

奮進中的樂西列島

劉振鐘



奮進中的嵯泗列島實況目次

前 言

嵯泗列島形勢圖

嵯泗瑣影

嵯泗概況統計表

嵯泗概況

嵯泗列島分島略誌

嵯泗列島設治局三十八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嵯泗列島設治局緊急應變施政綱要

嵯泗縣政府工作綱領

嵯泗縣政府各級官佐服務準則

嵯泗縣政府工作人員守約

一一六

七一三

一一六

六一六

七一

六一

六一

- 一、健全鄉鎮人事增強基層行政力量……………七二
- 二、遷移縣治展開行政業務……………七二—七三
- 三、普查戶口整編保甲……………七二
- 四、管制人口異動防止奸匪涸跡……………七二—七三
- 五、推行會議制度加強工作檢討……………七三
- 六、健全民意機構推引地方自治……………七三—七四
- 七、整理漁會組織改善漁民福利……………七四
- 八、健全各級合作社組織促進生產運銷合作……………七四—七五
- 九、辦理風災急賑救濟受災漁民……………七五
- 十、成立衛生醫療機構……………七五—七六
- 十一、實施預防注射……………七六
- 十二、厲行清潔運動……………七六

三、附

件

1. 嵎泗縣鄉鎮指導員服務條例……………七—七
2. 嵎泗縣推進鄉鎮行政工作要點……………六—八
3. 嵎泗縣各鄉鎮民政部門應改進事項……………八五—九
4. 嵎泗縣戶口異動及人口出入境管制辦法……………九—二
5. 嵎泗縣各級會議暫行規則……………二四—二七
6. 嵎泗縣鄉保通訊辦法……………二八—三二
7. 嵎泗縣各鄉鎮保民大會組織辦法……………三三—三四
8. 嵎泗縣各鄉鎮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三四—三六
9. 嵎泗縣各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二八—三〇
10. 嵎泗縣各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辦法……………三〇—三三
11. 嵎泗縣各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三三—三五
12. 嵎泗縣鄉鎮調解委員會工作要點……………三六—三九

13.	縣漁會整理實施辦法.....	一四〇—一四二
14.	縣漁會鄉鎮會組織須知.....	一四一—一四六
15.	縣漁會鄉鎮會章程草案.....	一四六—一五〇
16.	縣漁會整理補充要點.....	一五〇—一五五
17.	縣鄉鎮公所員額編制表.....	一五五
18.	縣保辦公處員額編制表.....	一五七
19.	縣各鄉保工作人員一覽表.....	一五九—一六〇
20.	縣保甲戶口統計表.....	一六〇
21.	縣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委員姓名表.....	一六一
22.	縣各鄉鎮漁業生產合作社一覽表.....	一六二
23.	縣縣山鎮各業工會一覽表.....	一六三
24.	縣公立醫院診治病類統計表.....	一六四

一、整理稅收減免苛難……………一六五—一六六

二、減除漁民痛苦釐定魚產交易程序……………一六六—一六七

三、籌集自衛持捐充實地方武力……………一六七—一六八

四、籌借漁貸發展漁業……………一六八—一六九

五、加強稅捐機構以裕稅收……………一六九—一七〇

四、附 件

1. 嵎泗列島漁產產銷及漁船統計表……………一七〇—一七一

2. 嵎泗縣政府水產稅征收辦法……………一七一—一七二

3. 嵎泗縣政府保障漁民魚款辦法……………一七二—一七三

4. 各項稅捐征納明細表……………一七三—一七四

建 設

一、調節民食解除糧荒……………一七五—一七六

二、輔導人民輸運銷水產……………一七六—一七七

- | | |
|----------------------|-------|
| 三、發展海上交通..... | 一七—一七 |
| 四、設置氣象臺保護漁船安全..... | 一七 |
| 五、開闢嵎泗列島與舟山群島航線..... | 一七—一七 |
| 六、修築街道整理市容..... | 一六 |
| 七、請設漁鹽銷售機構以利魚產..... | 一六—一六 |
| 八、設立水族館..... | 一六 |
- 教 育
- | | |
|-------------|-------|
| 一、學校教育..... | 一八 |
| 二、社會教育..... | 一八—一八 |
| 三、國民體育..... | 一八 |
| 四、師資訓練..... | 一八 |
| 五、視察督導..... | 一八—一八 |
| 六、附件..... | |

警

政

1. 縣酒設治局實施強迫教育辦法……………一八三—一八五
 2. 縣酒縣各級學校一覽表……………一八六—一八七
 3. 縣酒縣政府視導各學校成績獎懲表……………一八八
 4. 學生家長職業比較表……………一八八
 5. 縣酒縣各學校學生人數及年齡統計表……………一八九
 6. 縣酒縣各鄉鎮入學兒童數目統計表……………一九〇
 7. 縣酒縣各鄉鎮學生程度統計表……………一九〇
-
- 一、健全組織調整人事……………一九一
 - 二、整理環境衛生實施清潔檢查……………一九二
 - 三、轉移風氣禁賭肅娼……………一九二—一九三
 - 四、設置檢查站哨緝組船舶大隊……………一九三—一九四
 - 五、管制出入境人口實施流動人口登記……………一九四

六、管理商業頒發營業許可證·····	一九五
七、集中民槍加強地方自衛武力·····	一九五—一九六
八、肅奸防諜增設刑事警察隊·····	一九六
九、確保地方治安組訓義勇警察隊·····	一九六—一九七
十、訪察民隱供給施政參考·····	一九七
十一、促進警惕製訂違警公告牌·····	一九八
三、附 件	

1. 嶧泗縣政府船舶管制檢查辦法·····	一九八—一九九
2. 嶧泗縣政府船舶大隊組織實施辦法·····	二〇三—二〇四
3. 嶧泗縣船舶大隊現有船隻一覽表·····	二〇三
4. 嶧泗縣各鄉鎮船隻戰前與現在比較表·····	二〇三
軍 事	
一、整 編·····	二〇五

1. 調整保警隊人事·····	二〇五
-----------------	-----

2.	調整保警隊武器服裝	三五
3.	施行警衛合一	三五—三六
4.	編組保安團	三六
5.	征補地方保安隊士兵	三六
二、訓	練	三六
1.	保安團	三七
2.	鄉鎮保安隊	三七—三八
3.	自衛隊	三八—三九
三、構築防禦工事配備防務		三九
四、成立遞傳哨及瞭望哨		三九—四〇
五、設立對海監視哨		四〇
六、奉令成立巡防處防衛海面		四〇
七、注意官兵康樂活動力謀官兵福利		四一
八、附	件	

1. 嵎泗警衛合一實施辦法……………二三一—二三三
2. 保安團編組經過……………二三一—二三五
3. 保安團官佐士兵數目統計表……………二三六
4. 各鄉鎮保安隊常備班人員統計表……………二三七
5. 各鄉鎮征服保安隊士兵辦法……………二三八—二三九
6. 各鄉鎮自衛隊訓練結業人數統計表……………二四〇
7. 嵎泗縣發動民衆組織對海監視哨辦法……………二四一—二四二

電 訊

- 一、無線電臺……………二四三
- 二、有線電話網……………二四三—二四四

附 錄

- 一、嵎泗縣政府職員名冊……………二四五—二五二
 - 二、嵎泗縣政教訓練班教職員學員名冊……………二五三—二五九
- 未來的嵎泗——建設計劃概要（附圖）……………二六一—二七一

奮進中的嶼泗列島

前 言

一個國家對於她有價值的領土不知注意，甚且忽略漠視得可憐，是最奇怪而痛心的事，長江口外嶼泗列島便是例證。這片列島，包括嶼柁、馬鞍、泗礁、童島、浪崗諸列島，日人呼爲八格列島，計大小島嶼三十餘，佔經緯度一度半。且具備着下列的特點：

- (一) 是全國氣候最好的地帶——溫和海洋性，全年雖非四季皆春，然無過寒與過熱的時間。尤其夏季的涼爽，沿海島陸無出其右者。
- (二) 是遠東最大漁場——年產各種魚類四萬餘噸，供應滬甬民食，日本漁輪亦多越海來此捕撈。
- (三) 是我國太平洋上的長城——嶼泗距滬甬八十浬，是內陸的邊疆，是外海的

前哨，是太平洋遠東攻防戰的唯一基地，更是目前舟山的屏障，和反攻大陸的最近跳板。

(四) 是東、南、北洋航線的指標——列島中的花鳥山燈塔，設備完善，可照明

至百里以外，擔負起國內外航輪航行的指路碑。

(五) 是中國海的「金銀島」——泗礁島上，有含金質的硫化鐵礦，據專家勘测，蘊量豐富，可能發現金礦。

但是她被漠視得像魯濱遜未到前的荒島，已往當地漁民過着澳門式「三不管」的生活。盜匪、賭徒、娼妓、漁棍、土霸和良善苦勞的漁民們，組成了這海島上的漁業社會。鴉片戰役後，據說：英國人看上了這些島，想割借建埠，清廷未允，嗣予香港；按氣候和地形與建設條件上，香港實遠遜嵎酒，孰知時未百年，而香港嵎酒的懸殊，已非道里可能計，言之，殊覺慚恨！

民廿四年，日本發現了嵎酒，迅速的建成了軍事基地，有水上飛機場，和自殺艇根據地，泗礁田澳，建築了鋼骨水泥的山洞倉庫，達七十餘座，大悲山和馬蹟山

的機砲，完全用電指揮射程可達二萬米，北可控制長江口外的大小戢山洋面，東可威脅琉球西來的船艦；八一三事變，日人侵我淞滬和太平洋美日決戰，都是以崑泗爲中心。日本人對該列島的發現建設和運用，我始終在莫明其妙中，真是痛心已極！

振鐙於三十七年冬，受海軍總部暨江蘇省府委派，出長崑泗列島設治局工作，抱定墾荒和開棘的決心，以開拓當地的行政，我曾經把崑泗列島譬如爲「成事列島」，促起大家對這些島嶼，做成些驚人的事體！時光荏苒，轉瞬週年有奇，幸賴全局官兵員工的戮力同心，刻苦奮進，尙無多隕越之處，惟因京滬陷匪，漁產銷路斷絕，因而民生困苦已極，行政建設更受阻碍，望洋憤慨，徒呼負負了！

三十八年双十節，奉江蘇省府轉奉行政院令，崑泗改局升縣，恰于此時海總部成立巡防處亦責鎗負其事，每自愧才薄能微，然未敢絲毫忽于職守。希望此反攻最前哨地區，在各方面的協助支持之下，確能達成她「跳板」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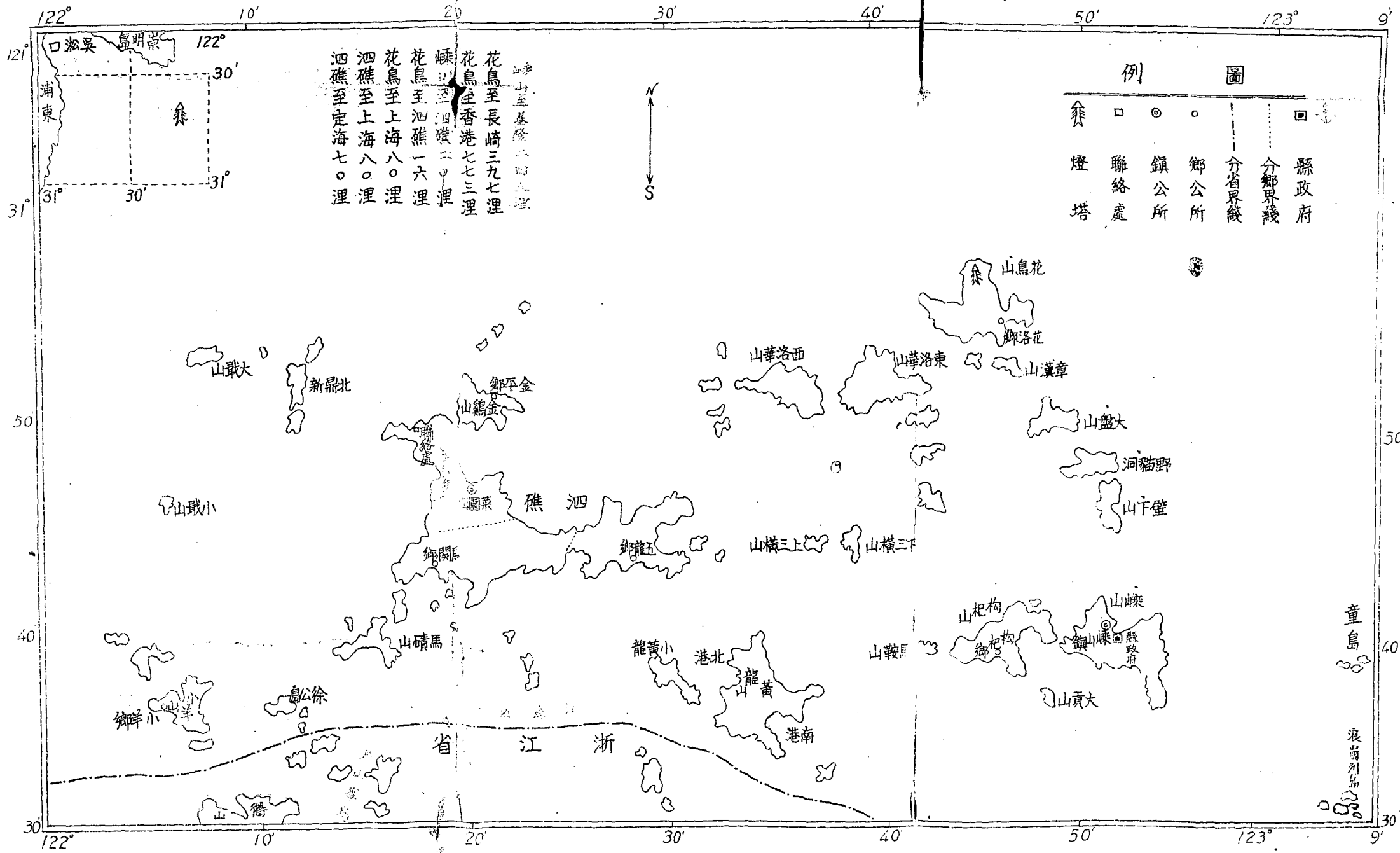
三十九年元旦，由崑泗因公來臺，迅速而直覺的感到一種危機，這種危機並不

在後方生活的靡濫，和社會人心的浮動，而是後方人仍未了解前方！外國人批評我們中國人，失敗在「馬虎」和「隨便」，真是不假！就拿最接近匪區的嵯泗各島來講，那裏的民心士氣，萬分高漲，那裏無政爭無掣肘、無游民、無乞丐、無小偷、更無士共潛伏份子，每個人都咬緊牙關，束緊腰帶，在苦在幹，天天準備消滅共匪，配合反攻大陸，這種精神這種事實，不但沒引起後方的注意和幫助，甚且大多數人依然根本不曉得有這麼個地方！真令人啼笑不得！

於是應了朋友的督促，和事實的需要，特編「奮進中的嵯泗列島」，奉供社會碩彥關心友好，以及層峯長官參考核正，更虔祈宏賜助力支援，俾今日荒漠列島，一變而成海上樂園，和太平洋上反共抗俄最堅強的前哨堡壘，則實深感幸。

劉振鐙敬識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元月

嵛山列島形勢略圖



嵛山至基隆二四九哩
 花鳥至長崎三九七哩
 花鳥至香港七七三哩
 嵛山至汕頭二〇哩
 花鳥至汕頭一六哩
 花鳥至上海八〇哩
 泗礁至上海八〇哩
 泗礁至定海七〇哩

例 圖

○	縣政府
◉	鎮公所
◌	鄉公所
—	分省界綫
- - -	分鄉界綫
□	聯絡處
⊠	燈塔

省 江 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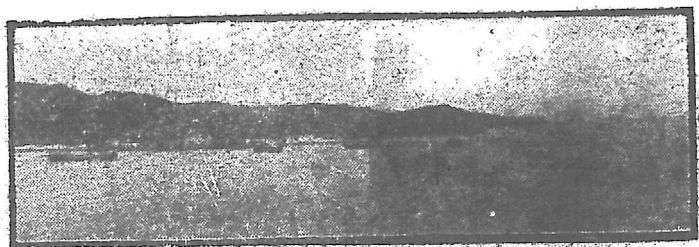
童島

浪崗列島

唾
泗
璜
影



嶺山港島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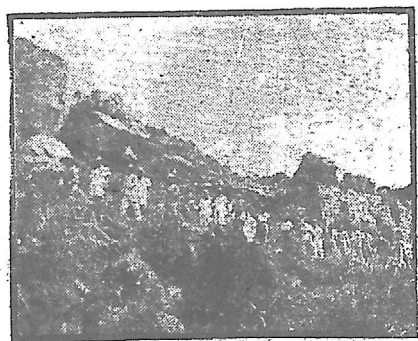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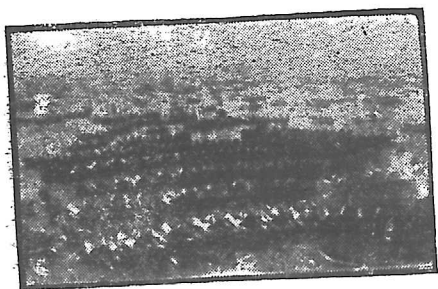
泗礁港一瞥

蘇泗環山馬路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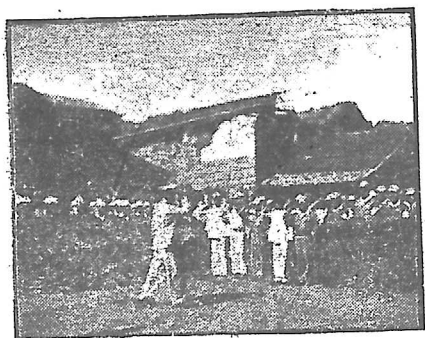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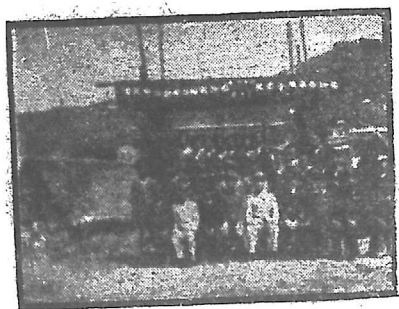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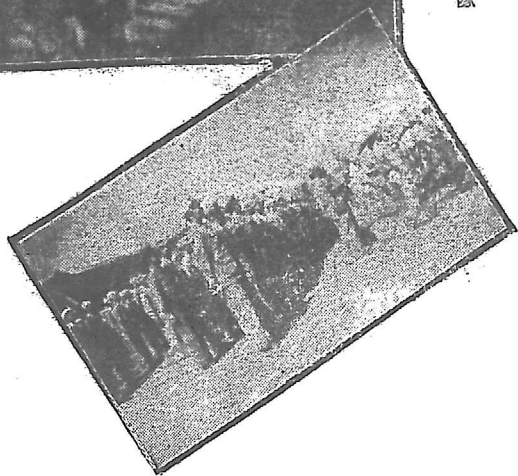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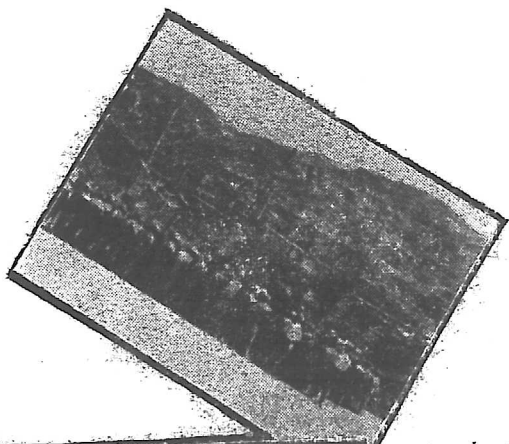
枸杞山威繼光練兵處





上，嶼泗船舶大隊陣容
中，防守嶼泗海上之海軍幹部
下，雙十節嶼泗檢閱海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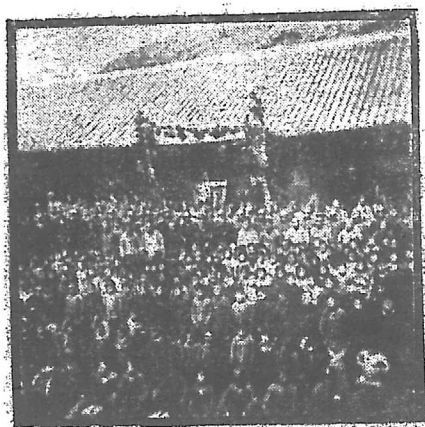




上，政教幹部訓練班集合
中，保安隊參加築路
下，保衛縣河之保安團隊



卅八年双十節慶祝改局升縣典禮
及麟泗全縣軍民反共抗俄動員大
會盛況



↑
麟山義勇壯丁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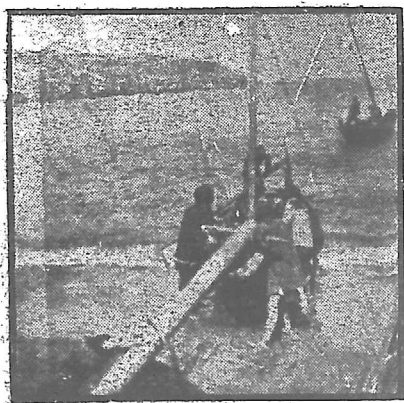
魚鯨大斤十八百五千一之獲捕



海出風乘船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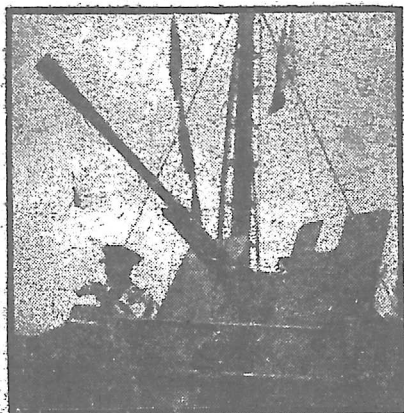


景情之品筐水晒曝



魚捕海出備準舟漁，上

待以陣嚴弋巡艇砲，下



花鳥灯塔



三十八年度會考
各學校農生領獎

成築鄉關馬
公路之模範



岷泗概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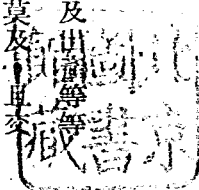
<p>人</p> <p>一，固定：男一四、五九五，女一三、六六四，合計二八、二五九人</p> <p>二，移居：京滬撤守後移居各島人口計六、七〇〇人</p> <p>三，流動：漁況增加：小黃魚況五、〇〇〇人，墨魚況一、〇〇〇人，大黃魚況二一、〇〇〇人，帶魚況三九、二八八人</p>	<p>漁船</p> <p>小黃魚況四〇〇對，大黃魚況一、〇〇〇對，海蜆況一五〇隻，墨魚況一、五〇〇隻，帶魚況一、五〇〇隻，淡菜況一〇〇隻</p>	<p>出</p> <p>一，水產：小黃魚產量四〇、〇〇〇擔，海蜆產量七〇、〇〇〇擔，墨魚產量鮮一〇〇、〇〇〇擔，麥二八、〇〇〇擔，大黃魚產量一〇〇、〇〇〇擔，淡菜產量五〇〇〇擔，帶魚產量三〇〇、〇〇〇擔，其他紫菜，海蝦，辣螺，鹽量不定未列</p> <p>二，土產：稻一、二〇〇擔，山芋一五、〇〇〇擔</p>	<p>土地面積</p> <p>約一四七、〇九六畝</p>	<p>洋面</p> <p>西起東經一二二度，東至東經一二三度九分，計長一度九分，南起北緯三〇度三十七分三〇秒，北至北緯三一度，計闊二二分三〇秒（南以小羊北以花島爲準），計面積一、五五二、五平方哩，另浪樹南起北緯三〇度二四分，北至北緯三〇度三十七分三〇秒，計闊一三分三〇秒，西起東經一二三度四分，東至東經一二三度五分，計長一九分，計面積三九一、五平方哩，合計總面積一、九四四平方哩</p>
--	--	---	------------------------------	---

嵎泗概況

提起嵎泗列島，究竟在什麼地方？屬那一省？有何重要？地方情形及出產等等怎樣？，恐怕有很多人是陌生的，這也難怪，因為過去政府對嵎泗鞭長莫及，且車來

通不便，所以沒有引起國人對嵎泗的注意，誰知嵎泗在目前已成爲反攻復興的最前哨，和由臺灣踏進大陸最尖端的橋頭堡，不僅不是荒島而是，要塞、寶庫、和未來海上的樂園。

嵎泗列島位於長江口外，它東西佔有東經一二二度至一二三度九分，南北佔有北緯三〇度三七分三〇秒至三一一度二二分三〇秒，有大小島嶼三十餘，因着潮水漲落而顯沒的礁石很多，其較大島爲：嵎山，泗礁，枸杞，花鳥，洛華，黃龍，小羊，馬磧，北鼎新。壁下，野貓洞，章漢，金鷄等島，其中以北鼎新泗礁花鳥距吳淞口最近，小羊山距大陸僅二十哩，馳名中外的花鳥山燈塔，是遠東和南北洋航線進出吳淞口的重要目標，嵎山是中國外海最外的一島，距日本長崎僅有三百哩，檀香山



和香港臺灣往來內海的船隻，必須過此轉航。

八一三上海戰事爆發時，我們就很奇怪，日本海空軍的補給爲什麼那樣迅速，尤其敵人的飛機，一兩小時，便輪流更換一次，當時有人認爲日軍有航空母艦停在海外，其實日軍在發動八一三戰事之前，便先佔據了泗礁馬礁兩島，建築了砲臺軍用倉庫及小型的水陸飛機場，而並且裝置了海底電線直達東京，到現在還很清楚的可以看到那些遺跡，由此可以知道礮酒列島在太平洋上的價值，和對保衛或反攻淞滬內陸軍事和地理的形勢，是多麼重要。

島上的居民稀少，平時只有三萬多人口，但在魚汛的時候，閩浙蘇魯各地漁船，都來鱾酒捕魚，人口可增至十萬以上，列島星佈洋面，山巖峻峭，農產較少，居民什九以漁以業，魚的產量，占遠東各漁場的第一，住京滬一帶所吃的黃魚，帶魚，墨魚，鮓魚，鱈魚，海蟹等，大都是鱾酒的產品，因爲鱾酒附近海面，界于深淺海之間，極適各種魚產的生存，且捕撈至易，鱾酒因而成爲我國最大漁場之一。

說到鱾酒漁業，也許會使人想像不到，那裏漁民的捕魚方式，仍是沿用着中古

時代的工具與方法，並沒有近代科學機械設備，無形減少產量至鉅，又沒有冷藏設備和加工工廠，以致產量過剩魚類價格過低，漁民生活因亦異常困苦，前幾年有一部電影名片——漁光曲，是在嵎泗列島拍攝的，「捕漁人兒世世窮……」的鏡頭，充分反映嵎泗的風光和漁民的生活。

島民捕魚，是隨着魚汛的季節捕撈，並不是一年四季經常出海，在春天清明前後爲小黃魚汛，立夏以後是墨魚和大黃魚汛，立秋以後爲海蜆汛，冬季爲帶魚汛，此外淡菜紫菜海蝦海蟹毛蝦沙魚也都有出產，漁民的捕魚方式也不相同，如嵎山枸杞花島用小對船，泗礁用中對，浙江幫用大對，泗礁黃龍用雁網，尤其最有趣的是福建幫捕魚，是用釣鈎，獲魚一樣很多。

島上居民，捕魚時，極爲辛苦，並且有十分的冒險性，其刻苦耐勞及勇敢冒險的精神，實足令人欽佩，在漁閒時期，則多好賭博嗜酒，吸食紙煙，更是漁民普遍的嗜好，島上迷信之風甚盛，多崇拜天后或觀音，廟多建築堂皇，香火盛旺，年高婦女，多終日持珠唸佛，意在求神保佑其子弟出海平安。

嶧泗列島西接滬海口，南鄰舟山群島，已往多爲海盜出沒之區，抗戰前屬崇明縣，抗戰勝利後，江蘇省政府改設直屬區署，三十六年九月，設置嶧泗設治局，三十七年十月復經行政院決定劃歸海軍管轄，本年十月十日，奉行政院電令正式成立嶧泗縣，嶧泗的政治，過去都是把持在地方惡棍的手裏，數年以前，嶧泗仍是梁山泊王大王的作風，如蘇山的潘招財，泗礁的王寶龍，生殺予奪，任所欲爲，漁民的生命財產，毫無保障，自設治局設立後，地方武力加強，腐惡勢力，乃漸次剷除，行政基礎漸以奠定，京滬撤守後，對肅奸防諜，以及壯丁訓練，工事構築等，更爲加強，嶧泗雖離淞滬那裏近，但是共匪迄未敢超越雷池一步，一直到現在，嶧泗列島依然是很安靜的據守在長江口外。

關於嶧泗列島的教育已往非常落後，文盲幾佔整個居民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過去全列島沒有一個中等學校，中學畢業生爲數很少，目前讀大學的只有一位，所以嶧泗教育問題的嚴重，可以想見了。

前面說過嶧泗是國內四大漁場之一，經濟狀況，應該相當的發達，但是因爲交

通的困難和沒有水產加工設備的緣故，嵊泗的經濟，始終不能有所發展，完全是靠上海和寧波，用水產品交換需要的糧食和日用品，自滬甬撤守後，嵊泗水產銷路斷絕，糧食及日用品失却了來源，因而形成枯竭的狀態，人民生活，陷於極端困苦之境，這是嵊泗目前最嚴重極待解決的問題，否則嵊泗的民生前途，很難設想。

嵊泗以遠距海外，政府過去鞭長莫及，幾年以前可以說仍是海盜的天下，只要有幾十個人，幾十條槍，便可以佔島爲王，在海上航行的商船，以及由上海出來的商船，是時常被匪搶劫的，自從三十七海軍總司令部派艦搜剿後，匪勢稍息，後復經行政院令劃歸海軍管轄，增派砲艦駐守，經常巡弋海面，海盜始告斂跡，設治期間，對肅奸妨諜完全採用政工制度，士共份子早經銷跡，在目前地方治安，雖接近滬甬僅數十哩，但地方上的民心士氣，不僅非常高漲，而人民反共決心與必勝信念，異常堅強，所以這列島的漁村社會，表現的非常安定，雖不能誇口說是：「夜不閉戶，路不拾遺」，但近數月來，不特沒有發生搶案，就連小的竊盜案件也沒聽說過，所以說地方治安是絕無問題，不過因爲地方財力困苦，自衛武力，不能如理想

的擴充，關於防禦的問題，就要靠軍事力量的加強，藉以確保此反攻大陸之最前橋頭堡。

綜上各節，是就縣酒各方面，扼要陳述，設治局及縣政府一年來的工作計劃，和工作目標，也就是依據社會實況，本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實施，本冊便是一年來在縣酒的施政實況，很坦白的報告出來，敬請各方關心縣酒的賢碩，多多賜予指教和支援，希望在戡亂時期，能確保這個反攻大陸的橋頭堡，更希望能把這些荒島，慢慢變成海上的樂園。

嵎泗列島分島略誌

嵎山：

嵎山位於揚子江口外，屬江蘇崇明縣，係蘇浙閩三省漁船集中之區，一名陳錢山，又名神前山，又以位居中國海山之盡處，而曰盡山，民國崇明縣誌云，陳錢山亦名嵎山，又名盡山，言諸島至處盡也，實則山之東復有小山，曰海礁者，乃中國海山之盡處也，康熙定海縣誌言，陳錢俗呼盡山，又言神前，又名陳錢，朱正元輯江蘇沿海圖誌，註陳錢山云，或名嵎山，又名盡山，諸藉所載神前陳錢嵎山盡山，名異而實同也，惟光緒崇明縣誌，及民國誌武備誌有云：五十八年（乾隆）以蔡雲山，在盡山洋面被劫，兩省未定參輯，江蘇委蘇松太道通國侯補副將陳愛邦，浙江委護金衢嚴道邢與象山協副將袁永清，先後至馬蹟山查勘，於馬蹟山中峯最高處立準，馬蹟旁有小山曰扁礁，爲江南轄，扁礁東南數里曰黃龍，又南數里，曰梅子山，爲浙江轄，馬蹟東北數十里，曰花鳥，直東徧北百餘里外小山，曰陳錢，陳錢南數里大山曰盡山，江南灘紆道管轄，議定以陳錢山脚爲界，南歸浙江，北歸江蘇，則陳錢盡山又

裂爲二，而盡山在陳錢之南，按之海圖，則所指盡山之位置，有似爲浪崗矣，然盡山而爲浪崗之異名，未見任何圖籍，或爲當時江浙兩省查勘委員，推藉外海防汎之誤歟，近代海圖稱嶼山爲東馬鞍山，在東經一二三度四九分，北緯三〇度四二分，長七里半，濶五里半，據崇明縣崇啓沙田官產局之測丈，全山總面積九二二五畝，惟沙田局之測量，以增多收入爲目的，未必真能正疆界而齊長度，且創事草率，數字之準確度至微，山在崇明縣城東南，相距九七八里，在泗礁之東徧南，相距二一·五里，山之形勢，西北有澳，名箱子，以双胖王痢子兩山直出環抱中間一港，欄礁遮蔽其外，成箱形，故名，水深數拓，輪船泊此，儼同內港，風時漁船泊此者，以千計，多至二千以上，港雖小，從未思滿，漁民神之，實則風時，船自外擠進，前者擠之灘上，灘固廣大，故港亦未見其小，今則漸被強者佔而爲屋矣，若不禁止，後必爲患，東南有澳，曰泗洲塘，鰻嘴頭直向南爲之屏，水深數十拓，面積之廣，容船可以萬計，朱正元江蘇沿海圖誌作玉環，或指中間大小王田灣前一部而言，箱子澳泗洲塘兩港雖良，然因風向變更，漁船不能固定安泊，如東南風起，必泊箱子澳，西

北風起，必泊酒湖塘，漁時，當有一日數遷，謂之逃港，間不容髮，稍瞬則人船皆危，且箱子澳之前，有三礁，一明二暗，謂之三礁港。水流湍急，深夜航駛，偶一不慎觸之，船爲之碎，航者視爲畏途，損壞極大，實業部有鑒于斯，更感于運輸冷藏合作救護等，又漁港設備之缺乏，擬有建築漁港計劃，其計劃圖說，有漁港防風堤，成則泊舟其中，有如安居堂澳，有論者，謂歸山漁港，不若長塗港之形勢天然，總理漁業計劃江蘇，浙江，福建三省海港，應設新洋港，呂口港，石浦港，福寧港，湄州港等，六漁業港，其所以捨嵎山而取長塗者，或即在斯，因嵎山島居東海，水鹹不可飲，山居飲料遂形成嚴重之問題，山雖有六百九十二尺之高，而面積不廣，泉源不厚，又無樹木之蓄養，漁汛時，十日不雨，卽患飲料缺乏，水價昂貴，汲水者多撫地臥守其側，持杓而掬，其因波水而啓爭鬪者日有之。全山有一池一井，池在泗洲塘下，日可出水數十擔，井在裡百步，出水稍多，舍此卽須至山澗中去取，苟十日不雨，則同時告匱矣，有水坑通山澗入海處，坑源有二，一在張相府廟上，有一方池可飲，一在新建福泉庵之上，岩穴中岩穴之間，水寬二十畝，如就低下水田鑿

爲大池，使承積諸谷之水，而爲蓄水之櫃，沿水坑因勢設溪蓄溪濟飲，可補飲料之不足，涸洲之塘地位偏上，苟能就石級山澗之下，再建一池，則不但兩谷之水，皆能承積，且此處掘土二尺，卽有水滲出，或有泉眼，建池蓄水之源必豐，欲繁榮嶧山建設成優良之漁港，飲料之補充，亦必要之條件也，崇明縣第五區公所令嶧山及附近之野貓洞及壁下山，編爲嶧山鎮，居民普通住戶七六〇，人口三五九〇，編成八保七十五甲，民國二十一年漁業指導所及二十三年區公所戶口調查，均極準確，兩年之間，戶口增進甚速，數年之後，想有人滿之患，箱子澳面積甚小，凡有可爲居舍者，莫不鑿石堆壘爲屋，裡百步振興實業公司報領之山地，尙可建屋數百間，此地山民云，仍係前沙田局長張寅所化名報領，山中街市自一粒珠至里百步，長不及半里，狹窄異常，漁汛時，肩摩踵接，擁擠不堪，將來漁港成功，決不敷用，幸島西對岸之枸杞山，尙有餘地足以經營。嶧山物產，陸產甚少，有少量之落花生，山芋甘藷及蔬菜而已，有一二方田地，利用溪水栽稻，產量甚微，居民多漁不習農藝，山無樹植，水產種類極多，而以小黃魚，墨魚，帶魚爲大宗，淡菜，海蜆，紫菜，雜魚等

均有出產，捕魚船隻除本籍者外，另有福建幫，臺州幫，溫州幫，奉化幫，定海幫等，漁船多至三千隻，魚獲物皆賴冰鹹鮮船，運往上海及長江各埠銷售，冰鮮船爲大帆船之一種，船上備有步槍，匣子槍等武器，防禦海盜，船主稱鮮客人，自資者甚少，甚至船亦租賃經營者，多寧波人，其營業先向上海十六浦魚行貸資本若干，以貨售魚行爲條件，乃裝冰至嵊山泊港中，投魚行，託爲收貨，每至漁船入港時，魚行卽派夥計持秤至港過秤，代客購買，稱爲落河先生，將秤現數量與價格，填寫於二聯單上，一聯當給漁民收執，一聯帶回魚行，核對聯單，稱爲小票，小票之方式不一，真僞極易混亂，魚獲物經魚行秤現，從漁船運至冰鮮船，謂之過鮮，漁民俟過鮮完畢，持小票至魚行核對，謂之完賬，魚行面約付款日期，惟屆時漁民往取，若無款得拒絕之，其間確有銀款未至者，亦有故意延宕，或款已至而被挪作臨時資本者，漁民無奈之何，資本充足之行，有卽在當時給漁民柴米等物若干，抵作一部份之魚價者，此外尙有自資現買或憑個人信用，直接在港內或面向漁民收鮮者，更有一種借牌組織冰鮮，或私人無力請行船在海面經手買賣，自知信用不孚，乃

與魚行訂約，由魚行給以本行旗幟，或派員駛船，並張貼通告于街市，謂某某船借用本行牌號，即由本行負責，以堅漁民之信，其不借牌號之魚行，在漁汛時恐有借牌事之冒充，亦必貼通告聲明，本年本行並無借牌與不投行收鮮者，流弊甚多，為保障漁民計，均宜取締之，嵎山魚行，以交易記賬售貨還錢負責甚重，而冰鮮船對魚行並無切實擔保，冰鮮又多狂嫖濫賭，且其營業又甚危險，蓋對於上海之魚的市價毫無把握，往往在嵎山最賤之價收進，以運銷之失時機，售於上海而仍虧本者，例如船在嵎山，聞上海市價高漲，即各競買收鮮，而鮮未必多，待收至相當數量，而後進口，進口時各船皆滿載而入市場，轉又供過於求，價格回跌，再冰鮮船之有資本者，固可備槍自衛，無資者，必跟隨有備者行，偶一不慎，被盜架劫勒贖，輒以千計，又有冰鮮船，負上海魚行之款，未能償還，再商貸款賃船營業，機會好，固可如願以償，不幸而虧本，上海魚行之款，扣貨以抵債，則冰鮮必倒，冰鮮倒嵎山魚行倒，嵎山魚行倒，而嵎山漁民苦矣，嵎山本幫魚行，受冰鮮船倒而破家者甚多，論者，謂魚行收用至五分七分為苛，固不知其責任之重大而危險也，余常勸各魚

行應與上海魚行取得聯絡，或聯合自爲冰鮮運銷，奈何互開利害未能盡同，合作爲難，今後唯望有雄厚資本之運銷合作社，爲之救濟耳，就整個漁民利益言，無改良運銷組織之前，冰鮮船實爲一重大樞紐，冰鮮船如能獲利，則漁民之魚價可如數收到，否則冰鮮船倒，魚行亦倒，所持之小票形同廢紙，有何用哉，鹹鮮船組織與冰鮮船完全不同，其營業方針，爲人棄我取，故極穩妥，年年皆能獲利，且其銷售處不限於上海一處，如長江福建等處皆往，銷售較廣，當其收貨時，先至岱山裝鹽，泊嵎山港中，至魚價低廉，冰鮮不收時收之，不限時日，不急求貨，非賤不收，隨收隨滷，人棄我取，又有一種，名曰過白鮮者，駕船往來壁下花鳥一帶，追隨魚船收鮮者，轉而售之魚行或冰鮮船，完全販賣性質，非營業之正道，惟漁民艱苦之生活，非未履其地者所能知，蓋水準以下之生活，而又受公司之剝削，如冬季帶魚汛，漁場遠在海礁東北百餘里外，距嵎山根據地，有數百里之遙，嚴寒之夜，夜半治飯理具，煮微出漁，各懷飯數團而至漁場，與風浪爭魚，命在俄頃，故偶遇風浪，漁夫家人皆集廟跪禱，一切託之于神，漁民在海洋腹饑出飯團，則已成冰塊，強

曠充饑，欲飲則冰凍，忘飢耐寒，努力採捕，迨載滿而歸，如過逆風，則硬搖不前，天色漸黑，四肢僵凍，飢腸雷鳴，然一脫力則船隨流去，不知所終，其危險可知，將抵港氣喘不定。而討魚羹者，駕舟至，不問情由，強討硬取，與之理論，反被毆打，往往漁獲甚少，有被取過半者，彼輩取之轉售魚行，不勞而獲，反較漁民爲丰，常結黨爲之，身穿軍衣，手持兇器，或稱某某公所，有軍警之退位者，着其破軍衣，冒充軍警，更有流氓之類以學生裝，充作軍衣爲護符者，均以漁民爲愚而可欺，所謂魚羹者之名，始爲漁民感謝就地軍警保護之力，酌致助餐也，故曰魚羹，亦有稱更魚者，謂酌魚鮮以酬報漁場，夜間之巡更後，以討魚羹爲業者，今政府懸爲厲禁，而所能禁止者，祇能禁止於沙灘，而未能禁止於海面，是故維護漁民利益，能除漁民糾紛，定漁業警察，蓋有及早組織之需要，願政府即起而圖之，漁警未必不甚於此者，漁民無知欺之者花樣百出，其售魚者，亦極易受騙，例如某甲前曾爲漁行夥計，已被退出，恃其與漁民之認識，亦去稱鮮，漁民無知，將魚過之，及至持票上岸，尋覓魚行完賬，遍尋無此魚行，再覓其人，人已不見矣，每逢漁汛，漁

民損失於此者甚多，如此則魚行秤員，豈不要登記與保證，二十三年漁汛，發現尤多，驗其小票，有用軟木塞作圖章者甚多，而蓋二十四年印者，有隨使用鉛筆記數于紙者，欲免除此一種弊害，一方面，因查禁外認爲真確，一方面，亦宜責令各魚行，各製標誌，使行夥佩帶，更統一各魚行小票式樣，或由政府機關印就三聯單，發給各魚行加蓋硬印使用，一聯給漁民，一聯留魚行，一聯送政府機關查核，如是不但免除上弊，如正式魚行與漁民發生爭執糾紛時，亦易解決，而全年漁獲物總額，更可得確切之統計，此事與漁行無害與漁民有利，愿政府注意之，更有不投行而在港自由收鮮，專以行使偽鈔票者，漁民貪圖現金或價高，受害亦不少，斯亦宜嚴禁之，過鮮收鮮，務使投行，魚行之設立在外海，漫無限制，恒有不法之徒，虛設行號，專以騙取漁民而捲逃者，是故開設魚行，不特責令領帖登記，更須嚴查其資本，內容股本，份子是否健全，並以採用公會制度聯保辦法，使各幫魚行，互相保證，無保證者，不許營業，如是或可杜絕，其事更有掛魚行棧之名，而以賭爲實者，如領而不實登記，則牙帖爲設賭之護符，是以不可不愼者，嶼山雖一小島，漁汛

時熱鬧幾如盛市，九流三教，無一沒有，寄身于漁民者數以千計，若輩屆時集資僱輪來往，更有野鷄輪船行駛專班，漁汛中爲漁民害者，莫如嫖賭吸烟者，除少數冰鮮客人，魚行夥計及來人浪人流氓外，真正之漁民，乃無一好之，烟之輸入，皆由撥帆船，運以銷地衆多，各島均可傍岸也，有台槳者，由台州幫漁船運入，建槳由福建幫運入，小土則由上海貨船及泗礁黃沙船輸入，烟土之外，紅丸亦夥，賭具有六門，車馬炮，搖寶牌，九花會，搶花麻雀之別，漁民皆嗜好之，每值風暴漁船休港，喧聲振市，通宵達旦，以冬季帶魚汛爲尤甚，春季小黃魚汛次之，賭盛地方房屋每月每間高至若干元以上，名爲一季租費，實祇有兩月，彼設賭者皆有組織，人數衆多，有恃無恐，故非有充分之實力，禁賭實不易，一年區公所破獲花會，賭徒居然聚衆抗拒，然一至本年帶魚汛，恐非地方之力所能逮也，嵎山之娼妓，曰火油箱，挾妓，曰搞火油箱，莫知名之所由，有謂沈家門呼妓女，曰桶頭，或由桶頭而呼火油箱，來自沈家門者，有十分之入，更有本山而卜居者，本山之非魚民貧苦之家，且亦爲之，小島上之淫風特盛，苟不禁之，影響所及，將不逮設想。蓋青年

婦女，耳濡目沾，習非成是，信不爲恥，夫婦則常因此而反目，妨害家庭組織甚大，本山之私娼，幾各有夫，故禁外娼易，禁本山私娼難，提倡女子職業，而勞其身，以糾正之，如強迫婦女結網之擬議，管子曰：「倉廩豐而知禮義，衣食不足，而知榮辱，是不可得，發展漁村，復興漁村，教育之推廣，嶧山之繁榮，自南通張季直先生主創辦之江浙漁業公司福海漁輪，發現小黃魚場，乃近年間事，據父老言，三十年前嶧山猶屬盜藪，兵來盜去，兵去盜來，箱子溷漁民，多自後挖灣遷來，始皆搭廠而居；盜去後，一切物價之權，皆操諸網幫之手，網幫者，密波之張網之漁戶山民，如以後聯合與網幫械鬥；網幫失敗，山民盡奪其地，舉柱首而爲治之，時爲今日嶧山漁區，已受各方之注意，然開發繁榮，僅聞公私之偶議，而不肯貪污稅吏不見外海漁民之艱苦，最近漁村之衰落；昔時嶧山漁業之盛，接接踵而至。利用政府于外海之遠隔，耳目難聞之弱點，任意搜索，違法斂財，以機關名目，向漁民示威之工具，以抗稅之罪，送嚇究辦，恫嚇之辭，任意敲剝，民怨沸騰，其尤甚者，昔之崇啓海沙田局及最近之崇明縣營業稅征收處是也。嶧山之沙田局，民國二十一

牟由灣裡，崇啓沙田官產局長張寅，分設分局之後，勒令漁民繳價，任意高抬地價，任說土地標賣，盡以恐嚇欺騙之能事，其辦法，爲化名自填部照，稱地已標賣，漁戶情急而求之，則變云，買者雖爲至友，或至戚，其地是否肯出讓，不可知，我當推情商之，惟地價非若干元不辦，故抬高市價之外，復以買賣方式出之，漁民無知，視爲如虎，惟恐居舍之失，常忍痛，傾囊以予之，易一化名之部照，以江蘇財政廳出售蘇山金山，開地價收入，僅六千餘元，用費支出五千餘元，實收不達三五百元，然局長張寅及其爪牙敲剝島民者，不可勝計，沙田局長去後，爪牙未易，終至沙田局之繳價，逼成拘杞命案，轉而激成灌糞沙田局職員之暴動，暴動已成大獄，以與訟棍律師之與有潘源者，大肆活動，莫不借訟，以圖漁民利矣。魚稅，魚業稅，早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明令豁免，而崇明縣營業稅征收處主任王起元，巧立魚業臨時魚業稅之名目，倡立新稅，對上則稱，該期短營業，理應向有營業行，爲大販業商販征收，而對下則又征之，漁民以魚易漁，舞文取巧，歛財肥己，茲經崇明地方人士法團，力爲呼籲，雖已奉財政部不得向漁民征收之明令揭

示，第恐政府上惠之雨露，難洗貪污玩吏之心耳；漁無漁本，漁業破產。外海民心，國防所繫，今外海盜患方絕，漁場方闢，稅吏敲剝，有私無公，是不特漁民遭受痛苦，而已實碍漁業前途，乃國之隱患。縣山之公其機關或團體，應共勉焉。縣山廟宇，天后宮最古，其始建年月日已不可攷，羊府宮在泗洲塘。民國十三年間，台州漁民建立小屋三間。民國十七年，廟宇又募化增建，三十三年，正殿及兩廂僧房工竣。福泉庵在後陀灣斜路。民國三十四年間，由普陀山福泉庵迎佛共奉。張相公廟，在水坑上，山民傳說五十七年前，有漁民某，脚部生疽甚劇，夢見一人，代爲醫治，而問卽其姓名云張先生，山民滕某，因砌石疊一小屋記之，屋矮小，不能容人，民國七年，由地方募資改建之，屋一間。漁民寄跡於孤島，謀生于洋海，遇天災人禍，每無法抵抗，而又呼籲無門，惟有委之天命，求神保佑，故迷信神權之習甚深，心皆剛復，而好自用，然亦信仰領袖，願從公論，偶有糾紛，柱首片言，可以立解。好施予僧尼乞丐，有求必應，敬賓客，必由年輕婦女敬茶，卽素不相識者，亦可留餐借宿，性勇敢，喜冒險，從業時忍苦耐勞，休息時，力求舒適，

酒食賭博不知儉蓄；有餘任意揮霍，不足則條欠預支，或抵押借貸，恆終年辛勤，永爲賭博魚行僱主傭主作牛馬，供其牽制，而無以自拔也。漁民居屋大都狹小，低矮牆壁，用石築，屋頂之蓋瓦蓋草，視時而遷，衣則易；女多短裙，除婚喪大禮祀神而外，男不袍褂，女不原裙，衣料非綢卽布，洋貨。極少婦女，尙有纏足者，不多見，食以柚米山芋乾爲主，不食雜糧，取海產爲菜蔬，極少生蔬，不售視爲珍品，不喜食粥，並瀧粥爲可恥，以爲無力食飯而食粥也。節日多食糯米飯，男女多早婚，禮儀源舊俗，聘禮須豐厚，吉期並須遍宴親友朋，故耗費甚大，贅婿再醮之風極盛，嗣續觀念頗深，喜多育子女，尤喜抱女招婿，蓋添一壯丁，不啻多一生產之人也。人死停靈于正室頭左足右，由僧誦經，入殮成服出殯時，靈棺所經之處，鄰居戶前多倒插掃帚一把，謂能免除陰魂之侵入也。嶗山海中，昔有二古物，網獲，一爲刊「京城」二字之大泥磚，一爲陶質之，韓瓶，山民之傳云，係崇明時東京之城磚，浙江沿海各縣，亦有此說，故近磚已不復見，韓瓶最近尙有出現，或爲昔時巡洋會哨時，軍士遺留之水瓶。

枸杞山：

枸杞山海圖稱南馬鞍島，英名 South Saddle Island 長六里，濶五里，又三分之二，據崇啓沙田局之測丈，其總面積爲一二七二〇畝，數字未可盡信。鄰接嶼山，位于東經一二二度四十七分，北緯三〇度四二分，崇明縣城之東南，相距九七七里，山古名里西，亦名李西，實則李西，僅爲山之一澳，全山有七澳，名曰大澳，小石浦，烏沙壁，三大王，甘斜，小廟根，以大澳爲最大，小廟根最小，大澳有崗曰五里牌，孤峯崎立，上刻「山海奇觀」四字，字徑四尺，下建有土地祠一，三大王者，昔爲盜魁；三大王之守地，其大王守嶼山之五嶺子，二大王之居處，則未聞其詳；小石浦及烏沙壁，幾全爲閩人所卜居，閩人之拉鉤船，沒有敵手。各澳之土質肥厚，宜于耕種，水田亦不少，山芋之田更多，水深而泉亦廣，從無飲料缺乏之患，距嶼山之西，中阻大海，閉關自守，魚產如嶼山之饒富，而無嶼山驕奢淫逸之風，民風勤勞，終歲出漁，無間風雨如故，同一魚地，而枸杞漁獲必多。漁民勤勞之收穫也，他日嶼山漁港告成，枸杞大有繁榮之望，惟自嶼山厲禁烟賭。一般賭徒，

移居本山，以其外人鮮至，願當局者注意及之，毋使嶠山賸烟之患，習流傳于勤樸之枸杞而爲害。

花鳥島：

花鳥島海圖稱北馬鞍山島，英名 North Saddle Taoni 長六里又四分之三，濶四里，在東徑一二二度四一分，北緯三〇度五一分，位於崇明縣城東南，相距八七六里，清光緒時，山爲不肖海盜集居，被英人佔領。經張蔣奏清朝廷力爭，始又收回，山圓形有六澳，曰大澳，小石，衛大，水坑，龍舌，高地廠，中部最高有名山岡，墩上有迷霧洞，洞口上向天際，下通於海，霧氣迷漫，繞山四週，終年不斷，迷霧洞之西下有老虎洞，上有樹木。有虎居之，今已無有，蓋以居民多以田地闢也。山之南沿皆懸石，無居民，山墩旁，有猿猴洞，古傳云：昔時洞藏猿猴甚多，猴性好居海邊懸崖亂石處，潮落時，淡菜砧石，張開向陽，猴視神似牝物，而玩之，淡菜急合，緊閉其壳，猴不得走。潮漲時，多死於水，以是絕種，土人今尙傳有猴精，潛伏洞中云。高地廠，在西南，沿循西沿，向北行曰老舌，曰大水坑，曰廟

村，居民約七八十戶，依山建築，連續散布於半山懸崖之稍平處，崎嶇小道，跋涉甚險，四澳咸小，而不適于停泊漁船，稍有風暴，山民即將漁船，抬置於石上以避之，由廟村向北行，卽山之北沿，約半里許，有山嘴，突出海中，上建燈塔，附有電臺，放話室辦公房寢舍，燈房等。建築山嘴之右上方，有山砲二座，左下方，建爲以便輪船之停泊碼頭，有整齊之石階，以通燈塔。近水坑處，有石牆圍甚大，則爲火油房，小水坑有居民十餘戶，東北部諸山廣植洋松，筠蕩成林，循山小石路東南行三里，爲植樹灣，僅有居民一戶，前卽仙子洋，民國二十一年，流網漁民械鬪于斯，更行三里，卽大澳，大澳在山之東，近按南沿處，有沙灘，埂長半里餘，埂頭突起，双山並立海中。內有石衙堂，有居民約十戶，山民石衙，闢岩居之，南沿西南向支出山嘴，曰黃胖嘴，與大山下東南向支出山嘴，老舌相對，左右環抱成南澳。臺家墩西北沿支出山嘴，其大山有相對，形成北澳，沙灘埂劃分南北澳。統名大澳，大澳有沙灘，適於避風，爲花鳥優良之錨地。漁民百餘戶，居於此焉，清光緒二十七八年間，英人馬立司建洋房四座，利得立建二屋，載先生建一屋，分

佈予老舌嘴，黃胖嘴，外山嘴等山沿，現祇存沙灘埂中部冲角馬立司洋房一座，餘均湮滅，無跡可尋，馬成房八間。東南向，方石接疊成牆，亦以年久失修，屋頂已損壞，如再任污敗，二三年後，恐將盡存圮牆矣。馬氏死已十餘年，十八年前，馬一曾到此，察過一次，與就地盧姓，訂立委託照管之約，今人亦知山島之爭回係蘇人張竊之力云。金山漁民，來自浙之黃岩，自成一幫，居民戶口，光緒時宋正元之調查，漁民民百餘戶，船四五十號。民國二十一年，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之調查，戶一五九，口九三七。二十三年崇明縣，第五區公所之調查，戶一二二，口一〇二九，船三二二號，花鳥地瘠民貧，收穫豐歉，全視墨魚汛之魚獲。去歲墨魚汛歉收，今年魚價傾跌；他島貯鯊，以待善價，而花鳥之漁民，則已鯊罄，易食與長月漫漫民生可慮。

東西洛華山：

洛華山海圖稱旁馬鞍山，英名 Side Sandg. Jalaol 山有東西之分，一水間隔鷄犬之聲相聞，東洛華長六里又五分之四，濶三里；西洛華長五里，濶一里又三分之一

二，位東徑一二二度三八分，北緯三〇度四九分，崇明縣之東南，相距七八〇里，西洛華長形，西北部稍高。名山崗墩，墩之東南稍平處天后宮在焉，三間兩廂，宮前左右有兩澳，總稱大澳，適於避風停船，居民五十餘戶，宮之東南爲平山埂，約長四里。在宮之左前方。順山埂與大澳相連處，曰小澳，東北向，有居民十二戶，由小澳行二里許，至泥子玩，澳門北向，雖能避風，然以小而無沙灘，泊舟亦甚困難，有居民二十一戶，再行里許，至埂盡處曰沙廠圩，中有山埂，有天后宮兩間。位於山埂高處，廟門南向，宮前後有澳，總稱沙廠圩，澳門甚小，亦非優其鋪地，有居民三十餘戶，由此返西北行，七山崗名曰石冲，崗頂有石如人，盤踞其上，遙遠視之，如陀佛，安然于山頂上，人摩撫石人，必頭痛生病，故民皆不敢近視。由此向北行二里，下山崗有居民二十九戶，散居於上石埂。反崗有流水坑，泉水較多，天旱時山民咸來汲水，澳向南，不適於泊舟，過風卽將船抬至山石，向西行里許，有水山埂，直伸於海中，名長柱，有洋房三間，卽江海關。水尺房水標尺，則在山嘴石前之入海處，宮之後高山，怪石無人居住。山地間，植山芋，本山居民

，宅前每多植西湖柳，密行排列，他樹則甚少；徧二里之小島，曰饅頭山，無泉源，故無人烟，山草茂長，山民牧羊其上，待長而捕之，東洛華山，山圓形，北澳居民二十餘戶，散佈於半山懸崖，開羊腸小道，行甚危險，澳非鋪地，遇有風浪，須移舟石上以避之。南澳自東至西，地名三塔居民五十餘戶，分住大塔，中塔，小塔三處，天后宮三間，位于小塔之右上方，南向，正對中庫。三島澳門小而險，非停舟鋪地。東庫山，山形略圓，澳門南向徧西，雖小獨適於避風，停泊舟船，有居民二十五戶，天后宮兩間，保衛團駐于此處，居民有六戶，散居半山懸崖間，山無澳門，上下危險殊甚。東西洛華兩山，地瘦民貧，與花鳥相差，而東洛最甚，兩山雖鄰接，民情截然不同，東洛華居民，爲浙之黃岩幫，與花鳥合爲一氣，西洛華爲僑山幫，另成一體，故兩山時有暗爭，今夏東西兩山，漁民在劈開洛頭，爲爭捕鱖魚，發生械鬪，東洛華死一人，因移屍至西洛華泥子坑某姓家，全澳男女避走一空，區公所拘兇，送縣案猶未了，東洛華前于去年，爲沙田局壓迫發生暴動歐人案，亦未了，漁民無知，動輒兇鬪，可憐亦可憎，東西洛華兩山，均編入花落鄉，居民戶

口。光緒時，朱正元之調查東洛華，四五十戶，西洛華六七十戶，船各二三十號，民國二十一年，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之調查，東洛華，戶一〇三，人口四〇九，西洛華戶一二〇，人口五五六，二十三年區公所之調查，東洛華戶一〇八，人口五〇六，船一〇八號，西洛華戶一四二，人口七六四船一〇三號。

泗礁山：

泗礁山均非古名，崇明舊誌，簡稱馬蹟山，今則泗礁馬蹟爲二山，海圖稱，泗礁山爲夫司島，英名 *Arroto Island* 稱馬蹟爲那彼歐島 *Napoli deard*，馬蹟與泗礁關澳甚近，有渡船往返，光緒崇明縣誌，馬蹟山小洋山東三百餘里，高二千餘丈，圓約三十餘里，東寬西窄，其形三角，有南劍門，南基湖，北基湖，瓜子澳，黃沙澳，朝陽澳，大黃沙澳，小黃沙澳，小官澳，大官澳，長塗澳，大田澳，小田澳，梳頭澳，回團山，石洞澳，凹城澳，馬蹟植松柏冬青，樸竹棕，及其他雜樹，有桃枇杷，香椽瓜甚多。瓜有冬瓜，南瓜，黃瓜。蔬菜，有青菜，菠菜，莧菜，芥菜，茄子，芋芎，及豆類。惟產量皆不多。基湖澳人則以農爲本，故種植極勤

，如建設嶼山爲漁區，泗礁爲墾牧區，泗礁爲以農產牲牧，供嶼山漁區之消費，則相互調劑，發展平衡，故在泗礁宜提倡造林，畜牧，當地父老之所謀亦是。又泗礁地位廣大，人人勤廉，極合於水產製造場所，所惜淡水猶嫌缺乏，菜園澳在泗礁山之北沿海，與金鷄山相望，相距一二里，澳南距關澳五里，東距基湖澳三里，石柱澳五里，教場灣四里，田澳十二里，黃沙澳小七里，邊礁澳二十里，會城澳二十里；西距青沙澳七里，春季大黃魚汛及秋素海哲汛，有漁船數十號，澳甚大，惟沙灘傾斜甚緩，潮落時有長一里許，無甚短處，蓋船擱沙灘上，必須漲潮始能開行，不若其他澳門深塹。泊舟隨時所以開行，輪船泊于菜園金鷄青沙三面之中，往返各有二三里，舢板以下，殊爲不便，帆船過風，多泊於小菜園。在菜園之東部，有一渚頭，直出北向微西，爲之屏障，切繁菜園，此處建設碼頭，最爲適宜。渚頭之上，有龍王宮立焉，康熙二十九年，江浙會委勘界，浙江定海左右兩營遊擊紀源爾懷等，呈復有云，海洋向有界限，卽馬蹟老山宮所蓋石牌，爲吳淞游兵把總祝梓壽砌地，是今之龍王宮，或卽昔之龍王宮。菜園爲泗礁之集鎮，諸澳山

民，購買豬肉及較貴重之貨物必至菜園，蓋他處無有出售。菜園澳居民四百八十餘戶，而全鎮賂以可看，稍建整齊之街市，有廟三所，在東部高坡者爲羊府宮，立宮前可望全澳。在西部之端者，名西方廟，供有觀音大士，主持者爲僧。在高阜有廟，曰：新宮，供天后，聖母，澳北挽花臺山，山巔四顯海山等，名是舊誌，馬蹟，蓋非今之馬蹟。康熙定海誌，指泗礁山曰蘇竇山，一名梳頭，則以梳頭澳名山名亦有指枸杞之爲李西，馬蹟，羊山，陳錢三山品時，爲昔時海防之扼要之地，職方老鏡云：海防之策，有二，曰：禦海洋，曰：固海岸；何謂禦海洋，會哨陳錢分哨，馬蹟大衢羊山退賊要衝地也。明實錄云：三十四年嘉桂督察軍事情侍郎趙文飛，疏陣圍初更審出洋之制極善。今列船港次，猶英門戶而守堂室，浸失初意，宜分乍浦之船以守海上。羊山蘇松之船，以守馬蹟，定海之船，以守大衢，三山品時，哨相連聯。馬蹟形勢之重可知。明時防海之道賊防江南，而浙江官兵羣至陳錢，罪在浙江，而江南官兵又至馬蹟者，罪在江南，俱以分牌爲驗，是馬蹟乃江浙兩省之藩籬也。泗礁山長十九里半，濶十一里，爲江蘇外海諸山之最大者，位於東經一二二度

二十分，北緯三〇度四十二分，崇明縣城之東南，相距八二·八里，第五區公所在焉。全山崗疊起伏，高峯有花臺山，插旗山，大懸山，舍城山，皆數百尺，依山曲折，分十餘澳，除陰陽會城，黃沙石柱牧場灣諸澳，產黃沙外，土質肥大，宜於耕種。全山水田千餘畝，泉源不厚，灌溉爲難，丰收之年甚鮮。高山種山芋，丰收可敷半年民食。自九月至明年三月，平田稻，麥，高粱，玉蜀黍，蔬菜，瓜果等咸宜。惟居民精于捕魚，拙於耕稼，山民農事，皆僱溫臺州人爲之，年做十個月，月薪自若干元以上，供膳宿，謂之做生活人，山民僱用做生活人事之久暫，視勤惰爲取捨，不良之輩，極易混入。無事游民，稱空手人或打橫人，惟樵柴者，亦稱打橫，父老有傳泗礁曩昔樹木甚多，皆爲打橫者伐之，現有樹木故蔬落樹有者，在望花臺山，又名木石頭山，高三二尺，山山腰梯楷而下，漸平坦，有水田二百餘畝，山泉灌溉，泉短時，調視田水之調勻與否，以下歲之丰歉，山水徑水西流至孫敬宅東南缺處，成外溪，直北經戎宅前，與沙河會入海澳，至西南，有山谷名長術堂長五里許，盡係梯臺，凡數百畝，居民百餘戶，長術堂山谷之水，經梯田並西老溝

山，會屋後流爲溪間，更東南流至，和丰魚行前，與真河會合入海，溪流卽爲沙河
水田，若旱灌溉，飲料時感缺乏。有池井十餘所，皆就山澗或山坡處，因陋就簡而
成泉，水極少，將皆貯雨水，如積久不雨卽涸。如就老山會居後毀田一片，闢
一大水池，就現有地勢之廣濶，濬深一丈，就承積長衝堂之水，則可使全澳飲料，
無不足之慮，而于灌溉消防上兩有利益，實爲菜園鎮之重要建設，能用征工建築，
則土石所費，爲數亦有限，菜園澳居民，以張網漁業爲本，近年來每況愈下，故生
活艱苦，而失業者衆多，每至海蜃漁汛，恆有租船夜行至張網處，竊撈海產，兇惡
之極，莫可奈何，謂之打機船，打橫船隱成一幫，船有數十號之多，外來極多，爲
溫臺人，彼輩不但竊撈海產具，每乘機劫奪，患隱甚慮。關澳在泗礁山之西南，沿
澳有大小之分，裡外之別，距菜園鎮五里之許，中有花臺山爲界，由西開溝，越花
臺山西崗山口下岑便是居民一百餘戶，是爲外海，自砲臺山以下，至港口山止，山
谷逐漸開朗，有水田十數小畝，利用山泉灌溉，水泉不厚，以下雨下手秋，澳之東
部山名菱墳山半有名；中部有菱墳得名。菱墳山之東，有山曰石柱山，本年春，征

工舖有石子路一條，長一里半，爲往返教場灣孔道。里澳有大澳，帝廟一所，山民呼爲宮廟之西山，皆名宮山，西宮山之西，有大山，曰插旗山，俗呼插旗崗，古傳山頂有亂石堆，爲古行軍插旗處，插旗山之南，有小崗澳，居民六十戶；插旗山之西，濱海中有一小山曰中柱山，山之東道通航處，曰霸王門，山之西，道通航處曰馬蹟門。迤西爲馬蹟山，霸王門之東，小崗澳之西，地名石衛，衛前有一小沙灘，坡處可居人，惟地太僻，海盜易於登岸，潛藏五方，五六年前居者有四戶，現已遷至小崗澳。此地防務重要，爲不可忽視者。菱墳山至港口，迤東之山名石柱崗，有道可通石柱山。石柱崗之南，有小山曰穿鼻山，中以山有孔，如中之穿鼻爲名，山旁有暗礁，曰鴛鴦礁，東南有小山並立，曰左右旗杆山，此港形勢緊固，宜于闢名。西南與馬蹟山相望，有渡船可通。環山皆植松林，約三十萬枝，去年播子育苗十餘萬枝，現有高達丈餘，可爲明年造林之用。鄉長金永有氏。提倡之力，金氏云：嗣後每年仍育苗十五萬至二十萬枝，計劃於五年內，將諸山遍造成林，金鄉長今年五十七歲，勇於任事，地方建設，富有生機，全山田惠旱，宜就山谷，建池

蓄水，金鄉長亦以爲然云：一俟籌有專款，卽興工建築云。

基湖澳，在泗礁山之北，沿菜園鎮東三里，由宮前街經菜園崗墩東行，下嶺卽爲基湖崗墩，由菜園崗墩南引向西至西涼亭，亦可通，並有一小谷，田中高八尺許，現尙有一石柱及石亭頂，留存於附近，滕姓家中，現祇殘留一點，一方石柱上端，以折直立上中，高八尺許。滕氏屋後有榆樹一株，大一圍又三分之一，蒼爲他處所罕見。滕氏云，樹爲高曾祖所植，乃二百年前之物，海上風急，樹木滋長不易，信也，滕氏云：西涼亭之建造，及其遭毀時，氏不可攷己，常聞曾祖傳言，斯昔之東京地墩，而從崇明云：並涼亭趾，南有高峯曰老雄山，其西亦有高峯曰阿雄山，西澳西有老虎頭，有山通石柱，老虎頭之北，卽澳石之砂。蕩之西南有砂山，全山有細黃砂，越山崗卽教場灣，地爲泗礁山之最狹處，無砂崗，全山將斷而爲二，直西循山沿海行，可至下五澳，上之各地，總名基湖；居民散漫，凡一〇三戶，澳門原向潤，而無當。北一里許，有一小山曰：老鼠山，餘無大山，爲之屏障，終年風浪甚大，泊舟不易，非真澳；砂蕩一帶，房屋皆建于砂上，砂石較細，如塵隨風

向而游移，風時行人皆迷目，屋多草房，縱橫衙堂甚大，生客極易迷途，有八卦陣之稱。全澳有水田百餘畝，惟田上皆砂質，惟成大雨衝刷，卽遭刷淡，河流無常道，東缺西決，亂行田中，故荒亥之田極多，然卽以下等之水田，皆非本澳人所有者，僱工種植，至漁艇公澳，亦僅有帶角船三十隻，紀湖居民多貧苦，生活艱難，以農及幫傭爲業，其先來者，爲溫台人。爲洪揚之亂，遷避此者，溫台人移遷居此者，私槍聞皆潛埋砂中，惟保衛團搜查，未曾破獲，前年曾發生搶劫案，本年秋會，破獲海盜，是基湖之居戶莠民，恐在少數海盜之劫奪生商船貨物，泗礁海面北鼎新，馬磧二山之間，爲帆船必經之路，北鼎新之鷄門山，馬磧之馬磧門，基湖教場溝石柱等各澳間，水最近澳又皆爲冷條之石門，是基湖之爲盜隱匿之區，亦地勢然也，故基湖一區，關係外海治安者甚鉅，防治之謀，有賴於保養之兼施矣。漁民貧苦無知，或受利誘，或畏盜兇，知情無不通者，必看保甲聯保連坐之責任，戶口異動之登記，始足以絕莠民之潛匿。砂山定本澳，爲保衛團會哨之地，則防務地匪盜，必知所怯矣。雖然衣食足而後知禮義，貧如基湖之民，苟保而不養，難免貧者之挺

而走險，故往常視各戶貧苦，無以爲食之山民，猶須負擔關澳之保衛費，而不可或缺者，嗣經調查全澳之總負擔額數，僅二百元，十餘年來，由於征收從無賬目公布。若以病民之政，不可不迅予整頓革除者，又甚湖山民之貧，非民不可以生產，貧於無謀生之工具，耕則無田，漁則無船，政府苟能貸款，予以生產之路，則民能生產，卽有所養，而何治安之慮者。下五澳，合黃砂澳，田澳，邊礁，會城，朝陽五澳而成，居民四九〇戶；諸澳資產，黃砂以朝陽會城，兩澳最爲豐富，而朝陽澳之砂，爲退之標準砂。民國九年，由滬商陳伯康，向沙田局承領砂田，設立永記黃砂公司，於田澳經營，採運中間，因虧折後而停頓。崇明薛燦如，本山金永如有籌加入投資，在北朝陽建立黃砂碼頭，永記公司，改爲永記捷運公司，移公司於邊礁澳，船戶裝運之黃砂，先向公司給票員繳價，每噸洋二角六分，雖繳價票裝運，北朝陽居民五十餘戶，男女老幼專以扛抬爲業，每七十蘿，爲一楫，工洋二元四角，所奉捧砂泥，及當地公益費，均在內。近年來受湖州黑砂及滬市不景氣之影響，每年裝運出口之黃砂，約二萬噸左右，就諸山產量約爲估計，足供二十年採用云。二十

二年，二人在山脚砂中，發現一大樹根，山民驚奇而神之，供爲樹娘娘，一時附近各島，有病者皆往求治祈禱，括樹屑歸以自煎服，謂有效。知者曾往視之，乃一老樟樹根也，樟樹能避通竅小恙，偶驗，物之性無神異之可云。

青沙澳在酒礁西北羣，距菜園嶼七里，由西子廟登山沿海行不遠可達，東北與金鷄山之小平頭澳相望，兩澳之間，曰：劍門，暗礁甚多，帆船可通，西北有北鼎山，簡名北鼎新，爲海盜結巢之處，入晚盜船出沒無常，商船無備時，被搶劫甚多，以鹽船祇有四人，無抵抗之力，該處防務緊要，現駐保衛團一排，以爲保護。居民四〇七戶，捕魚爲業，有漁船四十八隻，多從事長網業，有魚行七家，爲酒礁山最富之區，澳門優良商船往來終歲不息。

馬蹟山，俗呼馬蹟山，山甚小，長四里半，濶一里又五分之三，位於東徑一二二度，又五分，北緯三〇度四二分，崇明縣城之東南，相距二百八十里，酒礁第五區公所之南，相距一五公里，山之東北，有小山名中柱山，兩山之間，道航處曰馬蹟門，其傍有小門曰馬蹟小門，漁汛時，有建設大燈塔，燃氣油燈，以利漁船航行

，漁資隨船稅捐，其全山有兩澳，曰大澳，東間有居民九三戶，有天后宮一所，保安團駐馬蹟，向南有小澳，南向以來不避風浪，無錨地，查無人烟，馬蹟山民，均以捕漁爲業，有漁船三一號，與泗礁之關澳，相距最近，有渡船往返。馬蹟夏季大黃魚，及秋季海蜆，奉化拉鈎魚船捕撈之根據地，春季魚汛各幫漁船雲集，船有千數百號，人口突增至萬餘，臨時小販商逢至，至爲熱鬧，僅次於蘇山之帶魚汛，中以奉化大清對船，最爲強蠻，船分紅黃藍白黑五字，恒恃強不法，有分取二曰接風，曰，桐礁，皆駐衢岱雨山，以致該幫無人乘船，各自備武器，每過避風入港，擁于前列，本山之船，反無從停泊，登岸則姦淫，強除搜索，無所不爲，山民畏如蛇蝎，保衛團實力不逮，莫能奈何，民國十六年，馬蹟山保衛團之槍械，曾爲該幫魚船劫去。其餘桃花，湖裡，各幫，則均和平，惟以營業不振，逐年減少。奉化幫之拉鈎船，亦備有槍械自衛，行動交易均和平，每年來山者一〇五隻，近年來漁者，亦大減，祇八十餘隻，是項鈎船，爲延繩鈎專釣海鰻虎魚等，光緒時朱正元之調查，泗礁居民千餘戶，船有百餘隻，馬蹟居民五十餘戶，船二三十號。民國二十

一年，江蘇省漁業試驗場，未有調查。二十二年第五區公所，編大菜園澳，小菜園澳，長術堂澳，爲菜園鎮，青沙鄉，大關澳，基湖澳，教場灣澳，石柱澳，及馬蹄山爲馬關鄉，下五澳，及黃龍山化半山爲五龍鄉。

金鷄澳，長三里，濶四里，位於東經一二二度二六分，北緯三〇度四四·五分，崇明縣城之東南，相距二百二十里，泗礁第五區公所之北一·三公里，全山有五澳，曰金鷄澳最大，東北向，居民一五五戶，黃泥坎東南，居向民一〇一戶，曰：小平頭南向，居戶一五三戶，其東名曰，帶船所居民十餘戶，大魚澳西向，居民五十戶，西南向居民十餘戶，曰南小澳，東南向居民四戶，現屬各澳，今編成金平鄉，鄉公所設於金鷄澳，澳內有天后宮廟，殿宇極大，全山公建，現駐保衛團一排，居民均以捕魚爲業，與泗礁同捕海蜇，漁業最發達之島，全年出產達一萬件左右，估泗礁大半數，有正式魚行四家，沈瑞記，在金鷄澳，願阿福在黃泥坎，民風最強，臺幫浪人混蹟者極多，土質肥厚，多植山芋，水田甚少，以山低風大，樹木不易種植，東半里，有小山名小金鷄山，山小，不時被浪傾澆，則山芋亦不能種植，其茅

草，全山公議，津貼天后宮廟。觀小平頭，與古沙灘接近，中間通航處，曰劍門，暗礁甚多，來往有渡船，船資銅元十二枚，山民專以買賣，小者至青沙灘，大老至菜園鎮，輪船來往，則皆停泊於小平頭前海中。

小羊山

小羊山之名羊山，崇明縣誌云，光緒時，山多羊，故名羊山。面積甚小，長四里又三分三二，濶二里。位於東經一二二度三分，北緯三〇度三九分，崇明縣城之東南，相距七二六哩。泗礁第五區公所，西徧南相距二四哩，外海各島之開闢，漁民移植，以此地爲最早。乾隆金山縣誌，有云：洋山亦稱羊山，在南海洋，吳太僕烟，嘗自言策家始住海中羊山，後遷至呂者，舊志有元時，洋山居民稠密，烟炊相望，不知何年，遷徙殆盡，今無遺迹，尙在堦井，宛然是洋山，在元時，已居民稠密，則居民移植于，此開始必在元代以前，山有四澳，可泊船者，爲前山之大澳，及南小澳兩處，均西南向，二澳之分，爲中間突出之一山，大澳在左，小澳在右大澳支出之盡處，建有砲壘一座，安大砲一尊，旁有瓦屋三間，左右顧盼，

並有兩港，後山有險澳者，亦建砲壘一座，安砲一門，互爲策應。蓋羊山地勢之會哨重要，又爲中國海防之屏藩。觀海指掌圖云：防江在於聯絡，防海在於會哨，必有洋山，又云，羊山爲江浙兩省之屏翰，而陳錢壁下大衢諸山輔之，又云：此地不守，則馬蹟可以結巢，而徐公上下，皆爲倭寇淵藪，不惟有屠亡之慮，而聲息不通，應援阻絕，衢洋當一面之衝。浙東失藩蔽之固矣，羊山之重要，在明時，已受重視矣，大澳平坦處，中央有天然大池一，狀若龜形，山民呼之烏龜塘，承積雨水，終年不涸，惟水濁不可飲，洗滌者，咸集于此，背塘建屋環居，中有街市，平坦整齊，民風淳厚，知守法禮，有團結力，蓋山民遷移，自西而東，讀江蘇月報三卷二期，陸澗浩江蘇外海諸山島誌亦云而漁業之推移，則自小羊山向東移至孫山，今觀乎小羊而有似矣。大澳山上有山坡，觀音閣在，登閣憑眺，全澳皆收於眼底，閣內藏有乾隆五十四年江浙兩省勘定外海汎界碑，碑之字剝落，不可盡識，閣下有水池一，長三十步，濶二十步，深丈許，水澄清照人，爲金山飲料之所，舊爲山泉，經予浚深，拓廣用砂石水泥建築。池旁亂墩甚夥，尙未如原計而竣工。前街左端盡處

，有巨廟一，氣象巖巖，爲各島冠。羊山大帝殿，後有寢宮，小石樓，宮中陳設，華麗一如富室，塑娘娘像，端望粧台，前門鑽，有貴客至，卽啓示尊敬也，有謂帝爲一漚官，運糧避風抵此，值山民食罄，盡發糧賑之歸，恐受謚，投海自盡，山民感之，建廟奉祀，尊之曰羊山大帝，其詳則不可攷。右廊樓下，藏江浙兩省海汎分界海圖碑，下半以山民堆積漁鹽，剝落模糊不識，後屋名老山會者，藏康熙二十九年江浙沿海分界碑，其文曰：江南海汎以馬蹟山爲界，馬蹟山脚以北之洋島，歸江南省管轄，自西至東洋島，俱以兩山爲準，各照界限巡哨。碑之原名，爲原拓。羊山之東，橫有石筒二，長各五十六丈許，上下相疊，中間陳縫。其一端有圓石三，狀如球，山民呼之曰龍搶珠，客至，必邀引觀，嘗指分雌雄而言神話，小羊山居民。光緒時，朱正元之調查，百餘戶，船二三十號，今區公所之調查，戶九二，人口六一三，船五七號，山居民均以捕魚爲業，出產以大黃魚，海蜆爲大宗，鯊魚鱈魚海瓜子次之，漁法除海瓜子生於泥塗探撈外，均用張網。論江蘇外海漁業，羊山洋面，在明已爲重要之漁區，而山爲漁船避風汲水之地，每歲孟夏潮大勢急，漁船於

此時，出洋撈取，計各幫漁船，以萬計。小滿前後，三度漁汛，獲利甚多，靠淡水門，至洋山之西，兩山相峙，曰洋山門，在金山東南，大七小七之外，故江蘇省外海洋面，在明已爲重要，漁區在當時近山之諸山島澳，必爲漁戶避風汲水之地，惟近年來，羊山漁業衰落殊深，民國二十年，颶風成災，毀船傷亡甚衆，爲小羊山最大之浩劫，迄未恢復，往歲經營張網者，有五六十戶，後僅餘十五戶，每年六七月間，福建幫小白底釣船，由浙之沈家門移住，放釣大黃魚，盛時有一二百戶，今僅有九二戶。衰萎可知，隨小白底俱來者，有該幫魚行數家，至八月底東移至嶽山，金山岩石崢嶸，極少泥土，山芋亦不能生植，民食時虞，山民防務多恃自衛武力，民有槍枝。二十二年秋，長江七省水警至山，變亂時劫去，至今無力補購，雖地方檢查外人甚嚴，而治安可慮，山之東南，相距數里處，小島錯列，俗呼遠山，居民口五九，曰黃泥坎，居民十二戶，口七四，曰，沈泉灣，北向，居民二十二戶，口八三，有私塾一，學生七人，曰筒子山南微西向，居民十戶，曰中間堂，東南向居民十三戶，口五一。潮落時，自羊山可步行，以上各島，均無澳門鑄地，飲料及

日用所需，亦皆仰之于羊山，屋盡草蓋，生活尤為艱苦，缺乏米糧，多業漁及樵柴生計，亦有用留網者，各山編為小羊鄉，鄉公所則在小羊山之大澳。

黃龍山：

黃龍山位於泗礁之東南，與邊礁田澳相對，相距約五里，山分大黃龍小黃龍，大黃龍居東，小黃龍居西，中距里許，黃龍山原歸江浙兩省管轄，南半屬浙江，北半屬江蘇，近已經行政院決定，統劃歸江蘇管轄矣，大黃龍有南北二港，均適於船隻停泊，居民約二百餘戶，南港較為發達，其捕魚方式與泗礁相同，水產以蝦蟹海蜆黃魚為大宗。

該洲列島，設治未久，且文化落後，故一切地理文物，尙無專誌可考，爰就里間流傳及抄本「江蘇外海山島誌」，彙輯編錄，藉供參考。

編者 附誌

三十八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三十八年元月擬訂

民 政

一、遷移局治

本局轄區，島嶼星列，大小凡三十餘處，其中以泗礁，爲最大，嶧山枸杞花浴次之，小羊徐公又次之，惟嶧山距漁場爲近，商業較爲發達，前直屬區署，卽設置於此，三十六年改局，仍設於斯，惟依全區地理形勢衡之，泗礁實爲各島中心，且全區八鄉鎮，泗礁卽佔共四，而嶧山則僅爲一鎮，故施政工作，應以泗礁爲重心，擬將設治局遷泗辦公，以便統籌全局推行政務。

二、留設、嶧山辦事處

查嶧山島面積較泗礁爲小，且地勢偏東，然以與漁場接近，故爲嶧泗各島之經濟重心，每屆漁汛期間，外幫漁民，來嶧者爲數至衆，再花鳥枸杞壁下各島，均距

嶼爲近，爲行政指揮便利起見，擬在嶼留設政治局辦事處，以便就近督導嶼山枸杞花鳥各鄉鎮之政務實施。

三、健全鄉鎮人事

查鄉鎮爲地方行政機構之基層組織，關係政令之能否順利推行，至深且鉅，嶼泗人民，知識較低，且交通不便，故鄉鎮人事，亟應力求健全，藉以增加行政效率，尤以鄉鎮保長，更關重要，擬從嚴選拔地方公正人士，出而爲桑梓服務，并鼓勵地方有熱忱有朝氣之青年，參加鄉鎮工作，以期健全。

四、整理戶籍

本治區以均屬島嶼，人民多以漁爲業，流動性甚大，且本局迭次改制，以致戶政基礎較差，爰遵照層峯規定，擬予切實整理。

1. 實行總複查，先按過去編制，普遍複查，確實釐定人口，其保甲編組不完整者，再予調整。

2. 整理冊籍：過去戶口冊籍，頗不完善，各鄉僅存之一份戶口調查表，亦殘缺

不全，復查後，卽照復查結果，製訂兩份，局鄉各在一份，另由警察所抄繕一份，隨時查對。

3. 清發國民身份證：總複查後，卽照戶口實有人數，清發身份證，其外來臨時戶口，卽發給臨時身份證，藉便清查。

4. 切辦戶口異動登記：關於異動查報登記，規定由警察所及保甲長協同辦理，用以杜絕奸宄，確保戶口之準確。

五、健全各級民意機構

查各鄉鎮民意機構，業已粗具規模，乃以人民知識落後，尙未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本年度起，擬督飭各鄉鎮，按期舉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用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建立自治基礎，俟各鄉鎮民意機構，組織健全，卽正式成立局參議會，以完成本治區各級民意機構之組織。

六、推行自治業務

本局各島居民以多漁爲業，知識落後，自治事業，亦毫無基礎，爲改善人民

生活，建立自治基礎起見，擬輔導人民努力推行各項自治業務，期能與大陸縣份，齊頭併進，力求發展。

財 政

七、加緊整理水產稅

本治區島嶼棋布，荒山環列，既無田賦所出，又無公款公產，足以挹注政費，營業稅暨五項自治稅捐，稅源枯竭，僅恃經征水產稅一項，為維持各項政費之命脈，自應加緊整頓，期裕庫收，過去經征稅款，常被魚行記帳拖欠，經旬累月，始能結算，陋習相沿，成為慣例，值此貨價高漲，影響經費收支至鉅，茲將水產稅稽征細則，重為釐訂，關於記帳稅款，規定時期，分期繳納，並加強海上查緝工作，杜絕私漏，冀與陸上征收相配合，以收指臂相輔之功。

八、加強查征五項自治稅捐暨營業稅

濰酒列島孤懸海外，商業衰落，市廛凋敝，較之內陸情況，迥不相同，人民貧

富，判若天淵，以致五項自治稅捐，管營業稅稅收數字，寥寥無幾，第一勺之水，可成滄海，自應加強查征，循序推進，使稅無虛漏，涓滴歸公，預期有助於財政者，亦匪淺鮮也。

九、辦理土地登記

本局自直屬區署改設置局以來，爲時甚暫，轄區耕植土地，尙無確切統計，第經調查所得，民間已耕之地，約有數百餘畝，是項耕地，自應辦理登記，擬卽籌集資料，開始推行，不特有裨於民間產權之保障，且可統籌開征田賦，而充庫實。

十、清理敵僞產業

查本治區內敵僞產業，迭經奉令清理，歷任尙未舉辦，茲爲增加地方收入，以免散失起見，所有嵯山泗礁等地敵僞產業，擬依法處理，列入地方公產，以備撥助地方費用，經已組織清理委員會，着手整理，俾作奸犯科者，得以知所警惕，而於地方建設前途，藉收實效。

十一、設置漁撈機構改善漁業生產

嶼泗列島爲我國四大漁區之一，每年四度漁汛，惟冬季之帶魚，及夏季之大黃魚汛，產量最豐，頻年受風災影響，稅收短絀，使本局一切行政經費，陷於困頓狀態，推行建設事業，羅掘無方，業呈請海軍總部，撥給漁輪若干艘，從事改善漁業生產，並充裕本局行政經費，配合建設事業，俾刷新庶政。

十二、廢除苛捐雜項

本治區連年魚汛，風暴成災，民生疾苦，經濟呆滯，倉儲空虛，民鮮蓄藏，大郡室似懸磬四壁蕭然，除法令規定正常課稅而外，其如苛雜攤派，一律從嚴取締，以蘇民困。

十三、籌設地方金融機構

查轄境爲漁業區域，當地人民，都從事捕撈生產，平時以交通艱阻，復與大陸隔離，社會經濟趨於萎靡，過去又以政府鞭長莫及，遂致行政落後，百廢待舉，卅七年度，雖設有省銀行嶼山辦事處一所，第限於貸利高昂，發展漁村金融，繁榮地方經濟，失其功效，茲自三十八年度起，實有籌設地方金融機構之必要，藉以輔助

漁業生產，促進地方繁榮。

十四、建立鄉鎮財政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爲法人，自應具有其獨立之財政，以謀鄉鎮事業之發展，尤以本治區均屬島嶼，各鄉情形，亦各不相同，以目前本局財政情況，實難顧及於各鄉建設事業之發展，故爲充實鄉鎮業務，力謀發展起見，擬使各鄉鎮設法建立其自主之財政，以符規定而利鄉政。

教 育

十五、實行強迫教育

縣開化甚遲，人民知識水準太低，爲求教育普及計，家長不送子弟入學之錯誤觀念，應力求糾正，今後適齡兒童，不分貧富，擬強迫使其入學，如有故意規避或放縱者，則予處罰，以期教育之普及。

十六、增設國民學校

漁業生產，促進地方繁榮。

十四、建立鄉鎮財政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爲法人，自應具有其獨立之財政，以謀鄉鎮事業之發展，尤以本治區均屬島嶼，各鄉情形，亦各不相同，以目前本局財政情況，實難顧及於各鄉建設事業之發展，故爲充實鄉鎮業務，力謀發展起見，擬使各鄉鎮設法建立其自主之財政，以符規定而利鄉政。

教 育

十五、實行強迫教育

蘇酒開化甚遲，人民知識水準太低，爲求教育普及計，家長不送子弟入學之錯誤觀念，應力求糾正，今後適齡兒童，不分貧富，擬強迫使其入學，如有故意規避或放縱者，則予處罰，以期教育之普及。

十六、增設國民學校

建設

十九、發展航業交通

涿泗列島與內陸隔離，航運交通，僅恃涿泗輪船一艘，爲經常海運工具，實感供不應求，滬涿貨運往還，仍皆賴舊式帆船，春夏，東風阻於東駛，秋冬西風困於西行，既無電訊與測候儀器設備，海洋浪大，每遇暴風，恒有舉舟傾覆之虞，除已呈請海軍總部撥給海福輪船一艘外，仍須繼續呈請撥派輪船，積極展佈涿泗滬航運，冀使人民經濟趨於活躍，文化民氣相互溝通，且可於生產者之市場，源源供運於消費者之庭戶，物資暢運，不致供求失衡。

二十、設置船舶管理所加強船舶管理

本治區與長江口，衣襟相連，於軍事形勢之衝要，自不待言，值此時局動亂期間，關於船舶航運，亟宜統一管理，藉資配合治安。本年度起籌設船舶管理所，分設檢查站，訂製組織規程，擬具計劃，以爲改進管理船舶之機構。

廿一、實施造林運動

縣西多童山疊巒，亟宜造林，惟過去未能普及，僅馬關鄉開闢，於十餘年來，陸續栽植洋松，達五萬餘株，蔚然成林，其餘枸杞嶽山花洛各島，每處雖散植洋松，然爲數至微，點綴荒山，不足稱林，至其他各島，更屬荒蕪，應普遍推行造林，以收森林之效，本年度起，擬定造林計劃，積極推行，以爲肇始而廣農利。

廿二、修建水池開鑿井源

本境各島多山，以地形及土壤所限，飲水無源，爲人民生活之重大困難，每遇漁汛期間，人口陡增，縣山原有泉源，不敷飲用，且年久失修，廢頽污塞，茲經發動社會力量，利用漁隙時期，辦理征工開鑿，藉以收儲山水，俾人民飲料，得以充量之供應。

廿三、修建道路

縣山及泗礁各鄉鎮道路，以限於地理形勢，窄狹不平，亟應從事修葺，茲經召集地方賢達，發動社會力量，組織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以專責成，使凹凸之道路，化爲坦途，而利交通，本局並籌募水泥及建設工具，配合應用。

廿四、建築碼頭

本區各島，以四面環水，往來全靠船隻，是以停船碼頭，極關重要，乃以過去迄未建築，是以每遇風暴，船隻停泊，極爲困難，擬於嶼山泗礁各大鄉鎮，分別建築碼頭，由各鄉鎮組織建築委員會，籌劃進行，本局於技術及材料方面，予以指導及供給。

社 會

廿五、健全人民團體之組織

本治區各種行業，除漁會及魚行公會外，其他均漫無組織，尤以漁汛期間，市面較爲繁榮，少數不良份子，往往藉機擾亂市面，剝削商人，本局爲加強管理，並穩定島上經濟起見，擬將各人民團體，依法組織，或加整理，俾使健全。

廿六、發展合作事業

本治區各島合作事業，極不發展，除已成立之本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嶼山枸杞兩漁業生產合作社外，其他各地，則均未成立，是以地方經濟，極感困澀，茲擬

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各鄉鎮普遍成立合作社，再成局聯合社，用謀國民經濟之發展，與物資合理之產銷供應。

廿七、籌借漁貸發展漁業

嵎泗列島，爲我國重要漁區之一，惟每遇漁汛時期，大幫漁船，來自閩，浙，沿海口岸，空船而來，滿載而去，是項財源，未能就地積儲，兼之頻年漁汛，備受風災，民生疾苦，經濟阻滯，雖設有省銀行嵎山辦事處一所，惟於漁區金融之幫助，成效甚鮮，本年度預計籌借大量漁貸，以資輔助生產。

廿八、加強實施國民義務勞動

國民義務勞動，過去雖曾擬計劃，但未切實實行，以致成效甚鮮，今後擬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於漁隙期間，推行造林修路鑿井等工作。

廿九、倡導正當娛樂革除惡習

本區各島人民，以多從事漁業，每於漁閑及漁汛時期，多相聚賭博，此種惡習甚深，爲求轉移風氣，提倡正當娛樂計，擬組織民間劇團，及業餘俱樂部，藉資倡導。

衛生

三十、籌設醫院

本區醫藥設置，頗不完備，人民患病，則求神問卜，除已有之農林部海外流動施診所外，本局擬另籌設醫院一所，擴充設備，增購藥品，並隨時選派醫師，組織巡迴醫療隊，分赴各鄉鎮，就地醫治，用以保持人民健康。

卅一、擴大衛生宣傳

本治區民智低落，關於衛生常識，素來缺乏，本局應擴大宣傳，使人民對於衛生有普遍認識，其宣傳方式，可採用口頭及標語或簡單漫畫等。

卅二、澈底推行種痘防疫

本治區人民，對於西法治療，尚屬陌生，每屆種痘防疫季節，雖派醫師分往各鄉鎮種痘注射，但人民多所逃避，本年度防疫種痘季節，除加強宣傳，外並配合警士，隨同醫師，分赴各鄉鎮，按照戶口挨戶實施。

卅三、改善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關係人民健康至鉅，尤以飲水陰溝，垃圾等項，由局飭令警察機關，按月舉行清潔大掃除，清理陰溝，掃除垃圾飲水消毒，平時加派衛生警士，沿街巡視，如發現有違反公共衛生者，隨時責令附近居民清除，以養成人民之清潔習慣。

警 政

卅四、增設警勤機構

本治區島嶼棋布，交通不便，對公共危害之防止，社會安寧之維持，困難殊多，特擬依原有行政區域，以泗礁縣山兩警所為中心，每鄉設置分駐所一處，分負各該範圍內之警察勤務。

卅五、調整警官加強考核

- (1) 原有警官分別予以考核，擇優留用，另在京滬各地，羅致警政人員來島工作。
- (2) 對於官警考核，嚴格執行，憑以獎懲遷調。

卅六、調整械彈裝具

原有械彈裝具，多破爛不整，擬澈底清理，重新配備，藉以加強力量。

卅七、加強長警訓練

過去長警，以勤務較多，致荒於訓練，今後擬制定訓練進度表，按日實施，術科與學科同時並重，用期健全。

卅八、督導衛生

本治區各島人民，對公共衛生，素不講求，以致疾病叢生，影響民衆健康至鉅，爰規定每月發動大掃除一次，以疏通溝渠，清除垃圾，藉保清潔。

卅九、戶口查察

凡戶口集中之區域，由警察協助辦理戶口查察，以保持戶口正確，維護社會安寧。

四十、組織義勇警察隊

擬於各重要鄉鎮，組織義勇警察，以協助警察人員，辦理勤務。

四十一、籌設義勇消防隊

各島房屋，多利用草木爲之，每遇火警，損失至鉅，擬發動地方力量，組織義勇消防隊，籌購器材，以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軍 事

四十二、試行保衛合一統一地方武力

本治區原有之地方武力，爲保警中隊，及自衛總隊，但以地方財力困難，兵力及械彈，均甚單薄，茲爲集中力量，並便於指揮起見，擬將此兩個機構，合而爲一，成立保安總隊部，藉以加強地方自衛力量，而收統一指揮之功。

四十三、加緊警兵訓練

查過去警兵訓練，極爲鬆懈，紀律廢弛，遇事不特不能擔任戰鬥任務，且平時人民對地方部隊之印象甚壞，際此非常時候，須隨時準備應變，勢須加強訓練，使變爲有力之武力，以保地方治安。

四十四、普訓鄉鎮壯丁

過去普訓工作，以顧及人民生產，尙未完成組訓任務，茲爲增進人民自衛學識與技能，擬於漁閑時期，切實編組，巡迴訓練，以增強自衛力量。

四十五、調整警兵武器被服

查本區各部隊所用武器，極不整齊，且多已損壞，不堪使用，擬向海軍總部請領一批槍枝及被服裝具，全部予以調整，藉以加強戰鬥力量，而整軍容。

四十六、構築工事劃分防區

本列島港澳形勢重要，應分別構築防禦工事，以策安全，又各島駐軍，及本局所屬武裝部隊甚多，其防務區域，應予劃分，以便加強配備，而收攻守協同之效。

制頒緊急應變施政綱要確保嵎泗

京滬軍事情況轉變，嵎泗已成爲最前哨，無論進攻退守，均須確保嵎泗，爰即召集第五次行政會議，制頒本局緊急應變施政綱要，藉以加強行政力量，充實軍事配備。

嵎泗列島設治局緊急應變施政綱要

自滬滬局勢改變，嵎泗列島位於吳淞口外，已成爲軍事最前哨，茲爲加強力量，確保嵎泗起見，特制定緊急應變施政綱要如后：

(一) 強化本局內部組織

查本局原僅有兩科兩室，組織與人事，均極簡單，殊不足以應付艱鉅，爰即擴大組織，並加強人事，其執掌業務如下：

第一科 民政 社會

(二)

調整軍事機構

- 一、保安總隊改組爲保安團，並兼理本局參謀事務。
 - 二、原軍事科改爲第四科，負交通交際聯絡及軍事雜務之責。
 - 三、警察所專責特種勤務，及地方治安之責。
 - 四、警佐室改設警政室，業務加強。
 - 五、各鄉鎮支隊，改爲鄉鎮保安隊，不再隸屬於保安大隊，由鄉鎮長統率，集
- | | | | | | |
|-----|----|----|----|----|------|
| 第二科 | 財政 | 建設 | | | |
| 第三科 | 教育 | 衛生 | | | |
| 第四科 | 交通 | 交際 | 聯絡 | 軍事 | |
| 警政室 | 政工 | 情報 | 警務 | | |
| 總務室 | 事務 | 物資 | 保管 | | |
| 祕書室 | 收發 | 檔案 | 出納 | 監印 | 文書繕校 |
| 電信所 | 電訊 | | | | |

中時以命令行之。

(三) 靈活軍政運用

- 一、地方治安，儘量運用政治力量控制。
- 二、作戰武力，集中機動使用。

三、增設情報機構。

(四) 健全鄉鎮基層組織

- 一、各鄉鎮增設指導員一人，施行政工制度。
- 二、各保增設保幹事一人，受主官之指揮。
- 三、鄉鎮經費完全獨立，由鄉鎮公所列具收支預算，報局核定。
- 四、政工人員經費，由局開支。

(五) 推行中心業務

- 一、健全各級人事，以適應環境。
- 二、調訓幹部，加強考核控制。

- 三、嚴密保甲組織，加強管制流動戶口。
- 四、收編游雜部隊，擴充武力。
- 五、襲擊和對匪區建立敵後據點。
- 六、發展地方經濟，開闢海產銷路，並吸收匪區物資。
- 七、肅清奸匪，鞏固治安。
- 八、靈通消息，建立情報組織。
- 九、加緊士兵訓練，增強戰鬥力量。
- 十、組訓民衆，全民動員。

崑泗縣政府工作綱領

- 一、分層負責，相互攷驗。
- 二、公私分開，實事求是。
- 三、充沛力量，反攻討赤。
- 四、精誠團結，建設崑泗。

嵯泗縣政府各級官佐服務準則

六八

- 一、服從長官，領導部屬。
- 二、掃除舊弊，開展新猷。
- 三、分清責任，堅守崗位。
- 四、大處着眼，小處着手。
- 五、嚴守時間，節省金錢。
- 六、一面工作，一面學習。
- 七、今日工作，今日完畢。
- 八、有功必賞，有過必罰。

嵯泗縣政府工作人員守約

- 一、不得遲到早退因私害公。
- 二、不得爭權諉過相互攻訐。
- 三、不得嗜煙嫖賭徇情枉法。
- 四、不得營私舞弊違法瀆職。

民

政

民 政

一、健全鄉鎮人事增強基層行政力量

本縣均屬島嶼，交通不便，行政區劃，亦多以島爲鄉鎮區劃之準則，故基層工作人事之健全與否，影響政令推行之成效甚大，本府爲提高工作效率計，除將原有鄉鎮幹部，由縣成立政教幹部訓練班，施以短期訓練，並按其能力，加以調整外，並每鄉鎮增設指導員一人，每保設保幹事一人，由縣遴派，藉以加強基層行政力量，實施以來，對政令之貫徹，民衆之管訓，收效甚宏。

二、遷移縣治展開行政業務

嵎酒有大小三十餘島，分佈洋面，幅員遼曠，三十六年成局之初，即設於嵎山，本（卅八）年春，則遷至酒礁，近以滬甬陷匪，舟楫瀕臨前線，爲集中一點，開

展全面起見，特復於本（卅八）年九月，遷回嵯山，洵礁改設聯絡處，就近指導洵礁各鄉鎮政務，本府各主管科室，則不時更番下鄉督促行政業務之開展。

三、普查戶口整編保甲

本縣戶口因有漁汎所限，流動甚大，戶籍較為複雜，為嚴密組織配合戡亂，推行政令起見，特舉辦全縣戶口普查，及戶籍整理，經上下之努力，已均全部完成，計全縣常住戶口為男一四、五九五，女一三、六六四，合計二八、二五九，分編為九鄉，鎮五十二保，五〇三甲，五、八六六戶，至漁汎期外來漁民，則另編入流動戶口，計另增加為黃漁汎五千人，墨魚汎一千人，大黃魚汎二萬一千人，帶魚汎三萬九千人，本年帶魚汎，因閩浙溫甬等地，均陷匪手，客幫魚船，數量銳減，統計定海滄洲兩縣來嵯漁民，僅千人左右而已。

四、管制人口異動防止奸匪溺跡

本縣魚區既大，流動戶口出入極繁，爲免奸匪乘機潛入，自非嚴密管制不可，除督促鄉保幹部及本府人員隨時查察外，特頒訂「嵎泗縣戶口異動及戶口出入境管制辦法」，嚴密實施，所有戶口異動，限令隨時申報，出入境戶口，一律具保憑證出入，匪區來人，均先送縣偵訊，實施以來，成效甚著。

五、推行會議制度加強工作檢討

本府爲期工作之設計檢討及推行有效起見，特規定本府各科室主管及各單位首長，每早舉行會報，及每週二四六舉行分組研討會議，縣行政會議，係兩月一次，鄉務會議，保務會議，戶長會議，則規定每週舉行一次，保民大會，規定每月一次，實施以來，對各項工作之設計與檢討，頗能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健全民意機構推行地方自治

本縣各鄉鄉民代表會，早經依法組織成立，惟以島民智識水準較低，特由鄉指

導員負責，就近輔導工作，行使職權，推行地方自治，現已次漸健全矣。

七四

七、整理漁會組織改善漁民福利

本縣居民百分九十五爲漁民，故漁會組織，關係全縣民衆福利，爲改善漁民生活，增進漁業建設起見，特將原縣漁會派員整理，原泗礁分會，花洛辦事處均撤消，改以鄉鎮爲單位，各別組織分會，由各鄉民代表會兼辦，不支經費，所收會費及事業費，全部充作漁民福利及漁業建設之用。

八、健全各級合作社組織促進生產運銷合作

本縣原有合作社四處，均恃銀行貸款，推展社務，自戰局轉移，銀行他遷後，業務均告停頓，本府爲促進地方生產，及減少剝削起見，特規定鄉合作社，由漁分會兼辦，以漁分會所收會費，及事業費爲基金，開展合作業務，並試代漁行事業，以達次漸剔除漁行之剝削，至本府員工，因待遇菲薄，生活艱苦，特成立員工消費

合作社於縣山，負責員工生活必需品之供應籌購，實施以來，成效尚佳。

九、辦理風災急賑救濟受災漁民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即古曆六月廿九日）颶風突襲本縣各島，居民房屋船隻人蓄，損失慘重，情殊可憫，本府除派員分赴各鄉撫慰，並督促各鄉組織風災救濟會，辦理救卹外，同時對風災較重之戶，由府先行酌發食米，辦理急賑，計發食米十四石八斗，另有駐本縣之省府及省警衛營官兵，節食一日，捐購賑米五仟斤，已均按各鄉災戶輕重，分交各鄉轉發，另以風災被損壞之房屋，極待重修，特派縣泗翰等，至定岱等處購辦竹草磚瓦等物，來縣貸發災戶修理住房，窮苦者免費贈助，故災後市容，短期內已復舊觀矣。

十、成立醫療機構

本縣人民以智識落後，對於衛生頗不講求，醫藥常識尤屬茫然，故死亡率甚

高，遇有疾病，卽拜佛問卜，而不知延醫診治，前上海魚市場在嵊山設立流動診療所，惟以設備簡陋，乃加以擴充，並經向海軍總司令部，領得藥品器材一批，改爲嵊泗第一公立醫院，此外並在青沙鄉菜園鎮，設立診療所兩所，就醫者人數甚衆。

十一、預防注射

督同公立第一醫院，與青沙菜園兩診療所，實施注射牛痘苗一次，受注射者二、七八四人，霍亂傷寒混合疫苗，注射二次，受注射者五、四九三人。

十二、清潔運動

本年夏間，曾在嵊山泗礁，分別舉行清潔檢查運動，並會同警所，發動居民，實施大掃除，以重衛生。

十三、附件

曝泗縣鄉鎮指導員服務條例（附一）

一、本縣爲加強鄉鎮工作之指導及考核以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特於每鄉鎮公所增設指導員一人。

二、指導員之任務與職權：

1. 對於思想之領導及考核，（包括全鄉工作人員及官兵員生民衆等）。
2. 對於政治教育宣傳調查研究工作。
3. 對於鄉鎮管教養衛工作之指導及考核。
4. 監督執行上級命令。

三、指導員與其所在鄉公所之關係：

1. 指導員與其鎮長爲同級地位。
2. 鄉鎮長負責業務之執行指揮，但須受指導員之監督。
3. 指導員不得直接指揮或執行。

4. 集會站隊指導員次於鄉鎮長，在鄉鎮長公出副鄉鎮長代理時，次於副鄉鎮長。

四、指導員應參加鄉鎮各種集會。

五、所有鄉鎮指導員，均由縣委派，向縣長負責。

六、鄉指導員薪餉由縣發給。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八、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嵎泗縣推進鄉鎮行政工作要點（附二）

諸言

鄉鎮工作是國家行政之基層工作，新縣制明確規則，地方自治為建國要務，其重要由此可見，我們推進鄉鎮行政工作，目前是值得研究和討論，茲將要點分述於后：

(一)

鄉鎮組織的健全

1.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之組織

鄉鎮公所內部之組織，應設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股，保辦公處工作合一。

2. 鄉鎮如何確取聯繫

在縱的方面，每星期舉行鄉保長會議，檢討各項自治工作之設施。

在橫的方面，日時常互相訪問，藉以聯絡情感，鄉與鄉組織聯防辦事處，保與保可組織聯合辦事處，互相研討各項事故之發生，和必需之共同措施，並可消除在工作上發生之隔核。

3.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之人事職掌

A. 鄉鎮公所除鄉鎮長副外，應設鄉鎮指導員，主任幹事，幹事一至二人，如地方有特殊性者，得增設戶籍幹事一人。

鄉鎮指導員，秉承縣府意旨，協助鄉長，推行政令，指導並監督各級

工作人員業務之推進，主任幹事，秉承鄉鎮長指導員之意旨，處理鄉鎮公所一切業務之推展及事務之處置，戶籍幹事及幹事，受主任幹事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務及業務。

B. 保除保長副保長外，應設保幹事一人，由縣府委派，受保長之指揮監督，推進自治工作及處理本保內一切事務及日常事務。

C. 鄉鎮公所因經費拮据之關係，關於職務之分配，可略予變通，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1) 民政股及經濟股由主任幹事及鄉幹事分任之。

(2) 文化股由中心學校校長或鄉鎮公所所在地之保校校長。

(3) 警衛股由鄉鎮保安隊副隊長兼任。

4. 鄉鎮設備之劃一

A. 房屋：儘量利用地點適中之廟宇及空餘房屋為原則，鄉鎮公所最低，須有房屋二間，保一間，內部一律用白色，外表用黑色粉飾，藉資劃

一。

B 辦公器具：鄉鎮公所至少須有辦公桌二張，方桌一張，木櫥一架或二架，保辦公處應有辦公桌一張，方桌一張。

C. 表冊：最低限度應具備大事記，會議錄，收發文簿，公文處理簿，送報簿，各種規程，六種戶籍統計表，每月人口異動統計表須層層報備核。

D. 其他：鄉保門首應設置番號牌（黃底黑字）及公告牌。

以上所列，為最低限度所用，不能缺少者，如經濟條件充裕時，得儘量擴充及增加。

(二) 鄉鎮保之經費

1. 經費之籌措。

經費以自籌自給自足為原則，得視地方之財源來決定籌措辦法，在本局轄區內以貧富為征籌比例，如船隻、田、屋、山、生產物及公地之生息為籌

措對象。

2. 各級經費之合理規劃

A. 以能維持生活為原則。

B. 鄉鎮保長以義務職為原則，但得支特別費五斗。

3. 經費收支之審核

經費之籌措，應由鄉鎮公所編造預算提經各該鄉鎮民代表大會通過後，報局審核，其收支情形，按月咨送鄉民代表會審核，並編造收支對照表呈局核備。

(三) 業務之推動

1. 環境之整理與建設

以整齊清潔為原則，每甲設置拉圾桶，每日輪流清除及打掃道路，每保最低限度，建築公廁二所，每甲建築小便所一處，船隻停泊處應架設碼頭，每鄉應籌設民衆教育館、簡易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

2. 自衛力量之加強及運用

- A. 加強政治訓練。
- B. 成立甲種壯丁隊。
- C. 選拔地方幹部。
- D. 成立義勇警察隊。

所有一切地方治安工作，如擔任瞭望，監視傳遞，檢查肅奸防匪消防等一切任務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3. 加強生產

- A. 設立水產學校，從事改良，注意加工製造。
- B. 組織合作社，集中運銷生產品。
- C. 興建冰池冷藏庫。
- D. 增加生產指導機構。
- E. 提倡節約消耗。
- F. 開墾山荒地，提倡畜牧。
- G. 學校內增設結繩，打索編竹等課程。

4. 加強實行戶口及船隻管制，其辦法另訂之。

5. 辦理土地登記。

由當局先行頒發通告，限期土地登記，再行調查測量。

6. 蓄水造林築路及有關民生之興建。

A. 每一聚居地，普設蓄水池一至二處，或用瓦竹引水入池。

B. 興建苗圃，普植樹木，但事先須研究合於本島之土質及海洋氣候之

樹木為適宜。

C. 交通路應加濶修建。

D. 疏通水溝。

7. 浮厝之處理

遍地浮厝，非特有碍觀瞻，且於衛生方面，大有妨礙，佔據地面，又少生產，應遵局令限期埋葬，違則火葬，或擇山坳偏僻之處設立公墓。

8. 肅奸防諜

- A. 確切實行聯保連坐制度。
- B. 注意一般情況，並嚴密實行檢查辦法。
- C. 考核保甲人員，切實注意一般動態。
- D. 清查流氓，化莠爲良。

結 論

鄉鎮工作之推進，其成敗關鍵，全繫於各級人員辦事之精神及工作之興趣爲斷，如幹部健全有，不折不撓之毅力，用大無畏之精神，埋頭苦幹，必能達到理想之境地，有良好之效果。

嵎泗縣各鄉民政部門應改進事項（附三）

卅八年十一月頒發

子、民 政

甲、組織及職掌方面

一、鄉鎮長職權及責任提高，全鄉管教養衛事務，均應負責，鄉保幹部，無論

縣派或地方人員，統由鄉鎮長指揮考核。

二、鄉指導員職權提高，民政仍由主任幹事負責，指導員應負全鄉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工作之指導，對縣府負責，所有鄉鎮保安隊官兵，學校員生民，衆團體，指導員負考核之責，地方一切集會，均由指導員負責出席指導。

三、鄉主任幹事，負鄉鎮公所內全部民政及一切文書之責。

四、管教養衛一體，應切實推行，各鄉保校校長，兼鄉文化幹事，鄉保安隊副隊長，兼鄉警衛幹事，應確實負責，並規定附近有保校之保幹事，兼保校教員，保校校長或教員，應兼保教師。

五、崦山枸杞兩鄉，一律增設副鄉鎮長副保長。

六、保幹事在經濟困難事務簡單，數保集中，一地之鄉，可兩保一人。

乙、設 備 方 面

一、各鄉保之辦公房屋器具表冊番號牌公告牌等。應遵照縣令推行鄉鎮行政工作之指示，切實辦理。

丙、人事方面

一、各鄉保甲長年紀較大能，力低弱，不熱心公務者，由各鄉鎮長指導員，負責改核調整改選，限十一月份調整具報。

二、各鄉保工作人員不適於現職者由，各鄉長指導員，負責考核檢，查報分別調整。

三、各鄉鄉民代表會，多不健全，由鄉指導員負責考核，其確不稱職者，依法改選，限十一月底調整具報。

丁、會議方面

鄉保應切實按期舉行左列會議：

一、鄉務會議保務會議戶長會議，應每週舉行一次，最少兩週舉行一次，會議，錄應報府核備。

二、鄉保工作人員應每週或兩週舉行工作檢討會一次，（會議錄應報府）。

丑、戶政

甲、保甲編組方法

一、馬關鄉第五保（基湖）位在北岸，與馬關水陸程均遠，應劃歸菜園，以便戶口及船舶管制。

二、全青鄉分爲兩鄉，恢復「金平」「青沙」兩鄉，（已令飭辦）。

三、其他保甲數相差懸殊，或因地區特殊者，得適宜調整，限十一月底完成。

乙、戶籍整理

一、縣存各鄉戶籍，通令各鄉領回，按最近人口修改，或派人攜帶底冊來縣更正。

二、由府規定戶籍整理要點，通令各鄉遵照整理。

三、其他戶籍未送者，限十一月底造送（最遲十二月十日前）。

丙、戶口異動

一、由府規定戶口異動辦理事項，（另令發）於十二月一日起，開始按規定呈報。

丁、戶口管制

一、前設治局須發出入境管制辦法，再酌加修正通令實施（另令發）。

二、對外來人口應嚴加考詢，由鄰縣來者，應經鄉核准。

三、對匪區來人，應一律送縣府（泗礁聯絡處）傳訊處理。

戊、戶口清查

一、各保幹事每日應抽一小時，作家庭訪問，藉可接近民衆，明瞭民隱，並可抽查戶口。

二、對不遵戶口異動，及管制辦法辦理，如來人不報者，由鄉查明懲處，（按月彙報縣府核備）情節稍重者，送就近警察所處理，特殊者送縣處理。

寅、經濟

甲、薪給及編制方面

一、前訂鄉保薪給標準過低，再參照各鄉劃一待遇，不得再有差異，（另令處）。

二、保丁及編制以外人員，與不必要支付，一律裁減，兼職人員，概不支薪。

乙、征收方面

一、由鄉按縣訂標準，編造預算，提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報縣審核。

二、征收應以富力爲比例，無生產窮苦者免收，大戶多分會同負擔，經開會公

議。

三、鄉保行政經費（保在由鄉統算由保坐支）及保安經費，（須由鄉統一征收十二月起）即在收費公佈單，分別註明繳納人姓名數量，（蓋章或指母）一式四份，以便月終分別呈報及公佈，（保鄉縣及鄉民代表會四份）對大船應給收據，計三聯，至教育經費，如係由校董會單獨募集者，亦應將收支表，由鄉轉縣，如係由該鄉鎮征收者，併入行政保安經費，統一征收。

四、經費征收，保由保長負責，保幹事登賬，鄉由鄉長指定人員負責，指導員負責稽核。

丙、支付方面

一、支付須按預算規定，特殊者應在備考詳述原因。

二、支付由保幹事登帳，鄉鎮由指導員稽考。

三、鄉保行政保安經費，如有結餘，應一律撥充預備費，以作臨時費用。

四、鄉保公費節餘，應向下月流用，確實特殊，正用公費不敷者，得專案請由

預備補助。

丁、其他

一、其他地方一切軍事供應及特殊用費，均應按收支手續辦理，於月終公佈呈報。

二、地方一切公款收支，亦應按月清查報核。

三、凡不呈報公佈之經費收支，一律以非法舞弊論。

卯、社 政

甲、漁 會 方 面

一、酒礁分會及花洛辦事處，一律撤消。

二、改以鄉爲單位，每鄉設一漁會分會，由鄉民代表會兼辦，所收會費及建設費，專辦各鄉漁民福利事業，及地方建設事業。

乙、生產運銷合作方面

一、現各銀行他移貸款無着，合作社務多告停頓，應即由各鄉漁會分會接辦。

二、以鄉漁會分會經費，作為合作社基金，發展合作事業。

三、以合作社代替漁行事業，逐漸取締魚行剝削，增大地方公款收入，改善漁民福利。

嵯泗縣戶口異動及人口出入境管制辦法（附四）

甲 總 則

一、本府為劃一辦理戶口異動，及人口出入境管制手續，以健全保甲，確保地方治安起見，特依照各項法令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本縣轄境內戶口異動，及人口出入境，均依本辦法辦理。

乙、戶口異動之查報

三、戶長或其代理人，於該戶戶口發生異動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甲長，轉報保長，遞報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其報告之區分及事項與期限如左：

A. 異動報告之區分：暫分為出生死亡遷入（包括返娶，入贅，結婚，歸來

，童養媳，入繼退繼歸家；收養，僱傭，分居，外出歸來，全家遷入等項）徙出（包括出嫁，出贅，離婚別去，出繼，退繼，解僱，分居，外出，全戶徙出等項）四種（流動戶口出境，入境，登記，兩種另詳丙項）。

B. 異動報告之事項：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均依各項報告表（如附件一、二）

三
四）所載各欄，由保辦公處代為填記。

C. 戶口異動報告之期限：1. 各戶報告限期——出生，死亡報告表，限三日內，徙出限前一日，遷入限當日。2. 轉鄉鎮公所——凡距鄉鎮較近者，限各戶申報日審核登記畢，立即轉送，如交通不便者，五日彙送一次。3. 鄉鎮轉報縣府——限十日彙送一次，最遲於次旬三日送出。

四、保辦公處及鄉鎮公所，對戶口異動之辦理手續，劃一規定如左：

A. 一保辦公處：1. 登載各項異動登記簿：（如附件五、六、七、八）——各保對申報異動之戶，分別開明應報事項，詳填異動登記簿，同時轉登異動報告表加章，於規定期限，轉送鄉鎮公所，遷出者，應另發徙出證，（附件三）

遷出鄉境，同時應辦出境證。2. 添註或更換戶籍登記簿，戶牌，聯保切結保甲規約等（其手續如附表九）。3. 填報戶口異動統計——每月底應根據戶口異動登記簿，填報戶口異動統計表，送鄉轉縣（附件十）。

B. 鄉鎮公所：1. 審核各保所送戶口異動報告表，如發覺有填寫錯誤，或不盡不實情事，應實地查詢更正。2. 登載各項異動登記簿，（黑筆）更正戶籍登記簿（紅筆）聯保連坐切結等，均仿保辦公處同樣辦理。3. 轉報縣政府，均就原異動報告表加章，按旬填繕送文單轉送（如附件十一）。

五、嶗山鎮及金青鄉均先送警察所登記轉錄後，再彙報縣政府以取連繫。

丙、人口出入境之管制

子、出 境

六、本縣境內人口出境除在本港附近捕魚，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嚴加管制。

七、本鄉居民出離鄉境，應一律具保，至保辦公處申請，經核符後，由保填發出境證（如附件十二）至鄉復核加章，持交檢查站查驗按船舶出境手續辦理出境，

(鄉保均應登載流動戶口，出境登記簿如附件廿三)

八、出境居民到達目的地：應於到達日，至該鄉保憑證申請登入流動戶口入境登記簿，不再辦入境證，並請在出境證到達日期填註蓋章——離境時應再至鄉保申報，請在出境證離境日期欄批註蓋章——交檢查站查驗出境，不再辦出境證。

九、出境人口返鄉時，應由檢查站在出境證返回日期蓋章，由本人持證繳保轉鎮註銷，逾期不返者，向保人追交。

十、鄉保收到繳回之出境證，應即在存根及流動戶口出境登記簿，補註到境離境註銷日期各欄。

十一、各鄉現住人口（即戶籍在內人口）出境不返者，應同時辦理徙出手續，並在出境證及流動戶口出境登記簿備攷欄註明。

十二、各鄉辦理出境人口，及已返未返數量，應按旬填報流動戶口出境報告表一份，連同繳回出境證報縣核備（報表同附件十三不另備文）

十三、本辦法令頒到達日以前之出境人口，應即截止清查，凡未返者，統轉錄新流動

戶口出境簿表，以便稽核，（字號一律重編以前者仍用舊字號轉錄）。

丑、入境

丙、本縣其他鄉鎮持有規定之出境證，經查驗相符者，准予入境，其辦理手續如

左：

A. 登錄流動戶口入境登記簿，（如附件十四）並在各該出境到達日期批註蓋章。

B. 離境時，仍憑原鄉出境證，由現住鄉在離境日期批註蓋章查驗後，即可返鄉。

C. 入境人口，意圖久住，經核准後，辦理遷入手續。

丁、凡未辦出境證之本縣其他鄉鎮居民，應一律送鄉鎮公所偵訊，確係良民漏未申請領證者准具保後，由現住鄉發給入境證，持向保辦公處辦流動戶口入境登記簿居住（如附件十五）。

戊、凡我政府控制區之鄰縣居民入境，須呈驗原縣鄉之國民身份證，又最近出境證

件，由鄉鎮公所查驗（崑山青沙兩鄉應與警察所會辦）無疑，並有妥保者，由鄉鎮公所發給入境證，持向保辦公處登記居住。

七、凡匪區來人應一律送縣，（酒碼送聯絡處）由縣偵訊後，發給證明，至鄉保辦理入境手續，方准留住。但鄉保仍應監視其行動。

八、各鄉辦理入境人口，及已否離去，應按旬填報流動戶口入境報告表，連同繳回入境證，報縣核備，（如附件十四不另備文）。

九、本辦法到達以前之外籍入境人口，除久住已久戶籍冊者外，短期暫住尚未離境，一律轉錄新流動戶口入境登記簿，補辦入境手續（字號一律重編以前者仍用舊字號轉錄）

丁、登記稽核及違犯的罰則

一、鄉鎮保甲人員，應利用各種機會，宣導民衆週知，並隨時指導本辦法之執行。

二、鄉鎮保甲人員，應隨時查察轄區戶口，催報異動登記，甲長應每日巡查一次，保長應每十日俟戶清查一次，鄉鎮應每月巡迴各保抽查一次，否則查出各級人

員，應受連帶處分。

三、本縣居民，不遵規定限期辦理，經查出者，由各鄉鎮公所，分別予以勞役懲處，情節稍重者，送就近警察所處理，重大者，送縣處理，（如依戶籍法罰金者，應先報縣政府核准）。

三、各鄉鎮保辦理戶政及審核人員，不得違背法令，故意使當事人蒙受損害，尤對各戶之申報，應立即代辦，不得藉故稽延，一日之上因事外出，必須請人代理，否則經人民訴願查實者，一律從嚴懲處。

戊 執行權責之連繫及劃分

四、戶口異動及人口出入境管制，一律由鄉保戶政人員主辦，檢查站負責查驗，嶧山青沙兩鄉，由警察所協辦，其他各鄉，由保安人員協辦，嶧山青沙兩鄉各項登記證，及人口偵訊，會同警察所辦理，應迅速便利人民，不得無故稽延。

己、附 則

五、本辦法自令到日起實行。

江蘇省崑山縣

鎮出生報告表

字 號
年 月 日

附件(1)

備註	出生者		戶之編號		戶長姓名
	性別	姓名	第	保第	
			第	保第	甲第
	出生日期	出生者父 母年齡	姓 名	父 母	姓名
	年				
	月				
	日				
報 告 必 須 正 確					

鄉鎮長

指導員

保長

保幹事

甲長

說明

一，出生者姓名及嬰兒之姓名未命名者記其乳名（小名）或以長次等字代之。
二，與戶長之身份關係指出生者對戶長之自己稱謂如子女孫弟妹姪等。

江蘇省睢寧縣

鄉死亡報告表

年 月 日 字 號

備註	死者			戶之編號	第 保第	甲第	戶	戶長姓名
	年齡	性別	姓名					

報 告 必 須 正 確

鄉鎮長

指導員

保長

保幹事

甲長

說明

一，與戶長之身份關係指死亡者對戶長之自己稱謂如父母夫妻子女兄弟叔侄店員僱工師徒等。

二，死亡原因指死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藥或用何方或自殺或權何種災害或受刑之執行等致死如言。

江蘇省崑崙縣 鎮鄉徙出報告表		字 年 月 日	戶之編號 第 保第 甲第 戶 姓 名 號	姓 名 性別 年齡 與戶長之身份關係 備 註	徙 出 確 正 須 必 告 報	者 徙出 原因 遷徙 地點 第 保第 區 第 保第 區 戶籍 遷出 日期 鄉 鎮	鄉鎮長 指 實 員 保 長 保 幹 事 甲 長	註 一，徙出原因指婚姻，出嫁，出贅，離婚加去，繼承，出繼，遷 繼，解僱分層外出，卒戶徙出等關係所發生之原因。 二，徙出地點在本縣監區者須註明鄉鎮名稱及保甲之順序在本 省外縣者須註明縣名在外省市者須註明省市名。	字 第 號	明 一，徙出地點在本縣監區者須註明鄉鎮名稱及保甲之順序在本 省外縣者須註明縣名在外省市者須註明省市名。		
保甲戶別 徙出者或 戶主姓名 原因 徙出地點 徙出日期 家屬 屬 考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保甲戶
右項發登記外合給此證 保 長 字 保 幹 事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冊 一，出離境仍須給出證 二，惡劣匪徒另戶籍機關申請遷入									

錄存(八)戶出徙發證聯此

附件(三)

出生登記簿

附件(五)

事項別	登記	出生者姓名		性	與戶長之	出生日期		出生者之	出生者之	備考
	號數	保別	甲別			戶別	年			

死亡登記簿

										事項別	
										登記	保
										數	甲
											死亡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與戶長之 身份關係
											死亡原因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備考

遷入登記簿

附件(七)

登記 簿數	保別	甲別	戶別	姓名	性	年	籍	教育	職	業	與戶 長之 身份 關係	遷入 原因	以前 住址	年	月	日	考 備	
								程度										

徙出登記簿

事項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與戶長之 身份關係	徙出 原因	徙往地點	徙出日期			備考	
登記 號數	保別 甲別 戶別							年	月	日		

崧酒縣各鄉鎮戶口異動各項戶籍添註更換手續

項目	戶籍登記簿之添註	戶牌(戶簽)之更正	保甲規約及聯保切結之整理
出生	將嬰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以紅筆逐項轉錄	增加口數	
死亡	以紅筆在死亡者備考欄內註明死亡原因及年月日加蓋保長或保幹事私章	減少口數	
遷入	<p>一，口的遷入：以紅筆轉錄戶籍登記簿……… 相當欄內同時在備考欄註明遷入原因及年月日加蓋保長私章</p> <p>二，戶的遷入：1 應增填新遷入戶的戶籍登記簿(或申請書)一頁附入戶籍登記冊2 戶次除空戶外則編入甲末或列入某戶之附戶</p>	<p>一，增加口數</p> <p>二，凡全戶遷入或新立一戶皆換發新戶牌</p>	<p>一，凡新立戶者應令新戶長加盟並加入聯保</p> <p>二，口的遷入者免</p>
徙出	以紅筆在備考欄註明遷出年月日及地點加蓋保長私章	<p>一，口的徙出：減少口數</p> <p>二，戶的徙出：戶番號保留註明空戶</p>	全戶徙出者則將規約及切結註銷其戶長姓名

鄉鎮 第 保 年 月份戶口異動統計表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計
出生數	男															
	女															
死亡數	男															
	女															
遷入戶口數	戶數															
	本省															
	外縣															
遷出戶口數	戶數															
	本省															
	外縣															
原有戶口數	戶數															
	本省															
	外縣															
現有戶口數	戶數															
	本省															
	外縣															
增加	戶數															
	口數															
減少	戶數															
	口數															
備註																

嶧酒縣

鄉戶口異動表

月旬送表單

年 月 日
字 號

異動別

人 數

報 告 表

備

致

男

女

張數
字號

出 生

死 亡

徙 出

遷 入

鄉長

指導員

戶籍幹事

說 明

本表連同各項異動報告表送不另備文

第 號		甲 戶 姓 名 姓 別 年 齡 保 人 保 甲 戶 備 考		原 外 因 出 地 外 出 限 期 回 物 品 帶 船 隻 數 船 主 姓 名 到 達 日 期 離 日 返 日 期 回	

保 人 船 出 境 登 記 應

字 第 號

第 號		甲 戶 姓 名 姓 別 年 齡 保 人 保 甲 戶 備 考		原 外 因 出 地 外 出 限 期 回 物 品 帶 船 隻 數 船 主 姓 名		右 項 檢 察 核 相 符		保 長 指 導		日 期 檢 察 站		到 達 日 期 離 日 返 日 期 離 日 返	

右 項 檢 察 核 相 符

右 已 到 達 已 離 境 兩 欄 劃 到 離 境 保 非 掛 號 登 記

在 候 府 縣 呈 報 御 保 繳 回 返 用 持 人 鏡 出 交 聯 本

表 存 聯 本

嶧西縣

鎮流動戶口(出境)

登記簿
月旬報告表

字第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保甲戶姓名	性別	年齡	外出原因	外出地點	乘坐船員	保人	出境日期	返回日期	到還日期	離境日期	返回日期	備考

附呈檢回出境證

張

鄉(鎮)長

指導員

戶政幹事

用之登記返及境出期短口人冊籍戶鄉本限紙表本 文備另不報呈旬按

日 期 號		檢 查 站		緝 鄉		保		會 察 呀	
緝 鄉 長		指 導 員		保 長		保 務 事		右 列 案 卷 檢 查 記	
自 來	何 事	由 住	何 處	姓 名	長 戶	保 長	時 隔	一 間	生 間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證 明 文 件	保	人	年	月
第 緝 鄉		保 人 境 登 記 證		字 第	年	月	日		

本警廳為嚴緝在逃盜匪特請各緝鄉官轉接存

自 來		何 事	由 住	何 處	姓 名	長 戶	保 長	時 隔	一 間	生 間	日 離	鄉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證 明 文 件	保	人	年	月	日		
第 緝 鄉		保 人 境 登 記 證		字 第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縣 泗 縣 鄉 流 動 戶 口 (入 境) 登 記 簿 第 字 號 月 日 號

別 保	註 名	別 住	年 年	實 業	處 處	來 來	事 由	住 住	戶 戶	長 長	姓 姓	與 戶	長 之	居 住	證 明	入 境	證 據	入 境	出 境	註 銷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保 人	備 考

附錄 回入境證

張

鄉(鎮)長

指導員

戶政幹事

用之記登境出境入期短口人(鄉)縣外限祇表本 文備另不告報旬按

嵯泗縣各級會議暫行規則 (附五)

一、爲促進嵯泗縣各級會議趨於正規化，特訂本規則。

二、本縣各級會議之種類列左：

甲、定期會議：

1. 縣行政會議：每兩月由縣政府召開各鄉鎮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有關行政事項。

2. 縣府工作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3. 鄉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由鄉長召集之（各保分散事務簡單之鄉得兩週開會一次）。

4. 保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

5. 戶長會議：每週開會一次，由甲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應於開會前，遵照鄉鎮暫行組織條例之規定施行。

乙、臨時會議：

1. 各單位除定期會議外遇必要時召開之。

2. 鄉保長及鄉民代表會，遇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

丙、緊急會議：

各單位遇有緊要事項需立即解決時召開之。

丁、委員會議：

由各委員會召開之。

三、各級會議於開會前，應以通知方式通知各參加人員。

四、參加開會人員接到通知後，務應準時出席，否則以誤公論處。

五、各出席人員，如有建議，應於事先準備提案，以便屆時討論。

六、各單位務於開會前，將會場佈置妥當，並應將司儀人員及儀式單簽到簿等，分

別準備完善，以便如儀進行，而免紊亂。

七、本縣各級會議議程如左：

甲、主席及紀錄：

1. 主席地位，一般是由各單位首長擔任，有時亦有由會員選舉之。
2. 主席之任務，為領導開會，指揮討論，維持秩序，與宣佈散會。
3. 記錄，由會員推選，或由主席指定。
4. 紀錄之任務是紀錄當場重要言論，及正式議案，以便事後依照辦理與查考。

乙、動議：

1. 發言必須取得發言地位，經主席承認後，始可正式發言。
2. 發言人提案後，通常須有附議，即第三者對發言人提案表示同意，如「本席對某某附議」提案方可成立。

丙、討論：

1. 動議經主席轉述會員附議後，即可開始討論。
2. 討論時，不可作無謂之爭論，或指東道西，致延時間，同時提經討論

已附表決後，即不能再行討論。

丁、表決：

1. 動議經過討論，必須付諸表決，決議案方能成立。

2. 表決即是問題討論到相當之時，各方面不同之意見，大半已經說明，主席可停止討論，將各人之意見，歸納成幾項，扼要說明，請會員來表決，如贊成者佔多數，議案便算通過。

3. 表決方式，有用聲表決，（即口頭表決）立起表決，舉手表決，點名表決，投票表決五種，但通常習用爲舉手或投票表決。

八、各出席人員，每次到會時，應於簽到簿署名，以利查考。

九、各會員出入會場，務應依次順序，不可爭先或擁擠。

十、會議場內，不准隨地吐痰，或高聲談笑，舉行會議時，尤不能隨意行走。

十一、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嶧泗縣鄉保通訊辦法（附六）

三十八年六月

日

一、為適應環境需要，各級切取連繫，消息靈通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鄉與縣通訊，由鄉指導員負責，保與鄉之通訊，由保幹事負責。

三、各鄉鎮保通訊人員，以鄉鎮指導員為通訊組長，各保幹事為組員，經常密切聯繫，並每週舉行會議一次。

四、通訊方式用書面表報，每日填寫一份，遇有緊急事項，利用附近電臺電話，（表式附後由各鄉鎮自行製用）。

五、各保表報應按日填送鄉鎮指導員核閱，鄉鎮指導員，應按日填表報縣，其遞送方法，為馬關五隴送菜園鎮公所轉送，菜園金平青沙直接送泗礁聯絡處轉，縣枸杞嶼山花洛小羊，直接送縣政府，在交通未改善前，花洛每週至少送一次，泗礁聯絡處及小羊每半月送一次，馬嶺黃隴洛華壁下三日送一次。

六、通訊表報，應當日填就，不得稽延或彙填。

七、通訊報告，如有緊待處理事項，卽由上級負責通訊人員處理，不另指覆或批示。

八、通訊報告，應力求詳實具體，通訊人應遵照表列內容，實地考察，不得作敷衍單率之填寫。

九、通訊報告，絕對秘密，通訊人應親自填寫，不得假手任何人代筆。

十、填好送達時，應於封口加蓋通訊人私章，以防他人拆閱。

江蘇省崑崙縣 鎮鄉 月旬工作旬報表		字 年 月 日 號		項別		工 作 紀 要		意 見 備 考	
民政	經濟	文化	警衛	其他	附記				

說明：各項包含事項如左

- 一、民政：包含保甲，戶籍，選舉，地政，衛生，葬恤，倉儲，救卹，民衆團體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警衛：包含保甲，兵役，壯丁訓練，及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 三、經濟：包含賦稅預算，出納，公債，公債，交通，水利，農墾，工商，林牧漁蠶，合作，公營事業，度量衡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文化：包含學校，圖書館，體育場，婦女組訓，少年組訓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各鄉是報之旬報表證明不必印列)

涿州縣各鄉鎮保民大會組織辦法（附七）

一、本辦法依據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章訂定之。

甲、組織及職權。

二、各保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

三、保民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議決本保甲規約。
2. 議決本保人工之募征事項。
3.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4.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5. 選舉或罷免鄉民代表會代表。
6.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7. 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乙、會議與任務

四、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五、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不同意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爲主席，保長副保長都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七、保民大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八、保民大會議決事項，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不滿意時，報請鄉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九、保長對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報鄉公所轉呈縣府核辦。

十、保長對保民大會負下列任務：

1. 報告經辦事項。
2. 答覆出席人之詢問。
3. 整理決議案件。
4. 公佈大會議決。

丙、限期及附則

- 十一、保民大會應依照第三次行政會議之決議，一律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五日前成立。
-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嵯泗縣各鄉鎮保民大會議事規則（附八）

- 一、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保民大會，除依照本縣各保保民大會組織辦法辦理外，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三、保民大會之會場，設本保辦公處。

四、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保務會議，將本月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法，提交大會討論。

五、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由保長開會前二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戶，並在保辦公處門前以大字通知。

六、保民大會於開會前二十分鐘，先搖預備鈴一次，屆開會時，再搖一次。

七、各甲長開會預備鈴，應即從速率同本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會前，不得先行退席。

八、各戶代表如有特殊原因，非經報由甲長轉各保長許可後，不准缺席。

九、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保辦公處於開會先排定，開會時依次入坐。

十、保民大會開會時，應備置保民大會出席簿，出席人員除簽名外，並應註明本人所屬之甲數及戶主姓名。

十一、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代表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填明出席人數蓋章，以備查核。

十二、開會之程序如左：

1. 搖鈴開會。
2. 全體肅立。
3. 向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5.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體到會人數，並報告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6. 進行討論。

十三、保民大會每次開會，以三小時為準，如有延長必要，由主席決定之。

十四、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負責紀錄，此項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後，交由保辦公處妥為保存。

十五、保民大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之事項如列左：

1. 開會之日期及地址。

2. 出席缺席人員姓名。

3. 主席及紀錄人姓名。

4. 報告事項。

5. 討論及決議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十六、凡討論事項，須一事完畢，再及他事，不得紊亂。

十七、討論事項討論完畢後，出席人員如有動議，得隨時提出討論之。

十八、開會討論議案時，主席須先說明每一議案之要旨，得提供各種不同之解決辦法。

十九、會議時不得二人同時發言，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同時有二人以上報告席次，着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二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特許者，不在

此限。

二十一、每次會議完畢後，保長應將議決各案整理公佈。

二十二、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曝泗縣各鄉鄉民代表選舉條例（附九）

第一條 凡本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審查合格者，得被選為鄉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權：

1. 現任本鄉區內之公職人員。
2. 現役軍人或警察。
3.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三條 鄉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之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長分別在各保之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公所製定，並加蓋鄉公所鈐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由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以前項次多數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佈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名姓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嶧泗縣各鄉鄉民代表會組織辦法（附十）

一、本辦法依據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章訂定之。

二、鄉民代表會，由本鄉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一人組織之，但未滿七保之鄉鎮仍應選出代表七人。

三、鄉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鄉概算，審核鄉決算事項。
2. 議決鄉公有財產及公營業事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3. 議決鄉自治規約。
4. 議決鄉長交議及本鄉內公民建議事項。

5 選舉或罷免鄉長。

6 選舉或罷免本鄉之縣參議員。

7 聽取鄉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8 有關鄉內重要興革事項。

鄉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總概算，其審核之決算，經縣政府覆核並公佈之。

四、鄉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鄉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五、鄉民代表於任職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選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選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為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六、鄉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得酌給膳宿費。

七、鄉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民代表互選之，鄉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八、鄉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九、鄉民代表會議議場，設在本鄉公所內。

十、鄉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民代表三分之二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十一、鄉民代表會，非有本鄉全體鄉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十二、鄉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不得參與表決。

十三、鄉民代表會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過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十四、鄉長提交鄉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十五、本鄉內公民，向鄉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十六、本鄉長對於鄉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1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2 報告經辦事項。

3 答復鄉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記錄，得調派鄉公所職員兼辦之。

十七、鄉民代表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十八、鄉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長分別執行，如鄉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十九、鄉長對於鄉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處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請縣政府核辦之。

二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鄉民代表會選舉票式樣

麟泗縣△△鄉

保

△△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 △

(加蓋鄉公所鈐記)

麟泗縣各鄉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附十一)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除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民代表開會前五日，由鄉長召集鄉務會議，將本次開會應行討論

各項，先行審查，按其辦法，提交鄉民代表會討論。

第四條 代表主席，須按照所定之席次入座。

第五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會，時間越過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宣告改爲延會或談話會。

第六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開會時鄉長應將前次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八條 開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所議事項，及會議日期時間，並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第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制，除首列事項報告外，其討論之事項順序如左：
1 奉行省及縣令應經會議討論實施辦法之事項。
2 鄉長提交事項。
3 建議或請願於省縣政府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4 代表提議事項。

5 鄉屬內公民之建議事項。 6 選舉或罷免事項。

第十條 代表之提案須二人以上之聯署。

第十一條 人民之建議及請願，須有出席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但必要時由主席決定，或出席

一人之提議，三人之附議，經會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臨時動議，須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四條 代表發言時，須報告席次號數，但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人，由主席

指定，按次序先議發言。

第十五條 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逾十分鐘，但經主席

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為限，其答辦之

次序，不得超過二人。

第十七條 鄉民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方式如左：

甲、舉手或起立。

乙、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案，除送交鄉公所執行外，並須繕正一份張貼

於鄉公所門前。

第二十一條 每次之會議記錄，由主席簽名蓋章後，交由鄉公所妥為保存，議決案

並應摘要列表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會議記錄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甲、開會次數年月日時。 乙、開會地點。 丙、出席人姓名。

丁、主席之姓名。 戊、記錄員之姓名。 己、報告事項。

庚、討論事項。 辛、其他臨時動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嶧泗縣鄉鎮調解委員會工作要點（附十二）

- 一、各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確實遵受各鄉鎮公所（鄉鎮長指導員）之監督，辦理規定之民刑事調解。
- 二、該會調解之民刑事，應確實遵照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四條規定。
- 三、申請調解手續，應依照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鄉鎮公所及調解委員會，不得推諉。

- 四、鄉鎮公所對調解委員會調解範圍內之案件，應一律交會辦理調解。
- 五、調解限期，應遵照規程十三條規定，不得無故稽延。
- 六、調解書按附發格式劃一使用，已調解者，按月呈報，不能調解者，隨時呈報。
- 七、調解之處理，應按照規程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規定辦理。
- 八、調解委員會工作之獎懲，應遵規程第廿條之規定，由鄉鎮公所報府核辦。

附調解書用式

江蘇省崑泗縣八△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地	備考
證人					
其他 證人					
證人					
證物					
					本案性質公 或秘密

事由概要

右開當事人 事件經本會於三十
年 月 日調解成立其大要如次

調解內容

調解當事人

聲請人

他造當事人

證人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出席委員

書記

日

崧灤縣漁會整理實施辦法（附十三）

甲、總 則

- 一、爲健全本縣漁會組織，發揚漁民自治精神，配合地方行政，特訂定本辦法。
- 二、漁會及各鄉鎮分會組織時，由本府派組織指導員，分別指導，並監督之。
- 三、縣漁會於各鄉鎮組織分會，以健全基層組織。
- 四、縣漁會俟各鄉鎮分會組織完成，並健全後，再行召開整理委員會，進行整理改組工作。

- 五、縣漁會會址，設於崧山鎮崧山鎮分會，暫歸併縣漁會，但經費使用應劃分之。
- 六、漁會於整理期間，仍由上屆理監事繼續負責，俟本屆理監事產生辦理移接手續後，始可卸去原有職責。

- 七、鄉鎮分會組織時，視實情之需要，得申請縣漁會派員協助之。

乙、關於縣漁會者

八、縣漁會於奉令停止活動整理期間，以經費拮据，自十一月份起，除整理指導員一人工役一人外，其餘減員，一律留職停薪，俟經費有着時，視實情去需要再行任用。

九、縣漁會整理期間，職工一律照原有薪津折半津貼，以維生計。

十、理清以前結欠，實施經濟管制，以節省開支。

十一、俟鄉鎮分會組織完成，定期召開整理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決定鄉鎮分會代表名額。(二)籌措大會經費。(三)召開代表大會推選理監事。

丙、關於分會者

十二、各鄉鎮代表會主席代表，為縣漁會，鄉鎮分會組織發起人，負責組織分會。

十三、各鄉鎮指導員，兼任縣漁會鄉鎮分會組織指導員，

十四、鄉鎮分會組織期限於令到日起，不得超過兩週，一週辦理會員登記，一週籌

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推選職員。

十五、各鄉鎮分會會員登記，由各鄉鎮保幹事分保負責辦理之。

丁、附 則

十六、鄉鎮分會應用會員登記表入會志願書等式樣，由縣漁會擬定，分發各鄉鎮分會翻印應用之。

十七、會員證由縣漁會統籌辦理發給之。

十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崧泗縣漁會鄉鎮分會組織須知（附十四）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漁會鄉鎮分會為縣漁會之基層組織，須遵照本府之命令，於限期內完成，並健全其組織。

第二條 漁會鄉鎮分會，受本府所派之漁會鄉鎮分會組織指導員之指導與監督。

第三條 漁會鄉鎮分會，直轄於縣漁會，並受漁會指導與監督。

第四條 漁會鄉鎮分會，對上級機關之行文，報請縣漁會轉呈之，不得直接行之。

第五條 漁會鄉鎮分會，不設置專用人員。

第六條 漁會鄉鎮分會之事務費用，得申請縣漁會，在該鄉鎮會費項下，酌予核撥。

第七條 漁會鄉鎮分會，因辦理事務，須臨時雇用人員時，應先呈請縣漁會核准，方得任用。

第八條 事業費之處理，由鄉鎮分會，擬定用途提，經核鄉鎮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呈請縣漁會核准，始得動用。

第二章 關於組織者

第九條 於適中地點設置分會會址。

第十條 依據縣漁會鄉鎮分會章程草案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會員登記。

第十一條 會員登記完竣，即劃分十人小組，每一小組推選一人為小組長，小組長為代表大會之當然代表。

第十二條 按照漁會鄉鎮分會章程草案，召開會員或代表大會，推選職員。（除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外並選候補理事四人 候補監事二人

一四四

第十三條 凡有縣漁會鄉鎮分會章程草案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資格者，應婉言勸導務必令其入會。

第十四條 召開大會推選職員後，應即將（一）分會章程（二）職員之姓名履歷表（三）會議記錄（四）會員名冊（五）代表名冊（六）大會議決錄（七）財產清冊（八）經費收支清冊，一式四份，呈請縣漁會轉呈本府核備。

第三章 關於經費者

第十五條 會員會費，按照分會章程，由各鄉鎮分會徵收。

第十六條 爲便利會務計，會員會費仍照上屆辦法辦理，每年分兩季徵收，每季所徵收之會費，每會員均以食米一斗之折價爲標準。

第十七條 事業費仍照上屆原則千分之五徵收之。

第十八條 鄉鎮分會所徵收之事業費，應推選專人保管，並報請縣漁會核備。

第十九條 事業費得由各鄉鎮分會委託所在地之魚行代爲徵收。

第二十條 鄉鎮分會所徵收之事業費，用作該鄉鎮有益漁民之建設事業經費，不得假借名目，作其他之用途。

第四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附各種應用表式六種。

第廿二條 本須知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江蘇省崑山縣漁會會員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	
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歲 月 日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介紹人名		(一)		(二)		會 員		字 號		字 號	
照 片		處		通訊處		現 在		現 在		現 在	
				船 註		永 久		永 久		永 久	
x		x		x		x		x		x	

明 證
 一、本表對照樣式用。
 二、編字各鄉鎮分會請該鄉鎮分會之鄉鎮名稱或簡稱。

附表二

× ×

江蘇省溧泗縣漁會會員入會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茲經 介紹自願加入江蘇省溧
泗縣漁會為會員絕對信仰三民主義遵奉政府法令服從會
章與大會議決案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特立志
願書是實

立志願書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江蘇省溧泗縣漁會會員名冊

編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編	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保	甲	戶								保	甲	戶

附表三

附表四

江蘇省蘇泗縣漁會代表名冊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江蘇省蘇泗縣漁會分鎮鄉選舉票

選舉人	事 監			事 理						
	3	2	1	7	6	5	4	3	2	1

說明
 一、本表式樣須放大做型
 二、本表應用時須經該分會蓋章及組織指導員蓋章後方為有效

注意
 一、本票理事欄內填入被選之理事監事欄內填入被選之監事
 二、被選解任事填寫超過七人或監事填寫超過三人時該票作廢票論

附表五

附表六

江蘇省崑泗縣漁會		鄉(鎮)分會職員姓名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經歷	通訊處	備註

崑泗縣漁會鄉鎮分會章程草案 (附十五)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分會定名為江蘇省崑泗縣漁會某某鄉或鎮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以增進漁業人之知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三條 本分會以江蘇省崑泗縣各鄉鎮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分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措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恤事項。
-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居住本分會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爲本分會之會員，但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分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有向本會陳述意見及請求建議之權，
- (二) 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有享受本會所設施各種事業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
- (二) 服從本會決議案，
- (三) 繳納會費，
- (四) 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 (五) 贊助本會所設施之各種事業。

第九條 會員入會，須經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

第十條 會員因遷居本會區域以外，或改營別業，必須退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退會書，送請本會理事會議決，報請縣漁會理事會議決，並報告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不遵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者，應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或除名等處分。

第四章 職 員

第十二條 本分會設理事七人，監事三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多者當選，並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爲常務理事，監事中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處理日常事務，但遇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舉非會員充任理事。

第十三條 理監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理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循序遞補。

第十五條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監事審核本會簿記帳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六條 本分會酌設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由理事會議

遴選聘任之，調查員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職員一律義務職，有特殊情形者，專案辦理。

第十七條 理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公務，得核實支給費用。

第十八條 職員名額，由會員大會或代表議決之。

第十九條 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二) 曠廢職務，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三) 於職務上不遵守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條 本分會會員大會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提議，或理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 召集大會，理監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大會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本分會理事會議，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之決議，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廿四條 本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甲、會員入會費每人 元 角

乙、會員月捐每月每人 元 角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呈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廿五條 本分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除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報縣漁會核准，並轉呈縣政府備案外，並須公告各會員。

第廿六條 本分會經費及所置財產，均由理事會管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分會有觸漁會法第十八條所列各款事由之一時，得依法解散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規則辦理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呈請縣漁會轉

呈主管官署核准修改之。

第卅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呈請縣漁會轉呈主管官署核准

施行。

嵎泗縣漁會整理補充要點 (附十六)

一、漁會及分會調查文牘會計庶務等業務，均由理事兼辦，不得設置專任人員，(縣會指導員一人及工役一人在外)

二、分會理事每保一人，一律由保民代表兼任，鄉民代表主席，兼當務理事，監事

則依法選出，不分保別。

三、分會業務之辦理，各保以分保由理事（保代表）辦理為原則，獨立保得設立漁會辦事處，以該會理事（保代表）兼任主任，以優秀會員（或保幹事）兼任辦事處幹事。

四、縣會及分會，因特殊情形需要，臨時專用職員時，必須報經縣府核准，否則所支經費，由漁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及指導員，負責分賠。

五、漁會及分會經費，不得擔任漁民福利漁業建設以外之經費，如地方宴客待招費等。
六、漁會及分會一切經費支付，均須先經理事議決，報經縣府核准，按月並應將收支公佈及層報縣府核備。

崑崙縣鄉鎮公所員額編制表 (附十七)

職別	員額	專任與兼任	職	掌	備	考
鄉(鎮)長	一	專任	掌理全鄉自治事項及執行縣府委辦事項		不支薪	
副鄉(鎮)長	一	專任	協理鄉長辦理一切工作		不支薪	
指導員	一	專任	承縣府意旨協助鄉長推行政令與各項工作指導與考核			
主任幹事	一	專任	兼鄉長及指導員之命處理鄉公所一切業務及事務			
鄉(鎮)幹事	一—二	專任	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事項		按轄區及業務繁簡酌定	
事務員	一	專任	繕校收發及雜務等事項		業務簡單者可不設	
鄉(鎮)丁	一		公文傳遞及一切差役		按轄區及業務繁簡酌定	
合計						

附 一、鄉鎮公所暫不分股原有各股所掌事務由主任幹事兼承鄉鎮長之命指揮各職員分辦(業務分配表應報縣核備)

記 二、各鄉保校校長應兼該鄉文化幹事各鄉保安隊副隊長兼警衛幹事

崑崙縣保辦公處員額編制表

職別	員類	專任或兼任	職	掌	備	考
保長	一	專任	掌理全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府委辦事項		不支薪	
副保長	一	專任	協助保長辦理一切工作		不支薪	
保幹事	一	專任	辦理全保自治工作及處理本保內一切業務及日常事務			
保丁	一		公文傳遞及一切差役		由全保壯丁輪流擔任不支薪	
合計						
附記	一、各保設有保校校長及壯丁隊隊長應分該保之文化警衛業務					

員人作工保鄉各縣泗嶧

花洛鄉	栒杞鄉	菜園鎮	嶧山鎮	鄉保		
				級別	職別	保別
				別名	姓	名
智人邱	晉則韓	根忠俞	海人邱	長	鎮	鄉
林才鍾	安昇張	良元戎	劍銘鈞	長	鎮	鄉
景里張	健吳	白劍	天鈞之	員	導	指
萍浪顏	良志吳		貞之	事	幹	任
芳世周	剛一仲	鎮	超高	附	隊	大鎮鄉
		吾	蘇俊濤	事	幹	鎮鄉
			林須	長	保	第
福太石	貴福林	忠懷周	英生青	事	幹	保
卿協吳	舟子劉	高同正	生金步	長	保	第
寶阿吳	生春毛	保金王	海人邱	事	幹	保
鐸金	來有劉	林松孫	遠鬲林	長	保	第
生忠陳	慶鍾路	學恒全	荷奎坤	事	幹	保
然直孫	寶為韓	學嘉全	奎坤	長	保	第
忠阿徐	夫傑李	學恒全	坤	事	幹	保
崱巒李	順德沈	根全	全	長	保	第
生元祝	壅振李	和仁	全	事	幹	保
溪潮王	林德李		貴	長	保	第
寶順嚴	剛德袁		倫	事	幹	保
福元張	根榮孔		才	長	保	第
	眞承尹		法	事	幹	保
			心	長	保	第
			潮	事	幹	保
			成	長	保	第
			紹	事	幹	保

覽 保 長 保 幹 一 事 覽 表

青沙鄉	金平鄉	馬關鄉	五隴鄉	小羊鄉
胡傳王 張李王	徐費汪 達朱金	金正金 鄧吳鄧 王許	余張吳 吳耿方	根岳
嵩信世 鴻煥宙	徐費汪 達朱金	方林文 恭祥林	勝得余 海品張 峰俊吳 峰俊吳 志鴻耿 蔡干方	冷劉徐
邵郭徐 姜朱李 朱雲	孫包徐 金謝達 苑朱	鄭華慶 楊周張 李張鄭 方石顏	張汪周 劉孫王 夏程蔡 湯丁顧	堂書冷 書劉徐
來尙全 松雲志 雲	阿崇阿 萬林式 明詩	仍鴻成 志開正 阿佐智 濟麟春	多汪周 劉孫王 夏程蔡 湯丁顧	興永郭 山東高 全統張 文尙朱 尺阿費 明高朱 信營沈
荀武林 法程州 程	來湖滿 年忠華 禮芳	根聲章 儉榮明 龍明偉 民來福	生道生 謙策元 振金味 震志阿 日	堂書冷 書劉徐 堂書承 相承徐

嵎泗縣保甲戶口統計表 (附二十)

民國卅八年十一月份

區域別	保	甲	戶	人口		備註
				共計	男	
總計	五	五〇五	五,六六六	二八,三五九	一四,九五五	1 本表係十一月底人口統計數
嵎山鎮	二〇	一〇一	一,〇五五	五,〇八八	二,五八八	2 自十一月一日起金青鄉
柁杞鄉	七	六	七五	三,〇〇四	一,六三二	分爲金平青沙兩鄉
花洛鄉	六	六	五六八	三,〇二五	一,五九五	共爲九鄉鎮
萊園鎮	五	五	五二四	二,五九五	一,三三五	
馬關鄉	六	六	七四六	三,六九九	一,九五六	
五廟鄉	六	六	八六二	四,九九九	二,〇二六	
金青鄉	八	八	九四五	四,九四五	二,五一四	
小羊鄉	四	五	四〇五	一,八四三	九二五	

嶧泗縣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姓名一覽表

鄉鎮別	主席姓名	委員姓名	備考
嶧山鎮	林青雲	俞傑 徐銘劍 劉有成 秦劍雲	
枸杞鄉	韓則霄	張昇岳 邱人耀 王利德 湯利生 呂利德 應禮品	
花洛鄉	陳忠生	俞阿發 吳信才 鄭長根 柴阿鏡 吳林法	
菜園鎮	王永泰	俞金贊 戎杏林 唐秀林 饒子銜	
金青鄉	蔣鶴亭	顧阿福 謝忠元 平連華 莊信春 莊品芳	
馬關鄉	虞淨根	金正德 吳福民 任安天 顧定記 李野濤 石阿仁	
五廬鄉	金德興	吳品法 許信春 朱紀貴 劉正友	
小羊鄉	岑富生	稽岳振 邵阿忠 任小謫 施寶富	

附記：一、金青鄉自本卅八年十二月一日分爲金平青沙兩鄉調解委員現正分別改選中

崂山縣各鄉鎮漁業生產合作社一覽表

名	稱	職	別	姓	名	會	員	人	數
崂山鎮	漁業 生產	合作社	理事長	周	自	強			二八九人
菜園鎮	漁業 生產	合作社	理事長	劉	全	利			四八八人
枸杞鄉	漁業 生產	合作社	理事長	張	昇	安			二〇六人
五龍鄉	漁業 生產	合作社	理事長	陳	抱	林			一〇七人

嵊泗縣嵊山鎮各業公會一覽表

名	稱	職	別	姓	名	會	員	人	數
嵊山鎮	魚行 商業	同業公會	理事長	邱	人	海			二九人
嵊山鎮	秤員業工會	理事長	孔	宏	德				一〇〇人
嵊山鎮	駁過 渡船	同業公會	理事長	沈	仲	元			三〇人
嵊山鎮	肩運業工會	理事長	劉	阿	才				五二人
嵊山鎮	網師業工會	理事長	吳	順	發				三一人

四十二附
立公縣泗縣醫院診治類統計表

區別	患病數 患者人數	別	內科					計	附記							
			傳染病	呼吸系統病	循環系統病	消化系統病	泌尿系統病			神經系統病	營養不良病	運動器 官病	其他	外科	牙科	五官科
初診	三二	傳染病	三三六	五二四	八五四	二九三	六二一	一〇五	五	一五六	二七三	九五〇	二五四	一四一	五三三	本年中計牙科五人其中三人係醫藥部手術後均妥
	三二	傳染病	三三六	五二四	八五四	二九三	六二一	一〇五	五	一五六	二七三	九五〇	二五四	一四一	五三三	
	三二	傳染病	三三六	五二四	八五四	二九三	六二一	一〇五	五	一五六	二七三	九五〇	二五四	一四一	五三三	
再診	九二	傳染病	四一九	八五五	二〇四	二七二	一〇二	二二	一三	一四	二五〇	六〇〇	二八七	一〇三八	一五六一〇	
	九二	傳染病	四一九	八五五	二〇四	二七二	一〇二	二二	一三	一四	二五〇	六〇〇	二八七	一〇三八	一五六一〇	
合計	四一八	傳染病	四一八	一三二九	一〇二〇	一五六五	一二四二	七四四	一八	一九	四〇〇	一五五〇	五三三	二〇一六	一五六一〇	

38年3月起自38年12月止

財

政

財 政

一、整理稅收減免苛雜

本境位居長江口外，島嶼分峙，崗巒起伏，類皆臺山禿原，既無田糧收入，又無地方公款公產，兼之商業衰落，市廛凋敝，與內陸情形，迥不相同。人民財富，判若天淵，平素一切行政經費，均緊重於稅收，而稅收對象，尤側重於水產特稅，振鐙蒞任之始，適值卅七年冬季之帶魚汛風暴成災，魚產荒歉，民生疾苦，經濟呆滯，稅收短絀，財政困窘，捉襟見肘，幾同無米之炊，第各項政令之推行，又不能因噎廢食，爰自本年小黃魚汛起，按照地理環境，察酌實際，在本境分設六個稅區，分別周密控制，以納稅均勻為原則，並以利商便民為旨，當將水產稅稽征細則，重為釐訂，並加強海上查緝工具，杜絕私漏，與陸上征收相配合，以收指臂相輔之功，計整理稅收成果，較之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藉以勉渡財政難關，充裕行政經

費，除正稅之外，則剔除一切苛雜，以減人民負擔。

二、減除漁民痛苦釐定魚產交易程序

治區居民，均以漁爲主，惟其所獲魚產，因交通工具及資力不足，並未能直接運銷於市場，其過去程序，爲先經魚行介紹，轉售於冰鮮商，冰鮮商再運至大陸市場銷售，在漁民交貨時，並未能立即得到等值之代價，須俟冰鮮商售貨轉回，再由魚行發給魚價，而冰鮮商以係外地人較多，往往因營業不佳，或故意逃避，致魚價拖欠，爲數甚夥，漁民知識落後，亦無可奈何；到職之初，經詳細調查，於春季小黃魚汛開始時，即召集魚行漁民雙方開會商定漁民魚款保障辦法，由局協助執行，實行以來，成效尙佳，漁民痛苦，亦減少良多；刻正着手組織水產運銷合作社，使漁民所獲產品，能自辦運銷，則可完全剔除一切剝削矣。

三、籌集自衛特捐加強地方武力

值此國步多艱，截竄頻殷，本縣位於長江出口，衣襟相連，軍事形勢衝要，自不待言，不特為東南沿海要塞堡壘，且為將來反攻前哨之基地，建設地方自衛武力，維護治安，實刻不容緩，第擴大增設員警，以及軍需裝備，非設計開闢財源，不足期赴事功，爰經向漁商籌集自衛特捐，辦理抽徵壯丁，積極訓練，經成立保安團一團，分佈各島，以重防務，地方治安，收效甚宏。

四、籌借漁貸發展漁業

查本治區漁民，在抗戰之前，其捕撈業務尚稱發達，抗戰時期，以受敵人之摧殘，所有捕魚船隻，損失慘重，至今未能恢復，以致影響產量至鉅，茲為振興漁村，增加生產起見，幾經向中央各關係機關呼籲，請辦理漁酒漁貸，初以本年度國家銀行，均未列此項目，後經商准中央銀行列入一億五千萬元，乃以物價一再上漲，迨奉准後，已不足為用，是以迄未頒發，深覺悻悻。

五、加強稅捐機構以裕稅收

本縣地方稅捐，前經奉令由本府第二科兼辦。惟境內島嶼棋布，稅源散漫，業務人力，兩感不便，實為財政上一大困難，茲自改局升縣以後，為充裕庫收並專責成起見，業將地方稅捐部份劃分事權，另設稅捐稽征處，雖為甚暫，預期征收成果，必有長足之進展也。

六、附 件

嵎泗列島漁水產銷暨各類漁船統計表

附一

$$\begin{array}{r}
 8 \\
 28 \\
 10 \\
 10 \\
 7 \\
 5 \\
 30 \\
 \hline
 10678500 \\
 60 \\
 \hline
 98 \\
 60 \\
 \hline
 185 \\
 180 \\
 \hline
 50 \\
 48 \\
 \hline
 140 \\
 142
 \end{array}$$

魚黃小	別	汎
產副	別	產
屬	區	產
立清 十日夏 止前起	時	捕
共計小對四百對 黃臘一百對 花身一百對 華三百對 山松杞	及	出漁船隻統計
	器	別
		種類
80.000担	單	產
	位	量
	市	
	控	
上海寧波長江各埠 乾鹹藥品行銷浙蘇沿	運	銷
	市	場
	備	
	考	

他產	其副產	魚主產	帶主	淡副產	海主產	大主產	魚主產
泗	類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季秋冬兩	月後多至前一個	重立秋起	雷入陽起	旬五月初	旬五月初	爲四立止十夏起
	船隻無走視天氣及漁	大小約計一千五百對	淺水採捕無網	雙網礁大小網一百五十	浙江小對五百對	一千對	大小一千五百隻
	定不產	300.000擔	500擔	70.000擔	100.000擔	鮮鹹	100.000擔
皮食膠	膠行銷	上海寧波長江沿岸各埠	上海海口浙江皖均銷	長江蘇州寧波爲轉口	品魚膠行銷全國認爲珍	製上海寧波長江各埠乾	鮮運銷上海寧波
海魚	餘在二季	雞娘百分之五十醃製					

附註：歸屬：爲崑山枸杞花鳥洛華東虛壁下柏子柱子。

潤屬：爲河礁本島馬蹟實屬小羊。

江蘇省崑泗縣政府水產稅徵收辦法、附二

- 第一條 江蘇省崑泗縣（以下簡稱本縣），爲充裕自治財政收入，根據財政收支系統法收入分類表丁之十之規定，舉辦水產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在本縣境內，以營利爲目的，而從事水產者，均應徵收水產稅。
- 第三條 水產稅稅率從價徵收百分之四。
- 第四條 水產品價格市價，如有劇烈變動，得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 第五條 水產稅由徵收機關直接向產戶徵收，必要時得責令收購或運銷商代繳製給納稅憑證。
- 第六條 水產納稅後，准予自由運銷。
- 第七條 凡零星產戶，每日捕獲量，不及念斤者，免徵水產稅。
- 第八條 產戶如有隱匿逃漏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給罰鍰收據。

第九條 水產稅納稅憑證，爲四聯式，第一聯掣給賣方，以爲已納稅款之憑證，第二聯掣給買方，以便運銷時查驗，第三聯及第四聯，分別留存繳查，罰鍰收據爲三聯式，第一聯掣給被罰人，第二及第三聯分別留存繳查，統由縣政府印製，加蓋縣政府印，發交徵收機關填用。

第十條 水產稅徵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江蘇省崑泗縣政府保障漁民魚款辦法（附三）

一、本縣爲保障漁民福利，防止漁行施欠漁民魚款，暨倒閉逃亡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本縣境內開設魚行者，必須具備相當資金，覓具二家殷實舖保，並提供一部份銀行存款保證，以其存摺送由本縣登記保管，依商業登記法，向本縣登記後，方得營業。

三、魚行經營魚業，或代客買賣，其與漁民魚款往來，概由魚行負責。

四、魚行向漁民收魚，以現款買賣爲原則。

五、凡魚行向漁民收魚，依慣例所發出之魚款小票，以兌付現款爲原則，其或一時不能兌付時，最遲不得逾半個月。

六、魚行收魚小票，如逾上開期間而不予漁民兌取現款者，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以所提供之保證金抵補之，保證金不足抵補所欠魚款時，由具保之商舖負完全賠償責任。

七、勒令停業之魚行，如須繼續營業時，必須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另行辦理登記。

八、本辦法呈報江蘇省政府備案施行。

蘇泗設治局各項稅捐征納明細表（附四）

冊七年十二月下旬至冊八年十月中旬止

稅 課 科 目	冊七年十二月下旬 至冊八年十月中旬	五月下旬至十月中旬止
總 計	1,565,032,981.48元	29,285.52元
自 治 稅 課	合 計	634,463,066.00元
	土地改良稅	14,330.00元
	屠宰稅	194,936.00元
	營業牌照稅	10,323,800.00元
	使用牌照稅	623,900,000.00元
	筵席娛樂稅	
	罰 鍰	
營 業 稅	合 計	60,425.00元
	省 稅	30,212.00元
	縣 稅	30,213.00元
	罰 鍰	
特 別 稅 課	合 計	930,509,490.48元
	水 產 稅	467,729,905.48元
	自衛特捐	231,386,798.50元
	學 谷 捐	231,386,798.50元
	罰 鍰	5,988.00元
	日魚養征實	137,823市斤
	海蜆征實	66,233市斤
備 註	上列係以金元券為單位	上列係以銀元為單位

建

設

建設

一、調節民食解除糧荒

本縣轄境，島嶼棋佈，孤懸海外，石岩砂土，不宜種植，當地人民，都從事漁業生產，民間食糧，胥賴外埠供運，過去按照糧食部規定，各地糧食出口管制甚嚴，採購手續，須由各合法糧商，呈請省田糧處，轉呈糧食部，發給採購許可證，始能在內地採購，雖經採購後，仍須層轉報請發給運輸證，幾經周轉，時需數月，方克奏功，實感緩不濟急，乃鼓勵人民在崑滬一帶集資購買，由本府撥給船隻，代為運回，以裕民食，又本年夏初，京滬軍事形勢突變，各地奉令封港，海上交通，形同凍結，糧食輸入，更感困難，來源斷絕，糧荒嚴重，倉儲空虛，民鮮蓋藏，本府採取緊急措施，向各地軍政機關呼籲派員派船，協同採運，卒以大量輸入，解除糧源恐慌，安定社會秩序。

二、輔導人民運銷水產

本縣爲我國四大漁區之一，人民胥賴捕撈魚產爲生，並以滬甬兩地暨長江一帶，爲集銷水產市場，惟本年初夏，軍事形勢突告轉變，昔時認爲良好之集銷市場，都相繼陷入匪區，復以各處海港，奉令封鎖，運銷受阻，魚產雍滯，民生障礙重疊，經濟困難叢生，環顧全區，危機四伏，非積極輔導人民輸運水產，實不足馳赴事功，乃分向定海臺灣等地洽商，由本府指定船隻，派員協助辦理，集體運銷，卒致民生經濟，得以復蘇，社會秩序，安定如恆。

三、發展海上交通

縣列島與內陸隔離，航運交通，僅恃縣酒輪一艘，爲經常海運工具，實感供不應求，貨運往還，仍都賴舊式帆船，春夏東風阻於東駛，秋冬西風困於西行，既無電訊與測候儀器設備，海洋浪大，每遇暴風，時有舉舟傾覆之虞，交通艱困，影響

地方文化經濟發展，至重且鉅，爰經呈准海軍總司令部，撥給海福等輪，來島擔任交通運輸，頗使人民經濟，漸趨活躍，文化民氣，相互溝通，並以生產者之市場，源源供運於消費者之庭戶，為地方義務運輸物資暢運，不致供求失衡。

四、請設氣象臺保護漁船安全

查本縣各島，孤懸海外，為我國最大漁區，人民都從事漁業生產，第本縣過去，一切建設均較落後，測量氣候設備，尙付闕如，致上年之大黃魚汛，及冬季之帶魚汛，風暴連綿，經月不斷，一葉漁舟，詎敢如山巨浪，環顧全區漁舟，損失數量，至為慘重，茲為保護漁船航海安全起見，經呈請海軍總司令部，分設氣象臺一所，隨時報告氣候，以利漁民捕撈，增加生產，收效甚宏。

五、開闢嶸泗列島與舟山羣島航線

嶸泗列島與舟山羣島，一水分峙，唇齒相依，經濟文化，密運聯繫，過去諳輿

舊式帆船維持交通，彼此航運既無規定時期，客貨兩運，實感不敷需要，爰將嵎泗輪船一艘，經常擔任嵎舟間定期航運，經已試航兩次，業已設計就緒，指日即可正式開航，預期有助於嵎舟社會繁榮，裨益當匪淺鮮也。

六、修築街道整理市容

嵎山及泗礁各鄉鎮街市道路，以限於山形土壤，窄狹不平，惟嵎山距漁場較近，爲本縣經濟重心，市容不整，道路高低不平，不特有碍觀瞻，抑且影響商業繁榮，爰經親自督率員工及地方人士，翻修街道，並發動義務勞動，由警兵協助，將嵎山街道幹線，予以修整，以及不整齊之房屋，亦督飭拆除，同時分飭各鄉鎮公所，推動地方力量，將泗礁枸杞花洛等島，所有道路，澈底翻修，由本府撥給水泥，以助其成，使輻輳之道，化爲坦途。

七、請設漁鹽銷售機構以利魚產

蘇泗列島海產，向以滬甬兩地爲集散市場，際茲海港封鎖，運銷受阻，設無漁鹽鹵製，勢必多遭腐爛，漁鹽需要殷切，實與漁產息息不可分離，過去雖有漁鹽銷售機構，惟最近已由岱山鹽場公署撤回，當此各汛來臨，漁鹽需要數量至鉅，爰經電請岱山鹽場公署，尅速恢復，已在各汛以前，如期分設銷售機構，以利漁產，人民稱便。

八、設立水族館

蘇泗列島魚類產量豐饒，經常運銷於長江一帶，暨上海浙贛兩湖等地，惟鹹製鮮乾，技術均係墨守陳規，鮮有運用科學製造，影響產品售價，至爲可惜，爰經聘請水產專科學校技士數員，設立水族館機構，業正搜集各種魚類，精製標本，積極提倡，以資改進魚產。

教

育

教 育

一、學 校 教 育

本縣教育落後，民智未開，文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地方事業，推行頗受影響，爲普及國民教育，提高人民文化水準計，普設保校，籌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縣立中學，應爲本縣中心工作之一，本年初，嵯泗只有中心國民學校二所，保國民學校五所，現已增保國民學校二十四所，中心國民學校一所，連前共有中心國民學校三所，保國民學校二十九所，計五十六學級，教職員六十五人，在籍學生二千〇一五人，（見附表）另於嵯山中心國民學校，附設初中補習班一班，計學生十一人，下年擬增設馬關枸杞兩鄉中心國民學校，並籌設縣立中學。

二、社 會 教 育

本年在縣山鎮成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內暫設圖書康樂兩股，供民衆閱覽娛樂，以啓發民智，至成人與婦女補習教育，則以師資財力，兩感困難，決於下年度分別籌辦。

三、國民體育

本縣素無體育設備，因於縣山鎮先行修建運動場一所，闢置籃球場，及田徑運動場一，方以供軍民鍛鍊體魄，下年度決再擴充設備。

四、師資訓練

本縣師資奇缺，本年暑假期間，集合原任教師，及有志小學教育工作者，施以短期訓練，結業後，分發各校服務，下年成立縣中時，並擬附設簡易師範班，以造就國教師資。

五、視察督導

本年舉行普遍視導兩次，視導結果，已分別予以獎懲（見附表）。

六、附件

嵯泗設治局實施強迫教育辦法 附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強迫入學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爲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置實施強迫教育委員會，由局長主管教育科科長督學各鄉鎮長，及公民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鄉鎮實施強迫教育委員會，由鄉鎮保長各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民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各鄉鎮應督令各保長保幹事，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各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目，（每班以五十人爲度）由保長保幹事，會同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

各國民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實施強迫教育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第六條 各鄉鎮實施強迫教育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本局轉報教育廳。

第七條 實施強迫教育，以左列程序辦理：

勸告，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保幹事，會同國民學校校長，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其學齡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罰鍰，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實施強迫教育會議決，處以十元之罰鍰，限期入學，並彙報本局。

前項罰鍰，得報由當地警所執行之。

第八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

保長保幹事，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報請警所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九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

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者，得准其免

學。

第十一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

報告鄉鎮實施強迫教育委員會，通知所遷往地點之實施強迫教育委員會，執

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二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教育，準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曠泗列島各國民學校一覽表 附二

校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歷任	學級學生數		校址
							數	師數	
中國 國民 學校	曠山	楊誠贊	三四	河北	曾任曠泗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8	269	曠山鎮文化峰
	榮園	胡仕鈞	二四	江西九江	省立水產學校畢業		6	185	榮園鎮羊府宮
	青沙	王殿英	三〇	浙江	歷任青沙國民學校校長		5	140	青沙鄉青沙灘
	枸杞	林守樑	二七	浙江奉化	上海新民中學畢業		3	108	枸杞鄉三四保
	三大王	陳鳴	二六	浙江			1	46	枸杞鄉第六保
	小石浦	胡健	〃				1	47	枸杞鄉第一保
	曠沙灘	王信貞	〃	曠泗	曾任私立榮園國民小學教員		1	35	枸杞鄉第七保
	里西	趙世芳	〃	浙江鄞縣	曾任私立里西小學校長		1	29	枸杞鄉第二保
	平斜	蔡聚和	〃	曠泗	曾任曠泗國民學校級任教員		1	41	枸杞鄉第五保
	大漢	徐旭東	〃	浙江黃岩	曾任曠泗國民學校級任教員		2	69	花港鄉第一保
大水坑	屈冠九	〃	山東滕縣	山東省立岱南中學畢業		1	40	花港鄉第二保	
小澳	陳鏡雙	〃	浙江黃岩	曾任本島統一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1	44	花港鄉第三保	
小塔	劉阿根	〃	曠泗	曾任私立小學教員		1	25	花港鄉第五保	
沙灘	趙忠森	〃	山東膠縣	初中畢業		1	33	花港鄉第四保	
東原	王光川	〃	曠泗	曾任私立花鳥漁民小學教員		1	27	花港鄉第六保	

閩	沈佐卿	三一	河	高中畢業	3	114	5	馬尾鄉馬澳
浪	嚴仁傑	二〇	江蘇溧陽	溧陽中學校畢業	1	34	1	馬尾鄉第三保
石	林鈺彭	二七	嶺	曾任晉沙國民學校教員	1	31	1	馬尾鄉李厝澳
湖	鄭通周	二八	嶺	曾任石埭國民學校教員	1	42	1	馬尾鄉馬頭山
馬	郭輔仁	二六	江蘇鹽城	曾任梅村鄉公所主任幹事	2	65	2	五龍鄉第五保
賈	徐源忠	〃	嶺	曾任建德小學校長	1	48	1	五龍鄉第一保
邊	朱道方	四〇	浙江嘉善	上海澄衷中學校畢業	1	28	1	五龍鄉第四保
會	劉	〃	〃	〃	1	53	1	五龍鄉第二保
城	王	〃	〃	〃	1	29	1	五龍鄉第三保
沙	鹿鴻章	三九	江蘇連水	省立運河師範畢業	2	64	2	金鷄山
漢	魏德興	二二	嶺	曾任本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1	40	1	〃
小	朱恩志	〃	〃	〃	1	44	1	〃
平	賈震東	〃	江蘇崇明	〃	1	56	1	金平鄉金鷄山
頭	鄧祖明	〃	〃	曾任晉浦縣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2	98	2	嶺山鎮第八保
銅	吳書麟	二四	安	私立建陵小學教員	1	61	1	嶺山鎮第九保
官	鄭傑三	〃	嶺	現任小羊鄉鄉長	1	25	1	嶺山鄉第十保
益	〃	〃	〃	〃	1	50	1	小羊山
後	〃	〃	〃	〃	1	56	1	小羊山
現	〃	〃	〃	〃	1	2015	1	小羊山
理	〃	〃	〃	〃	1	2015	1	小羊山
放	〃	〃	〃	〃	1	2015	1	小羊山
野	〃	〃	〃	〃	1	2015	1	小羊山
雞	〃	〃	〃	〃	1	2015	1	小羊山
鄉	〃	〃	〃	〃	1	2015	1	小羊山
河	〃	〃	〃	〃	1	2015	1	小羊山
小	〃	〃	〃	〃	1	2015	1	小羊山
羊	〃	〃	〃	〃	1	2015	1	小羊山
山	〃	〃	〃	〃	1	2015	1	小羊山
合	計	〃	〃	〃	56	2015	65	〃

嵯泗縣政府視導各學校成績獎徵表

附三 卅八學年第一學期

受獎者

獎懲原因

獎懲事項

附註

關漢國民學校

全校服務熱心勤謹

給與獎狀

黃沙國民學校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

傳令嘉獎

會城國民學校校長朱頹方

服務無懈情

申訴

榮園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胡任鈞

全校合作負責任

傳令嘉獎

枸杞國民學校校長林子榿

熱忱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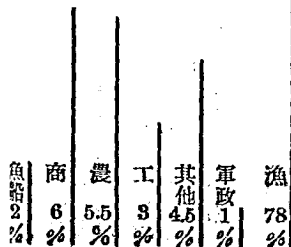
撤職

黃隴國民學校校長張心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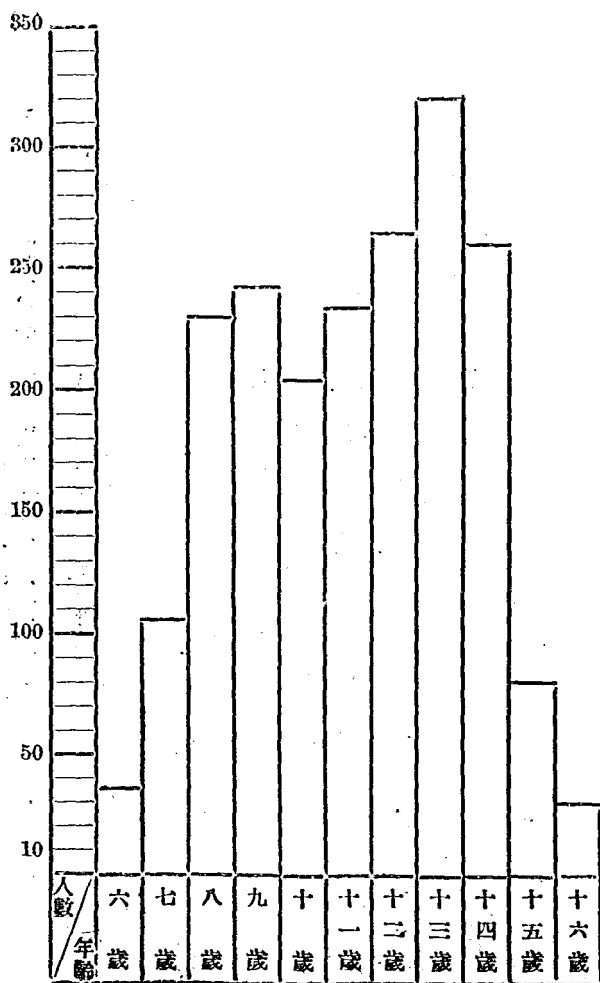
行動幼稚經驗不夠

該保保長協助不力併予申訴

學生家長職業比較圖 附四



嶧泗縣各校學生人數年齡統計圖 附五



曝泗縣各鄉鎮入學兒童數目統計表 附六

鄉鎮別	總數		入學兒童數									
	合計	男女	嶧山	茶園	柘杞	花洛	馬關	五龍	金青	小羊	合計	合計
			448	185	306	238	221	223	344	50	2015	
入學兒童數	175	273	152	224	187	174	169	246	39	1464	551	
			33	82	51	47	54	98	11			

學生程度統計表 附七

學級人數	學生程度						初補中
	幼稚園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59	814	497	357	171	65	41	11

敬

政

警政

一、健全組織調整人事

本縣警察機構，原有警佐室，崧山泗礁兩警察所，及保安警察一個中隊，共有官佐廿五員，長警二百十二名，於本年四月間實施警保合一，於保安警察隊中，挑選學優體健之警士，調充行政警察，並於行政警察中，淘汰素質較低之警士，調回保警隊改編爲保安團，現有警佐室及兩警察所，計官佐十九員長警六十八名，惟其中官警多係前漁警隊舊部，份子複雜，乃再度調整，將老弱低能及品學欠佳之官警，嚴予攷核淘汰，重佈新陣容，所有幹部均選調各級正式警官學校畢業，及政治法律兼長，品學俱優者充任，長警亦攷選曾受警察教育或初中畢業以上之優秀青年補充，並按照省頒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常年教育計劃，予以訓練，經一年來之實施，一切警政工作均有顯著之進步。

二、整飭環境衛生實施清潔檢查

本治區各島漁民，以知識落後，處境艱苦，向不注重衛生，又加以物質條件困難，各鄉之漁民住宅集中地點，無下水道之設置，每屆漁汛污水四溢，體腥惡臭，處處令人掩鼻，既碍漁民健康，亦易滋染疫病，故對各鄉鎮環境衛生之整理，及居民清潔之檢查，不容忽視，經嚴飭各該地之警察所，及各鄉鎮義勇警察隊，切實督導實施，對於各街道巷衢，飭就近居民經常打掃清潔，溝渠隨時疏濬，並限令各鄉鎮保設置垃圾箱，規定倒髒處所，修建公廁，管理飲水井池，民衆停厝未葬及山頂暴露之棺木，限期擇地集中掩埋，對攤販零售之食物，限期加以覆蓋防止疫病傳染，並勸諭民衆注意日常家庭衛生，以確保健康，其檢查方法分日檢，週檢，月檢，季檢，並定期舉行各種防疫種痘滅蠅捕鼠及清潔大掃除等，各項運動大會，經一年實施以來，各鄉鎮之環境衛生及居民之清潔，已有顯著之進步。

三、轉移風氣禁賭肅娼

嶼泗各島每屆漁汛，漁民磨集數逾萬千，往日滬甬一帶之無業流氓，多於是時來島開設賭場，甚至沿街設局，呼么喝雉，公開爲之，外幫娼妓，亦多乘機來此，暗操神女生涯，已往主管，亦藉以繁榮市面，賴裕稅收，放任不羈，致漁民傾資蕩產，染毒花柳所在多有，甚至流爲盜匪，患染沉疴者，不乏其人，漁汛過後，居民游閑無事，每有聚賭宿娼，耗財傷身，莫此爲甚，爰卽令飭各地警察所，嚴厲查禁，藉以改良民風，遇有犯者，則予勸告處罰，經嚴格執行業已絕跡，同時舉辦各種業餘活動提倡高尚娛樂，現民衆已知禁賭肅娼，實爲保產防病之義焉。

四、設置檢查站哨編組船舶大隊

本治區各島四面環海，一切交通，全靠船隻，對人口異動地方治安，與稽征稅收，實有嚴密船舶管理之必要，爰於本年貳月間組織船舶管理所，於嶼山泗礁兩島成立檢查站兩處，專司管理檢查之任務，自本年四月間，京滬軍事情況轉變後，轄區各島，形勢更趨重要，尤以船隻往來，更須嚴密管制，用防奸匪潛入，及爲奸匪

所利用，乃將原有之檢查站，加強配備，健全組織，凡本列島各通商及能登岸之港澳，均分別設置檢查站哨，指派專人負責，並編組船舶大隊，辦理船舶之調查登記組織運用，及船舶聯保，頒發船舶登記證等，諸項業務，對出入口及捕魚船隻，均嚴格執行檢查，予以週密切實之控制管理，使任何船隻，不為匪用，確達以船養命，以船保命，以船反攻之目的。

五、管制出入境人口實施流動人口登記

本縣居民，多係以捕魚為生，流動性較大，尤在漁汛期間，外幫漁船漁民驟增，良莠不齊，值茲局勢緊張之際，若管制疏忽，易滋流弊，經飭各地警察所，經常配合各鄉鎮舉行戶口普查，抽查，突查外，並責其實施流動人口登記，凡出入境人口，經檢查站查驗完畢後，一律送交警察所登記取具切實保證，方准其出入境，遇有來路不明形跡可疑者，隨即予以嚴密偵訊，使宵小無隙潛入活動，對確保地方治安，實有莫大之助力也。

六、管理商業頒發營業許可證

本治區各島，每屆漁汛，外幫漁民漁船麇集，市面繁華，外地商民於是時來此開設商店漁行及飯館，酒舖者，爲數甚夥，值茲局勢緊張之際，爲防範奸匪藉機潛入，對於各商店之營業，應有嚴密之調查，爰據訂頒發營業許可證規則十四條，並附營業歇業許可證，聲請書，保結等式樣呈准施行，凡在本列島各鄉鎮營業歇業之商店，皆須照章呈報，對於店主及夥友均有詳細之調查，互相聯保，並不時派遣員警抽查，使奸究無從匿跡。

七、集中民槍加強地方自衛武力

本列島船戶漁民，爲防範海盜侵犯，多有購置自衛槍枝，前經舉辦民槍登記，報請內政部頒發使用執照，自大陸情勢轉變後，各鄉鎮商漁冰鮮船隻，爲套換民食間有駛往甬滬匪區營業者，經限制其船上所有槍枝一律不准攜帶，其個人私有槍枝

，亦限制其配用，爰再經詳密之覆查，重行登記，規定各船戶漁民之私有自衛槍枝，一律限期交各該管鄉鎮公所，配發當地之鄉鎮保安隊，及義勇警察隊使用，藉以加強地方武力，確保地方治安。

八、肅奸防諜增設刑事警察隊

本列島位於長江口外，爲反攻大陸之軍事基地，以其形勢重要，匪軍時有覬覦之心，近聞甬滬等地，匪軍有派遣匪諜，化裝潛入，刺探軍情，及擾亂治安情事，本縣爲針對敵僞陰謀，除飭防守部隊，及各級地方幹部組織情報網，嚴密防緝外，並於嶧山泗礁兩警察所，增設刑事警察隊，經常派遣幹員，分赴各島，化裝打入民衆階層，及商漁船隻內，利用各種方法，從事偵捕，使匪方諜探，無隙潛入，卽潛入亦必逮捕，對協助肅奸防諜工作，誠收極大之效果。

九、確保地方治安組訓義勇警察隊

本縣警察機構，僅有崑山泗礁兩警察所，以各島地域零散，執行任務時，每感警力不足，爰遵照省頒各縣（市）義勇警察組訓辦法，督飭各鄉（鎮），成立義勇警察隊，輪流抽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優秀智識青年編組訓練，授以軍事教育，及各種警察課程，擔任協助警察機關，維持地方治安，偵緝匪犯，搜集情報，地方建設及一切輔導社會等事宜，實施以來，表現良多，以其人地熟悉，對協助警政推行，確收宏大之效果。

十、訪察民隱供給施政參考

本治區各島，個別分散，交通困難，易於隔閡，加之一般漁民智識淺陋，對各項政令之推行，是否普及民間，其反應如何，實有澈底明瞭之必要，經督飭各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經常分派員警，在轄區內實施民衆家庭訪問，以了解其一般生活狀況，及內心之感應，以供施政之參考，遇有曲解政令者，立即予以糾正，有疾苦隱衷者，亦隨時提請改善，務期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萬衆一心，共赴時艱。

十一、促進警惕，製訂違警公告牌

本列島島民智識落後，不知違警罰則之意義，經飭各警察所，漆製木牌若干塊，上書違警罰法條款，視各地點實際之需要，分別訂立各鄉（鎮）街道巷口之顯明處所，使民衆觀閱後，明瞭違警罰則，有所警惕，期違警案件日漸減少也。

十二、附件

江蘇省崑泗縣船舶管制檢查辦法（附一）

甲、總則

- 一、本府爲鞏固地方治安確保噪泗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治區內各種船隻及外來船隻，均適用本辦法。
- 三、本治區各島，凡能停泊船隻之港口，視情形之需要，分別設置站或檢查哨，均照本辦法實施。

四、本府爲適應實際需要，特就崑山西子頭泗洲塘及泗礁青沙灘，三個港口，設置直

- 屬檢查站三所，各站站長及工作人員，均由本府派充之，其他各島嶼港口所核定設置之檢查站哨，由本府令其所在地鄉鎮公所代辦，各代辦站哨之工作人員，由代辦之鄉鎮保工作人員中遴選派兼，必要時得委派專人充任之（如附表一）。
- 五、本辦法之執行，由各港口檢查哨，負責辦理，本府保安團所屬各大隊，及鄉鎮保安隊，均應協助執行。
- 六、各直屬檢查站或代辦之檢查站哨，所有行政業務，均劃由本府警佐室監督站管理，惟代辦之檢查站哨，應受主管警察所之指導。

乙、管 制 事 項

- 七、凡本治區人民所有船隻，由各鄉鎮公所，（有檢查站之地方應會同辦理）詳細調查，報府核備。（如附表二）
- 八、本治區所屬鄉鎮之各種船隻，統編為一個船舶大隊，各鄉保之船隻，依原有行政系統編組為中隊，或分隊，其船舶編組辦法另訂之。（如附表三）
- 九、本治區人民所有之商漁船俟調查完畢後，由府統一製備「噪酒船隻識別旗」一

種，（如附圖一）分發船戶領用，（所需工本費，由府照實際價目明令公佈，由各鄉鎮公所扣回）以資識別。

十、各鄉鎮漁船除使用上項統一識別旗外，並由各鄉鎮檢查站哨，自行規定本口漁船識別旗一面，擬訂旗式報府核備。

十一、本治區所有本幫漁船，一律製備「紅」「藍」信號旗（如附圖二）各一面「紅」「綠」「白」信號燈各一盞，竹梆或海螺發音器一具。白天出入時侯用旗號，夜間應用燈號及音號，由各該地檢查站哨規定，按日更換嚴密執行，必要時得隨時機動變更之，以防假冒，惟該項使用之信號，須報請本地軍事及行政主管核備。

十二、識別旗一律用竹桿插於船尾，信號旗一律懸掛於船中間之桅繩上，（如無船桅之小船可用竹桿代替之）於進出口後，隨即將信號旗取下，妥藏，以保機密。

十三、所有本治區各島之過渡船隻，責由各該地檢查站哨，嚴密控制辦理，應於起止地點双方，規定旗幟，以資識別。

十四、各鄉鎮檢查站，應觀察各地實際形勢及需要，規定停泊船隻之港口，其未經

規定之地點，非有特殊情形報經許可者，一律不准停泊。

十五、本治區各港口外出船隻，須特有鄉保簽准之出口證，並填具保證書，及船舶大隊證明單，至檢查站哨辦理申請出口登記手續，經核准後，方准出港，至船上搭客，應憑當地鄉保填發之出境證，始准登記併案核准後，方能隨船離境，（如附表四，六）

十六、規定噪山之西子頭泗洲塘及泗礁之青沙灘爲商漁船出入口地點由本府及本府酒礁聯絡處，會同噪酒巡訪處核定後放行，非經核准給予證明書（如附表五）者，不准任何商船出入口，或在其他地點停泊。

十七、所有外來船隻，在停泊期間，除本船人員食米外，不得在本列島採購大批食糧，更不得載運出境。

十八、每晚十時後至拂曉六時前，除核准外出捕魚船隻外，其餘船隻，一律禁止出入，必要時得配合戒嚴令，實行封港，嚴禁任何船隻活動。

十九、凡出口船隻人員，對本列島情形，應絕對保守秘密，否則一經查覺，以洩露軍機論處。

二十、進出口船隻，應遵守檢查站哨之信號，（白天用旗號，綠旗表示前進，紅旗

表示停止，夜間用燈號，綠燈表示前進，紅燈表示停止，（指揮行駛或停止，如有強行出入之船隻，得鳴槍制止，必要時得予擊沉之。

丙、檢查事項

廿一、各檢查站哨，應製備紅綠旗各一面，紅綠燈各一盞使用。

廿二、本幫船隻進口時，檢查站哨應注意其識別旗及信號是否相符。

廿三、如發現駛進船隻數目衆多，或船上人數甚夥，或有武裝部隊者，應於遠處即令其停止，並通知鄰近站，嚴密警戒，飛報主管長官處理，如鄰近駐有部隊者，亦同時通知其戒備。

廿四、外來船隻停泊後，檢查人員即應搭小船前往檢查，其有形跡可疑者，即帶岸冊送警察所訊處。

廿五、外來船隻，如載有部隊，應令其帶隊官長攜帶證件，到站接洽，未經允准，不准其登岸。

廿六、進出口船隻，貨物應翔實填報，飭其照章納稅，其有關稅務部份，應通知主辦稅務人員處理。

廿七 檢查人員於檢查詢問時，得利用時機，隨時蒐集情報，如有重要消息，得隨時報府，不得拖延時間。

廿八、對於船上攜帶包裹，及列入登記表之其他物品，經詳查後，始准轉遞，其代送之函件，應由檢查人員收集，報經檢查後，分別代寄，或分發，不得隱瞞。

廿九、凡本列島出境船隻返境時，應先駛回嶼山潤礁兩地規定之港口停泊候候檢查，經檢查無疑後，給予證明書，（如附表七）方可駛返原地，到達後，並隨時報由當地檢查站哨登記，報府備查。

三十、外來船隻抵境時，應由檢查站哨，令其於港口外停止拋錨，聽候檢查，未經准許進口前，不得擅自移動，經檢查人員到船檢查後，即飭船上負責人登岸，繳驗各種證件，辦理申請入口登記手續，（如附表八）如係商船或交換物資之漁船，須繳驗該地之商號發票，及物資交換證書，船上所有人員及客商，一律不准登陸，如有貨物時，得由檢查站轉請當地行商，代為銷售，其行商接談時，由檢查站或警局所派人嚴密監視，其關簿及船員證件，由檢查站哨收存。

三一、凡出入口船隻，如帶有自衛槍枝，須先向檢查站哨申報，並須持有自衛槍枝執照，其所有武器，由檢查站哨先予保管，凡無照之槍枝武器，一律沒收，其隱匿不報經檢查後發現者，將其船隻及負責人，先行扣押，迅報處理。

三二、出入口船隻上之人口，經檢查站查驗完畢後，應將出入口登記簿，連同出入口之人衆派員至警察所個別訊問。

三三、各港口出入口之本幫漁船，應逐一檢查登記（如附表八）由檢查站哨列表核備。

丁、附 則

三四、各檢查機構服務細則，由各單位自行擬訂，報府核備。

三五、各檢查機構以所在地環境各異，執行時如有困難，得在不妨礙本辦法統一原則之下，酌情變更報備。

三六、各項船隻，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其情節較輕者，由執行機構就近處理，其情節較重者，押送警察所偵訊後，解府法辦。

三七、各執行人員，須盡忠職守，努力奉公，對於船上人員訊問時，更應態度和藹，

如有假藉職務上之便利，違法舞弊者，一經查覺，從嚴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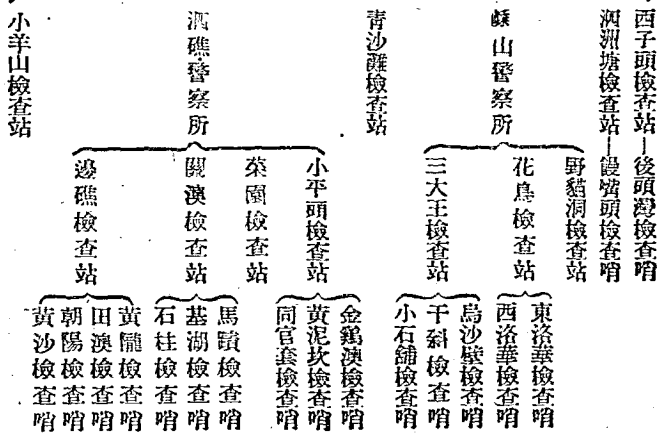
三八、本辦法實施後，其以前頒佈之有關船舶管制檢查之各項辦法，一律廢止。

三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局勢變遷時，以命令更正之。

四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蘇泗縣船舶檢查站哨指揮系統表

縣政府(警佐室)



(附表一)

江蘇省嶧泗縣

船舶檢查站檢查證明書

字第

號

茲有

船一艘航員

人前往

地方收售貨關簿及身份證均繳

存本站敬請

貴

嚴密檢查監視收售貨完畢仍限駛回辦理出口手續特此證明

船舶檢查站站長

鄉長

保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縣

船舶調查登記表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船名	種類	船員				特 况			編組情形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保甲	戶	職業	
船主姓名									中隊 分隊 小隊 第 號
船 齡									
負責人									
本籍或外籍									
關 領 號 碼									
噸 數 (石) 量									
船行動力									
停泊港口									
慣用音號									

鄉鎮長

保 長

調查員

江蘇省崑泗縣

鎮鄉

保船隻通行證

字第

號

茲有

鎮鄉

保

船一艘船員

人前往

貴 辦理

事宜業經檢查准許前往特給證明

保長

鎮鄉長

保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證明限於

月

日有效

返回繳銷

1110

廣西縣、船舶檢查站(哨)出口船隻檢查登記表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船名	船員										附記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保甲	戶口	特種	職業	備用	指印								
船主姓名																		
負責人																		
本號或外號																		
開船號碼																		
載重噸位																		
裝運物品																		
駛往處所																		
開行時間																		
自備武器	種類	數量		彈頭數目		記												
開行返回期限																		
船保人	簽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保	甲	戶	特	種	來	此	保	人	指	印
申請人簽章													簽(明)長	章				
稅務員簽章																		
檢不員簽章																		

(附表六)

說明：1 保人及船員關係互相保覆如有違誤應與船主保人負保連帶責任
2 船員保證如在入口時已辦理而船員人既無異動者可免于辦理

麻河縣 船舶檢查站(哨)入口船隻檢查登記表 年 月 日 字號 號

船名	船員				聯		保		附記
	姓名	年齡	住址	保甲	戶	特役	職務	保用日期	
船主姓名									
負責人名單或外單									
編號或號碼									
搬運物品									
由何處來									
來此目的									
自衛武器									
經過何處	種類	數量		彈藥數量		記			
抵達時間	乘客		登		記				
船保人	姓名	年齡	住址	保甲	戶	特役	職務	保用日期	指印
申請人簽章									
稅務員簽章									
檢不員簽章									

說明：1.保人及船員應簽章互相保證如有違的應即向該地稅務員及不潔情事保人應負事件連累責任。
 2.船員保證始出口時已起程運而船員人數無更動者可免予通知。

(附表七)

係泗縣
檢查站本幫出入口漁船登記報告表
年 月 日
站長

入口	漁船別	船主姓名	住址	船影	捕魚地點	出入口時間	載重量	檢查人	備	考

(附表八)

江蘇省崑泗縣

船舶大隊組織實施辦法（附二）

一、本治區各島嶼之船隻，爲求便於控制管理，維持海面治安，在不妨礙漁民生計之原則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治區各島嶼所有商漁大小船舶，統編爲一個船舶大隊，按行政系統，每一鄉鎮以各編一個中隊爲原則，中隊之下設分隊，分隊之下設小隊，均視實際數目與分佈情形，酌量編成之。

三、船舶大隊轄五至八個中隊，每中隊轄三至十個分隊，每分隊轄三至十個小隊，每小隊以船六隻至十隻編成之，商船與漁船，以不混編爲原則，至各鄉鎮實有船隻，不足編一中隊者，得編爲直屬分隊。

四、船舶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由警佐兼任之，崑山泗礁兩區，各設副大隊長一人，由崑山泗礁兩警察所所長兼任之，中隊設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由鄉鎮長及指導員，分別兼任之，分隊設分隊長副分隊長各一人，遴選優秀保長及保幹事

，分別兼任之，小隊設小隊長，由精幹之船主充任之。

五、船船大隊副中隊長以上人員，均由府委派，分隊長以下人員，得由大隊部派充之。

六、各鄉鎮之港口，視情形之需要，得控制若干船舶，以備維持交通，及出巡海面，或臨時差遣之用。

七、各鄉鎮之船舶，如因需要，指定至某處集合，或有命令派遣任務時，應即絕對服從，不得違抗延誤。

八、各級船舶若駛離原鄉鎮時，須報由所在地主管隊負責人，給予證明，按規定辦法，至檢查站辦理申請出入境手續後，始可通行。

九、本治區各鄉鎮港口，如有軍隊過境，或原駐之部隊及行政機構人員，因公向各隊征用船舶，持有各該主管征用船隻之證明文件者，不得拒絕，並將征用情形及船隻數目，隨時層報本府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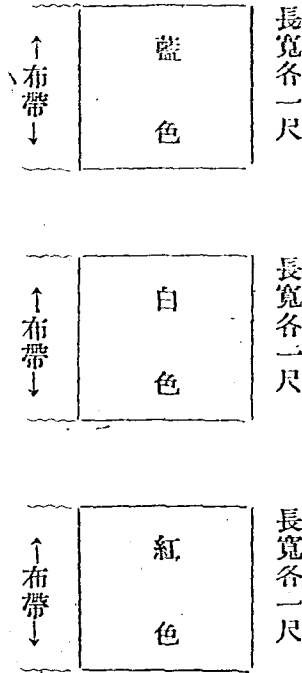
十、各級隊船舶，須備用之信號燈號識別旗等，須依照各該地檢查站各項規定施行之。

十一、各級隊幹部及船員，務須奉公守法，惕勵忠勇，遇有艱險犯難之派遣，應克盡職守，對檢查站一切規章辦法，須嚴密遵守，如有玩忽定予嚴懲。

十二、本辦法自呈請核准後公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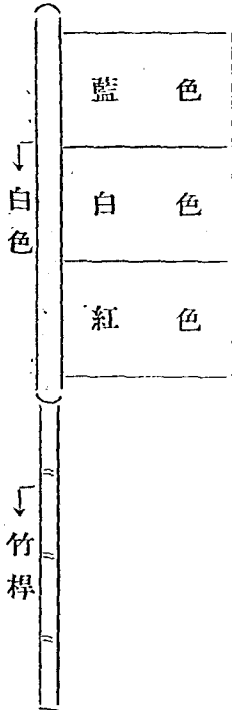
(二 圖 附)

式旗號信隻船四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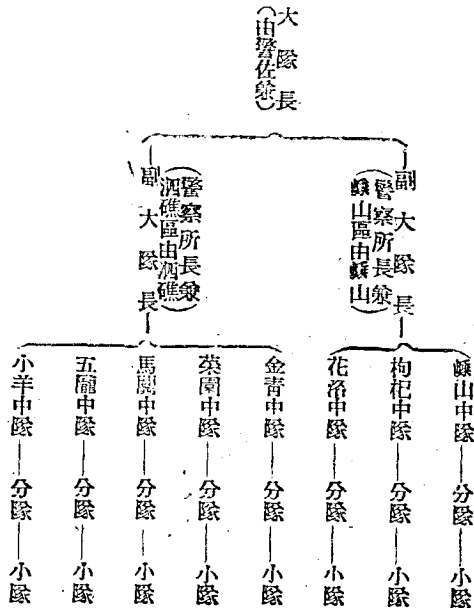


(一 圖 附)

號旗別識隻船四味



表統系揮指組編隊大舶船縣泗蘇



(附表三)

縣泗縣帶魚汎客幫漁船登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船名		船主及負責人像片或指印			
船主姓名		船主		負責人	
負責人姓名		箕	斗	箕	斗
船員人數					
籍貫					
捕撈地點					
繳存證件					
附記	1 本證應隨時攜帶以便查驗 2 本證不得轉借頂替逾期使用 3 如有遺失即申請補發 4 憑證退回原證件				

縣泗縣帶魚汎客幫漁船登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船名		船主及負責人像片或指印			
船主姓名		船主		負責人	
負責人姓名		箕	斗	箕	斗
船員人數					
籍貫					
捕撈地點					

縣泗縣帶魚汎客幫漁船登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船名		船主姓名	
負責人姓名		船員人數	
籍貫		捕撈地點	
繳存證件			

江蘇省蘇州府江蘇省蘇州府

船名 船號

船主 船主

登船日期 自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四月

船主 登船日期 自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四月

江蘇省蘇州府江蘇省蘇州府

船名 船號

船主 船主

登船日期 自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四月

船主 登船日期 自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四月

茲保暨本船船主皆員在海上運送貨物決無隱匿損壞等情特此聲明

呈請核發船務登記證等情經核相符准予發給此證一併開

船名	船號	船主	船主
左舷	右舷	左舷	右舷
左舷	右舷	左舷	右舷
左舷	右舷	左舷	右舷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蘇州縣船舶大隊蘇山漁船進出口登記簿

番號	船名	船主姓名	船員姓名	住保甲戶	出境原因	駛往地點	開船日期	保人姓名	住保甲戶	返進口日期	備考

江蘇省蘇州縣船船大隊 鎮中隊第 分隊第 小隊聯保連坐切結

爲此具聯保連坐切結事今結得本小隊各號船隻互相保證船主船員絕無爲匪通匪濫匪窩匪及隱匿匪
 謀等情自出結之後願隨時互相監察負責檢舉倘若在本小隊內發現上項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船主甘心連
 坐所具切結是實

號別	船主姓名	蓋章 (或左手 食指)	備	考	號別	船主姓名	蓋章 (或左手 食指)	備	考
第一號					第六號				
第二號					第七號				
第三號					第八號				
第四號					第九號				
第五號					第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月 日 小隊長 蓋章

濠泗縣船舶大隊現有船隻一覽表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 日

(附三)

鄉別	停泊地點	編隊情形	船隻數量	負責領導人
嶼山鎮	本澳，箱子澳，南沙角，大塔後港，後龍灣，南港，墜下澳	編一個中隊九個分隊 總計編列四七小隊	三九二	呂雲樞
枸杞縣	三大王，小石浦，里干斜，烏沙嶼，枸杞澳	編一個中隊七個分隊 總計編列五八小隊	五二八	韓則晉
花洛鄉	大澳，小澳，龍舌，大水坑，小水坑，西帝華，東洛華，東龍，桂子	編一個中隊六分隊 總計編列三八小隊	二九七	邱人智
金青鄉	南沙洲，北鼎星，小平頭，銅官套，金鷄澳，黃泥坑	編一個中隊四個分隊 總計編列十二小隊	一一五	胡嵩年
馬關鄉	內澳，外澳，小慶澳，馬積，石柱，教場灣	編一個直屬分隊六小隊	四〇	金正芳
五龍鄉	邊礁澳，大黃沙，小黃沙，田澳，黃龍，東會城	編一個中隊六個分隊 總計編列二四小隊	一七九	余德勝
菜園鄉	小菜園	編一個直屬分隊七小隊	三六	余忠根
小羊鄉	大澳，薄刀嘴	編一個中隊四個分隊 總計一八小隊	一三三	翁岳根
合計			一八二〇	

備考

曝泗縣各鄉船隻戰前與現在比較表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

日

鄉別	戰前與現在比較百分率		戰前		現在		混合總計
	增	減	戰前	現在	戰前	現在	
總計			一九六	二四九	三三七	二〇〇	二二九二
小羊鄉			一五	九	一	〇	八七
菜園鎮			一〇	五	三	〇	五三
五箇鄉			二〇	九	二	一	二五
馬關鄉			二五	一四	〇	二	二六
金青鄉			一四	一〇	四	三	二四
花洛鄉			三六	二四	一	〇	三二
枸杞鄉			六三	四二	四	一	六五
嶺山鎮			五九	五	二〇	二	五七
各鄉船隻			五〇至三〇	一五〇至三五〇	四五〇至一千一百	一千二百至二千八百	各鄉船隻
戰前			一九六	三三七	二〇〇	二二九二	混合總計
現在			二四九	二〇〇	二二九二	一八〇〇	現在

軍

事

軍事

一、整編

1. 調整保警隊人事

原有保警中隊人員複雜，精神散漫，本人接任之初。爰將其主管及幹部，予以調整，訂定教育進度，嚴加訓練，使其瞭解服勤要點，提高戰鬥技能，俾能確實達成保衛地方之任務。並於京滬一帶，招募失學青年數十名，編入該隊受訓，服務成績，異常良好，於一月底完成。

2. 調整保警隊武器被服。

本縣所屬部隊武器裝具，極不整齊，且多不堪使用，經向海總部請領械彈一批及被服裝具等物，重行配備，以整軍容，而加強戰鬥力量。

3. 施行警衛合一

爲適應地方需要，充實警衛力量，便於統一指揮，運用靈活起見，將原有保警中隊及自衛總隊部，合併成立保警總隊，由縣長兼任總隊長，軍事科長警佐分別兼任副總隊長，下轄兩個大隊，分駐泗礪嶼山，各鄉鎮自衛隊，設專任隊附一人，兼辦警察業務，於五月底編組完成。（附件一）

4. 編組保安團

自淞滬戰局急轉，本縣位居前哨，形勢益形重要，爲加強剿匪力量，確保反攻基地起見，將全縣武力，加以整理，成立保安團。住在京滬招募冀魯蘇豫並募補崇明各地撤退來泗精壯之保安士兵數百名，於六月底編組完竣。（附件二）

5. 徵補地方保安隊士兵

本縣地形特，殊島嶼羅列，保安團原有士兵名額較少，不敷分配，爰訂定徵補辦法通飭各鄉鎮遵辦，於八月底完成。（附三）

二、訓 練

1. 保安團隊

- 一、訓練方針——旨在鍛鍊官兵健強體魄，熟諳各種武器使用，提高戰鬥技能。
- 二、訓練概況——全團分兩個大隊，由團部訂定教育進度表，責由各大隊長負責訓練，特重戰鬥教練，陣中勤務，射擊劈刺，及夜間教育，土工作業等。

三、訓練期限——由七月四日開始三個月完成。

2. 鄉鎮保安隊

一、訓練方針——灌輸軍事常識及技能。

- 二、訓練概況——將全縣劃分兩個區域，編為兩個集訓隊，同時並舉，第一集訓隊設泗礁青沙灘，以金青、菜園、馬關、五隴、小羊等五鄉鎮保安隊編組之，由保安團長負責，第二集訓隊，設縣山，以縣山、花洛、枸杞等三鄉鎮保安隊編組之，由保安團副團長負責，教官由各鄉鎮保安隊附充任之。

三、訓練期限——第一集訓隊於八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九月十日結束，第二集訓

隊於同月廿五日開始，至九月十五日結束。

3. 自衛隊

一、訓練方針——在普通組訓民衆，加強自衛力量，激發敵愾心理，增進軍事技能，保衛鄉土。

二、訓練概況——A.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一律編爲自衛隊，每保編一保隊，全鄉編一大隊，

由鄉保安隊附保幹事及隊員中，富有軍事學識者，分任擔別隊長教官，各就原地，在不妨礙生產，利用機會教育之原則下，分期輪流，召集施以兩個星期之軍事訓練，由保安團派員督導。

B. 自衛隊任務，爲偵查守望崗哨、傳遞、巡邏、運輸、築工事及協助駐軍及保安團隊加強防務。

C. 各鄉鎮已訓練結業三八六一人。(如附件四)

三、訓練期限——每日訓練時間兩小時至四小時，由七月一日開始，現仍廢續辦理中。

三、構築防禦工事配備防務

各山頂及重要港口，均經按照軍事需要，配置砲位，及機槍陣地，並構築防禦工事，及崗棚，責由保安團督飭官兵構築，所需材料，除向海總部請領一部份外，餘就地方征用，配備漸臻完善。

四、成立遞傳哨及瞭望哨

爲便利通信連絡，補助電訊之不足，及防止匪軍襲擊起見，對遞傳哨及瞭望哨於七月間，已有設置，復於九月間，分別接奉江蘇省綏總部一四七、一八九號兩代電，頒發瞭望哨連絡信號實施辦法，及海上遞傳哨暫行辦法各一份，業經分別遵照

製發紅黑旗各八面，由保安團派員督飭各鄉鎮辦理竣事，責由各該鄉壯丁，隊員負責瞭望傳遞等工作。

五、設立對海監視哨

爲發動民衆於部隊駐地空隙處，協同警戒計，飭由保安團擬具組織對海監視哨辦法，通飭各鄉鎮遵照辦理，嚴於考核，明於獎懲，實施以來，對海面船隻之監視，頗見成效。（如附五）

六、奉令成立海軍巡防處防衛海面

本列島以地處海洋，海上防衛，極爲重要，於本年九月間，奉海軍總司令部電令，成立嶼泗巡防處，以縣長兼任處長，並撥給五號七號冀平砲艇一三五號巡查艇差一〇六號運輸艇，藉以防衛嶼泗附近海面，且海陸兩方，配合周密，故防務極爲鞏固。

七、注意官兵康樂活動力謀官兵福利

本縣成立體育場，備置各項運動器具，以備官海陸兵公餘活動，藉以鍛鍊體魄，另建築涿泗大會堂二所，每週舉行同樂會，排演平劇話劇越劇，提倡正當娛樂，再於涿山鎮成立官兵服務社，全體官兵及本府職員，均可按名配購廉價物品，設有宿舍部飲食部，對同仁福利，裨益良多。

八、附件

涿泗警衛合一實施辦法（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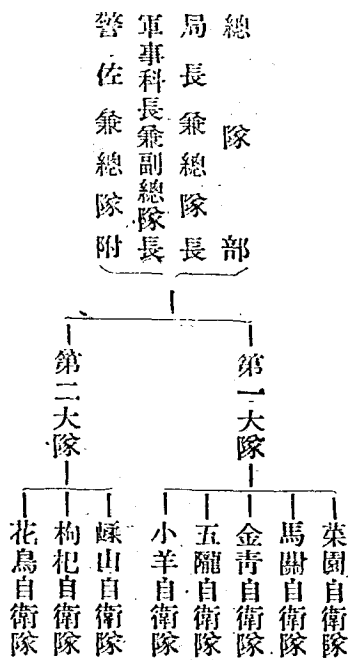
（按本辦法係設治局時期間為適應當時環境而擬訂之過渡辦法保安團成立後已更正）

一、本局為適應地方需要，加強地方自衛力量起見，特擬定實施警衛合一辦法，以便統一指揮運用。

二、本治區原設之保警中隊及自衛總隊，合併成立保安總隊，由局長兼總隊長，軍事科長及警佐分別兼副總隊長總隊附。

三、保安總隊之官兵，就原保警隊自衛總隊之官兵，合併編組，惟由各鄉鎮抽調之壯

四、保安總隊之編制系統如下：
 丁，其因漁撈生產關係，不能出丁者，經核定可暫緩服役，不足兵額由局設法募補。



- 五、總隊部內，除兼總隊長副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外，下設幹事二人至三人。
- 六、各保安大隊部，設專任大隊長一人，隊附一人，隊長二人，辦事員司書各一人。
- 七、各鄉鎮自衛隊，由鄉鎮長兼隊長，另設專任隊附一人。
- 八、各大隊及自衛隊，士兵人數照各單位實際需要配備。

九、保安總隊各級官佐，就原有保警隊自衛總隊之官佐，選優調充之，其相餘官佐，另由設治局設法，另派其他工作。

十、保安總隊之薪糧食米，就原保警隊自衛總隊之原有預算，及各鄉鎮原有所負擔之壯丁食米合併統發。

十一、本局原有之崙山警察所，及泗礁警察所，仍照原有編制設立，惟在本局同系二統之下，爲求警兵待遇劃一起見，其經費食米，亦由局與保總隊經費食米統籌分配。

十二、關於原自衛總隊訓練壯丁，組訓民衆工作，保安總隊遵照法令及原訂計劃，繼續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局務會議議決後，並報綏總部各省核定施行。

十四、本辦法試行後，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報請層層修改之。

保安團編組經過（附件二）

本縣爲充實剿匪力量，鞏固反攻基地起見，將全局武力，予以整理，加強編組保安團，直隸於設治局，秉承局長之命，統一指揮，統一編制，期達軍政一元化，聯合運動發揮高度作戰力量，用以應付當前緊急之局勢，特依據江蘇省整建地方武力實施綱要，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釐定本計劃。

二、編團之重要

本縣位處列島，四面環海，形勢險要，值此周圍大陸，大部陷匪之際，防務益形重要，爲欲整建地方武力，組訓民衆，配合海軍固守斯土，作將來反攻基地，則編組保安團，從事整理訓練，以收統一之效，實屬當務之急。

三、編組

1. 保安總隊部撤消，原有兩個大隊編爲保安團第一二大隊（如附表）。
2. 各鄉自衛隊常備班，每班暫編隊員拾名，仍就各鄉駐防，必要時得集中使用。
3. 團本部按丁種保安團編制，並參酌實際需要，儘量縮減。
4. 團本部直屬部隊，暫爲一個警衛分隊。

四、經費

1. 團本部特務分隊，及第一二大隊，所需經費，由設治局統籌支發。
2. 各鄉鎮常備班經費，仍由各鄉鎮坐支。
3. 官兵待遇，按照原給與規定，由團部造具預算呈縣核發。

五、其他

1. 保安團團長專任，受縣長指揮，各級幹部得請縣遴派，或由團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核委。
2. 民衆組訓及民槍登記等事宜，會同軍事科警察所訂定實施辦法，按期完成。
3. 本計劃呈奉核准後已於（六）月二十日前編組完成。

(附三)

江蘇省溧西縣保安團官佐士兵數目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附	記				總計	第二大隊	第一大隊	警衛隊	團本部	隊數	
										別	分
									1	校	上
									1	校	中
					1				1	校	少
					1	2	1	3		尉	上
						1	1	1		尉	中
					2	2		3		尉	少
					1	1				尉	准
					23	5	6	2	10	小計	官佐
						3	4	3	2	士	上
						3	6	1	1	士	中
						6	11	3	1	士	下
						12	36	7	1	兵	等上
						24	25	13	2	兵	等一
						16	18	10	3	兵	等二
					211	64	100	37	10	小計	士兵
										合計	官兵

(關四)

江蘇省崑山縣各鄉鎮保安隊常備班人員統計表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

日

鄉鎮數目	區								
	蘇山鎮	柵柘鄉	花洛鄉	五鬪鄉	馬觀鄉	榮園鎮	金青鄉	小羊鎮	總計
隊長	1	1	1	1	1	1	1	1	8
副隊長	1	1	1	1	1	1	1	1	8
隊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60
備									各鄉鎮保安隊長均係各鄉鎮長兼任
考									

崧泗縣所屬各鄉鎮征補保安隊士兵辦法（附件五）

一、宗旨：本縣爲加強軍事力量，確保列島治安起見，特增加保安團名額，並參酌實際需要，及財力負擔，訂定本辦法。

二、名額：1. 各鄉鎮保安隊應予加強。

2. 各鄉鎮每保征補合格士兵五名，以二名編入本局保安團，金青菜園馬關五龍四鄉撥歸第一大隊，崧山枸杞花洛三鄉撥歸第二大隊，餘三名編入各鄉鎮保安隊。

三、經費：1. 補入保安團之士兵，由本局按照保安團給與規定，統籌支發。

2. 補入各鄉鎮保安隊之士兵，依照保安團薪糧標準，由各鄉鎮公所自籌供應，報局備查，不得擅行增減。

3. 應征壯丁，確係獨立負擔家庭生活者，得由鄉鎮公所，照出征軍人優待辦法，酌予補助。

四、所征士兵，由各鄉鎮長督促各保長選在，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之青年，按名抽籤，現任之小學教師，及獨子特予免征，現任鄉保甲長，特予緩征，絕對禁止僱用及頂替。

五、各該鄉鎮保長，須確實保證所征壯丁之思想純良者，行爲端正，並填具保證書，送局備查。

六、所征士兵統限八月底以前集中，各鄉鎮公所，由各鄉鎮長按照規定名額，分別備文送交本局保安團，及各鄉鎮保安團隊，各鄉鎮保安隊副隊長編隊，岷山枸杞花浴三鄉，逕送保安團第二大隊。

七、所征士兵服務期限，一年期滿退役，再行另征。

八、辦理征兵人員，如有貪污瀆職，及故意延宕或循私冒頂等情事，得按情節輕重，予以嚴厲處分。

九、本辦法以命令行之。

崑崙縣各鄉鎮自衛隊訓練結業人數統計表（附件六）

鄉鎮別	全鄉壯丁人數	訓練結業人數	正訓練人數	備考
崑山鎮	一、一四〇	五九六	一六二	
砲杞鄉	八三二	四〇八	七九	
花洛鄉	五八〇	三一四	六五	
榮園鎮	四九一	二六七	九三	
馬關鄉	七六九	三八九	一〇四	
五龍鄉	七四三	三六八	九八	
金青鄉	九七六	六七三	八六	
小羊鄉	三一八	一〇二	五七	
合計	五、八三九	三、一七	七四四	

嶧泗縣發動民衆組織對海監視哨辦法（附件七）

一、查本縣轄境島嶼羅列，爲防範周密計，爰特發動各鄉鎮民衆，組織對海監視哨，其任務於部隊空隙處，協同警戒，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鄉鎮各設對海監視哨一，每保各設分哨一，每分哨責成壯丁二人，輪流擔任日夜對海監視之任務。

三、各鄉鎮保安隊副隊長，兼任監視哨哨長，負責督飭各分哨對海監視及考核勤惰等事宜，各保保長兼分哨哨長，負責督飭保民輪流服役，及考勤等事宜。

四、凡屬本地區居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皆應盡對海監視哨之義務，接受各級哨長支配輪流，監視海面，如發現船隻，卽向各級哨長報告。

五、各級哨長，果能辦理努力成績優良者，得由本局予以獎勵，各民衆如能服務勤謹，得由各級哨長報局，予以獎勵。

六、各級哨長，倘有辦理不力，經查屬實者，由本局分別輕重，予以懲處，各民衆

如有服務不勤或抗不遵行者，由本局分別輕重予以警戒，禁閉解辦等處分。
七、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電

訊

電訊

本縣轄區，島嶼散佈，交通之困難，因風潮影響，異於大陸，往往一港之隔，不能定期航駛，故凡政令傳遞，軍事指揮，莫不有賴電訊溝通，方易湊效，本縣以財力有限，幾經設法，對於無線電及有線電設備，始粗具規模，故通訊尙稱便利。

一、無線電台

本縣設有電信所一所，所內設無線電總臺於蒜山，另於泗礁，花鳥兩島各設分臺一處，惟電信所以隸屬及設備關係，對外聯絡困難，復經請准海軍總司令部派二十七分臺設於蒜山，以便於對海軍之通訊，再砲五砲七翼平各艇，均設有語報兩用機，故通訊尙稱便利，惟機件使用年限已久，且零件補充困難，是應堪慮者也。

二、有線電話網

本縣原無有線電話之設備，振韓奉命來縣視察後，經向海軍總部及有關方面請領電話總機兩部，電話二十五部，分別設於嵯山酒礁兩島，所有兩島各鄉鎮及各單位機關，均架設電話聯繫較為方便，又將嵯山於枸杞兩島間，架設短程海底電線，以與枸杞島接通，故小規模之電話網，於焉樹立。

附

錄

江蘇省涇泗縣政府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 歷
縣 長	劉振鐘	三八	河北 文安	齊魯大學政經系畢業 中訓團黨政班第十六期 中訓團社會工作人員班第二期
副縣長	袁伯岩	三九	河北	大學畢業
主任秘書	王國屏	四〇	安徽 五河	中國公學大學部法學士 中訓團黨政班廿九期
秘 書	劉之榮	三五	山東 諸城	中國大學畢業 中訓團社訓班二期
秘 書	江光豆	三六	安徽 涇縣	江蘇國學院畢業 中訓團黨政班五期 軍委會幹訓團政訓科結業
人事 管 理 員	陸 超	二七	上海	國立交大工系軍委會特班一期
第一科 科 長	王 輝	三九	江蘇 宿遷	東北譚武堂八期步科
第二科 科 長	陳辭霞	三九	江蘇 海門	持志大學
第三科 科 長	李建民	三〇	河北 任邱	國立西北農學院畢業

歷

經

歷

社會部專員軍委會巡察委員
憲政會曾任專員區大代表
海軍總部督察專員巡防處長

秘書科長專員觀察等職

曾任上海楊樹浦中學校長及楊浦區區
長等職

指導員專員科長

曾任中學教員訓育主任中央黨部幹事
總幹事蒙定師區特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南京市政府觀察團府主計處專員等職
九四軍一二八營特務營情報主任社會
部上海辦事處觀察

曾任營連長參謀科長等職

曾任指導少校科長督察員主任等職

曾任中學教員及會計出納等職

第四科 孫發餘 三〇 江蘇 中央軍校第十四期步科畢業

政工室 鍾紀桐 三三 湖南 中央訓練團畢業
軍委會警訓團五期

主任 孫尚節 二五 安徽 省立蕪湖商專畢業

會計 張松聲 二九 浙江 上海青年會中學畢業

秘書 張星如 三五 江蘇 江蘇省立東海師範畢業
中央訓練團徐州分團二期畢業

司法承 賀國楨 三七 河北 北平朝陽學院法律系畢業

稅務主任 劉宏遠 三〇 山東 中國大學政經系畢業

警佐室 李榮亭 三一 江蘇 中央軍校十五期步科
中央軍校甲級警官班

總務室 安夢濱 三五 山東 民國大學畢業

所長 劉傳惠 三四 江蘇 中央軍校十五期
中央警官班

排連長參謀團團長團長等職

曾任上尉科員少校幹事中校督察員等職

曾任會計員助理員等職

曾任中紡三廠會計

曾任華北游擊指揮部少校軍械員第十
九兵隊分監部一科員第三方面軍戰
員管理處中校組員徐州市政府人事管
理員人事室科員現任員秘書室科長武
進縣政府秘書衛州統轄公署一科書
京滬鐵路局秘書一科書(在徐州市
政府視導員任內銜敘委一)

曾任警察局保警隊長督導主任市政府
外事秘書等職

曾任督導員運糧隊長等職

曾任排連營長團附團長督察長等職

會充指導員軍需庶務股長等職

會充連營長團團長科長視察營佐等職

指 導 員	指 導 員	指 導 員	指 導 員	政 工 主 任	報 務 員	報 務 員	報 務 員	報 務 員	報 務 員	報 務 員	報 務 員	電 信 所 長	電 信 所 長	所 主 任	所 主 任	所 主 任	所 主 任
吳 健	吳 健	吳 健	吳 健	鄧 曉	湯 福 康	湯 福 康	湯 福 康	湯 福 康	湯 福 康	湯 福 康	湯 福 康	湯 福 康	湯 福 康	湯 福 康	湯 福 康	湯 福 康	湯 福 康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三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八	二八	三八	三八	二六	二六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四川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西	江西	浙江	浙江
軍委會戡一團五期畢業	軍委會戡一團五期畢業	軍委會戡一團五期畢業	軍委會戡一團五期畢業	中訓團社訓班畢業	江南無線電學校畢業	江南無線電學校畢業	江南無線電學校畢業	江南無線電學校畢業	江南無線電學校畢業	江南無線電學校畢業	江南無線電學校畢業	電訓班畢業	電訓班畢業	中國大學畢業	中國大學畢業	中央軍校十七期	中央軍校十七期
組長視察等職	組長視察等職	組長視察等職	組長視察等職	社會部指導員 上海社會局專員 寶成中學校長	社會部指導員 上海社會局專員 寶成中學校長	社會部指導員 上海社會局專員 寶成中學校長	社會部指導員 上海社會局專員 寶成中學校長	社會部指導員 上海社會局專員 寶成中學校長	社會部指導員 上海社會局專員 寶成中學校長	社會部指導員 上海社會局專員 寶成中學校長	社會部指導員 上海社會局專員 寶成中學校長	報務員及隊長等職	報務員及隊長等職	曾任縣政府科長秘書等職	曾任縣政府科長秘書等職	曾任助理員科員區隊長中隊長等職	曾任助理員科員區隊長中隊長等職

花洛鄉 指導員 張星景 三三 江西 軍委會戰幹一團一期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校務官班一期畢業

青沙鄉 指導員 王世清 三六 江蘇 中學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金平鄉 指導員 汪瑞堂 三四 上海 上海市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直屬六十六區分部執委發書記

馬關鄉 指導員 吳仲文 三一 江蘇 初中畢業中央訓練團社訓班畢業
區隊長中隊長上海市工運委員會幹事

五備鄉 指導員 吳慶峰 四五 江蘇 沈陽縣師畢業
曾任會計縣府科員稽征處稅務員保安團中尉軍需

小羊鄉 指導員 冷良士 三四 安徽 省立安徽大學畢業
重慶市黨部幹事糧食部科員

科員 孫之瑗 二八 山東 縣立中學畢業
魯蘇贛區幹訓團畢業
曾任五一軍百一三師上尉軍需青島市保安旅上尉軍需政治局稅務員等職

科員 蔡中直 三四 南京 棲霞鄉材師範畢業
中央軍校駐魯幹訓班學員隊畢業
少中尉通信員排長上尉連長

科員 唐繩贊 四一 江蘇 上海市立新淮高中師範畢業
曾任教員及縣政府督學等職

科員 方亞傑 四一 湖北 大冶縣中學畢業
國民革命軍院營學校畢業
曾任特務長軍需書記排長副官艇長等職

科員 王念功 二六 山東 濰縣縣師畢業
曾任專署科員縣黨部幹事等職

科員 張雲樵 三〇 山東 齊南 山東省立政治學院畢業
臨田糧處科長秘書

科員	尹之江	二九	安徽	省立蘇縣中學畢業皖幹班二期	曾任教員鄉長指導員等職
嶽山警察所副所長	張永和	二九	河北	中央軍校十八期	曾任排連長及中隊長等職
軍法看守所所長	程英	三三	河北	中央憲校九期畢業	曾任憲兵獨立第三營區隊長
西子頭檢察站站長	徐士弘	二六	北平	北平明德中學高中畢業	製藥廠會計
涇洲塘檢察站站長	于國安	四二	河北	十八軍幹訓班畢業	曾任排長中隊長等職
枸杞鄉檢察站站長	吳健	三〇	安徽	軍委會幹訓團五期畢業	曾任科員指導員等職
司法室書記	周根法	三二	江蘇	高中畢業	上海市第五區黨部委員
辦事員	徐華昌	二八	江蘇	縣立中學	鄉公所幹事
辦事員	趙麟岡	四四	山東	山東聊城第二中學	曾任巡官隊隊長中隊長等職
辦事員	吳圻之	四七	安徽	中學肄業	曾任書記會計等職
辦事員	李正東	二八	安徽	徐州中學	上海楊浦區助理員
辦事員	劉德城	二五	福建	高中畢業	上海中紡廠事務員

辦事員	汪昌勳	二三	浙江	青島商學業校畢業
辦事員	沈仁卿	三七	上海	市立耕犁中學畢業
縣山警察所所員	俞九皋	三八	南京	寧城師範畢業
縣山警察所巡官	李濟奎	三五	江蘇	中央軍校十一期
縣山警察所巡官	李文嵐	三五	滄雲	中央警校警官班
縣山警察所書記	章光亞	三六	河北	河北簡師
縣山警察所巡佐	張厚良	二四	南京	北平憲政研究班
縣山警察所巡官	楊英謨	三八	安徽	省立十一中學畢業
縣山警察所巡官	楊英謨	三八	安徽	來安縣中畢業
指導員	鮑汝璋	二五	安徽	憲政教導隊畢業
漁業研究員	王金台	二四	安徽	高級水產學校通務科
漁業研究員	張宗壽	二六	河北	河北省立水產學校畢業
漁業研究員	邵其鏡	二五	安徽	國立四川水產學校畢業
漁業研究員	張國杞	二三	山東	河北省立水產學校畢業
主務員	陳盈塘	三一	河北	河北省立水產學校畢業
主務員	陳盈塘	三一	浙江	浙江寧波效實中學畢業

青島軍服務社幹事
 南京海軍服務社助幹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職員美孚火油公司機場職員等職

含山縣政府科員

曾任通管長團附督察長

曾任分隊長及小校教員等職

排連長等職

小學教員及書記等職

縣府書記事務員等職

船員大副領港等職

浙江省立水產學校教員

浙江省立水產學校教員

浙江省立水產學校教員

浙江省立水產學校教員

上海中西藥房職員七年
 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倉庫助理員

稅務員	朱登恒	二九	湖南長沙	四川省立達縣師範學校高中畢業	貴州省農墾改進所探辦
稅務員	夏誠治	三五	江蘇啓東	中華職業學校畢業 持志學院法三肄業	軍政部第九十五陸軍醫院特務員 航空委員會第二工程處技士
總區長	孫瓊餘	三〇	江蘇東海	中央軍校十四期步科畢業	湘四區專署二科科員 奉縣政府科長區長 吳江霞澤稅捐主任
副團長	王志敬	三五	河北徐水	中央警校中級警官班一期畢業	排連營長參謀團團長團長等職
保安團長	仲一鵬	三一	江蘇灌雲	江蘇省軍警幹訓班畢業 江蘇省幹訓班軍官隊三期畢業	少中尉科員上尉副官
保安團	仲偉與	三一	江蘇灌雲	江蘇省東海師範畢業	中上尉軍需會計等職
保安團	孫兆麟	二七	江蘇東海	滄雲師訓班畢業	少中尉軍需等職
保安團	仲季康	三九	江蘇江蘇	江蘇省立第十一中學畢業	少中尉書記上尉中隊長軍需軍械員縣政府科員等職
保安團	徐嘉珍	二九	江蘇高郵	中央軍校第十八期步科畢業	排長副官組員督察員巡官分隊長等職
保安團	趙展鵬	三一	湖北孝感	軍委會幹訓一團二期 中訓廣水連班一期	連營指導員連長團幹事團指站長課員
警衛隊	裴耀先	三五	河南新安	中央警校甲級警官班第一期畢業	排連長副官團附警察局長秘書等職
警衛隊	游振明	二三	江蘇灌雲	江蘇省警校一期畢業	警員分隊長大隊附等職
保安團	喬開興	二八	江蘇上海	上海道中初中畢業	中央工人忠勇救國軍江蘇區第四隊中隊指導員上海市特別第五區黨部委員

第一院院長
 公立
 備育民特保分二保分二保分二保分一保分一保特一保分一保
 主縮衆務大安隊大安隊大安隊大安隊大安隊大安隊大安隊
 任籌教長隊第長隊第長隊第長隊第長隊第長隊第長隊第長

謝德輝
 俞傑
 周幼恒
 胡開化
 施志剛
 王鈞
 李建洲
 頤雲
 張炳南
 李詠哲

三三
 三八
 二八
 三三
 三六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四
 三五

江西
 浙江
 浙江
 安徽
 江蘇
 河南
 北平
 江蘇
 安徽
 山東

醫科大學畢業
 師範畢業
 浙江省中畢業
 軍委會幹訓團第四團一期
 中央軍校軍官班第八期
 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班第二期
 初中
 中央軍校第十六期步兵科
 中央警察學校甲級教官班一期畢業
 河北省立師範畢業
 二九軍官訓練團畢業
 河北警察廳局警官訓練班畢業
 啓東北心中學肄業
 高小
 高小

排長幹事務員辦事員
 五十一軍三四二團第一營上士軍需直屬迫擊砲排中士觀察等職
 中尉中隊附少尉分隊長等職
 二十九軍卅八師特務連排長保安旅中隊長第四行政專員公署聯防中隊長教官參謀等職
 少中尉排長上尉連長中隊長少校參謀警察局長秘書警校隊長政務幹訓班大隊長等職
 第三戰區管衛總隊中尉副官枸杞鄉大隊附
 陸軍中少校政訓員參謀組員情報員上海市楊浦區分隊長等職
 兩浙鹽務管理局事務員忠義救國軍第三縱隊第二支隊中尉副官
 小學校長中學教員
 醫師院長等職

嶧泗縣政府政教幹部訓練班職教員名冊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通融處
班主任	劉振鐸	男	三五	河北文安	齊魯大學畢業	國大代表經建委員 海軍部專員		臨時
副主任	袁伯岩		三九	河北	大學畢業	科長秘書庫長等職		久
副主任兼教育	王國屏		四〇	安徽玉河	中國公學法學士	專員校長及組長大隊長等職		
秘書	吳健		三五	安徽合肥	軍委會戰一團五期畢業	組長視察等職		
總務組長	劉宏遠		三〇	山東諸城	北平中國大學政經系肄業	科員督察員隊長	嶧山辦事處秘書	
教務組長	鍾紀綱		三三	湖南龍山	中央訓練團畢業 幹一團三期畢業	參謀督導員主任 副官幹事	設治局教育科長	
訓導組長	賀國旗		三七	北平	朝陽學院畢業	保警隊督察主任 外事秘書等職	設治局民政科科長	
大隊長	王鈞		二八	河南	中央軍校一六期 畢業中央重警班 一期畢業	排連營長參謀等 職並警局長秘書警 務隊長	保安團二大隊長 二大隊部	

指導員 王 輝 男 三九 江蘇宿遷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八期畢業 連營長參謀主任科長

江蘇宿遷縣

指導員 張雲礁 // 二八 山東濟南市 山東省立政治學院畢業 科長秘書等職

嶽山新聞社

生活指導員 冷良士 // 三四 安徽青縣 大學肄業 部會股長觀察等

指導員 王夢凡 // 三八 江蘇無錫 軍校一五期步科畢業 排連營隊長及中訓團教官等

無錫東北塘

教官 謝德輝 // 三四 江西高安 浙江醫專 公文醫院院長

汝西高安

教官 劉之棠 // 三四 山東諸城 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十六期 曾任科長專員大隊長等職 設治局科長

山東諸城

教官 陳辭霞 // 三七 江蘇海門 持志大星畢業 曾任科長分局長稅務警察等職

江蘇海門

教官 李榮亭 // 三一 江蘇蕭縣 中央警官學校警官班二期 曾任督富長局長等職 設治局警佐

江蘇蕭縣

教官 王金臺 // 二四 河北安次 河北水產專科學校畢業 曾任技佐技士水產研究員代理漁業改進社長

河北安次

教官 仇佐卿 // 三一 河北

教官 畢菊倩 // 三八 南京

教官 王殿英 男 三〇 浙江 定海

幹事 鮑汝璋 // 二五 安徽 壽縣 高級水產學校畢業 大副領港等職 本局漁業 指導員 安徽壽縣郵局轉

幹事 趙麟圖 // 四〇 山東 聊城 山東省聊城中學 畢業 吉林省會警官 傳習所畢業 巡官 隊長 中隊長 等職 本局警所 巡佐 山東聊城

幹事 尹之江 // 二九 安徽 六安 滁州 高中畢業 皖 幹班二期畢業 教員 指導員 等職 本局雇員 安徽六安郵局轉

幹事 孫之樸 // 二八 山東 青島 山東青島市立中學 肄業 軍書 證長 等 本局稅務 員 青島市冠縣路八一號

幹事 徐華昌 // 二八 浙江 鎮海 小學 鄉鎮公所幹事

特務長 李正東 // 二八 安徽 玉河 徐州 自立中學 助理員 安徽玉河郵局轉

分隊長 于國安 // 四二 河北 玉田 縣立初中 排連長 等職 浙江平湖

分隊長 徐承相 // 三〇 浙江 定海 定中畢業 抗敵自衛團特務 中隊長 鄉大隊附

6
406035

嵯泗縣政府政教幹部訓練班學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通訊處
張鴻鸞	男	四六	北平	北平師範中學 三期 三級區警訓團	副官軍需大隊附支 隊附會計等職	金青鄉公所主 任幹事	潤德青沙灘
李煥章	〃	二五	江蘇 溧陽	溧陽縣立初中 肄業	警務區警員總公所 幹事	金青鄉公所幹 事	〃
徐志毅	〃	一八	江蘇 蘇州	青沙灘小學畢 業 警務訓練班 二年	金青鄉青沙灘 國民學校義務 教師	金沙灘國民 學校	〃
顧日浴	〃	二三	江蘇 阜寧	中學畢業江蘇 省警校一期畢 業	文書二階股組長等 職	五龍鄉公所主 任幹事	五龍鄉公所
運令友	〃	二五	山東	簡師畢業		花洛鄉警備站	花洛鄉警備 站
鄧通舟	〃	二八	浙江 定海	定海岱山蓬山 書院畢業	小教五年	馬國鄉第三保 國民學校教員	青沙灘國民 學校轉
馬冠九	〃	一八	山東 濰縣	岱南中學初中 二年		花洛鄉警備站 一等兵	花洛鄉警備 站
張偉吳	〃	三六	江蘇 靖陽	私立八年江蘇 警校畢業	保長戶籍員警員等 職	菜園鎮公所戶 籍幹事	菜園鎮公所
王夢濤	〃	二四	浙江 上虞	中學肄業	西藥社會計員管 理員	菜園鎮公所戶 籍幹事	菜園鎮公所

通 訊 處
時 永 久